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論文

婚姻暴力女性加害人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情緒轉化歷程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Emotional Transition Process of Treatment Program  
of the Femal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研 究 生：歐為傑 撰

指 導 教 授：林 原 賢 博 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婚姻暴力女性加害人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情緒轉化歷程之研究

研究生：歐春伶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吳達欽  
何長津  
林原賢

指導教授：林原賢

所 長：蔡昌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 謝誌

這是一篇結合許多人的力量而成的論文，當口試委員握著我的手，恭喜我通過口考的當下，內心百感交集。而此時的我仍難掩激動之情，心中盡是感激，唯有寫下曾經協助過我的人，和我一起分享這個成果與喜悅。

感謝樂安醫院蔣榮欽院長，讓我在進修的同時，仍能兼顧學業與工作。

感謝唐子俊醫師在我全職心理師實習期間專業的指導。

感謝陳筱萍臨床心理師的支持與鼓勵，並提供家暴的參考文獻與資料。

感謝我的內人，當我在家庭、工作與學業無法兼顧之時，包容我的情緒。

感謝我最可愛的兩個女兒，妳們是支撐著我繼續邁步向前的力量。

感謝我的父母，這一段時間的鼓勵，從您們的口中，我知道您們以我這個兒子為榮。

感謝我的岳父、母，在我百忙之中，幫忙張羅大小事，讓我無後顧之憂。

感謝協助我完成這篇論文的兩個受訪者，願意談論婚姻暴力事件的過程，分享您們生命中寶貴的經驗。

感謝論文口試委員何長珠老師、吳進欽老師，提供專業的指導與見解，使這篇論文更加充實及豐厚。

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林原賢老師，願意傾囊相授，如明燈般指引我方向，使我的論文能有更高層次的展現。

求學的過程中，憶起登玉山時的我，攻頂沒有捷徑，就是一步一腳印，儘管途中曾萌生退意，曾自我懷疑，曾流下淚水，然這是一場意志力的挑戰，看似不可能，在我的堅持與不認輸的意志之下，終究得以邁向玉山山頂。最後，我要感謝我自己，辛苦了，繼續加油！

## 摘要

本研究訪談 2 位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採用主題分析法為研究取向，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透過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參與家暴處與團體後的經驗，探討其施暴類型、人格特質以及促成婚姻暴力之因素，並了解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原因、促成暴力的因子、施暴型態，以及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調適、情緒轉化之歷程。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權力與控制下的婚姻關係：婚姻暴力的發生，呈現出夫妻權力分配不均的現象。

在本研究中，家庭的潛規則隱藏在女性施暴者的成長過程中，學習如何服從、守秩序，遵守家庭的戒律與教條，一再的忍受現實生活中的痛苦與煎熬。

二、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原因：夫妻的衝突越來越激烈，夫妻關係感到難以復原，且衝突更加擴大，無法收拾。綜觀而論，本研究分析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施暴之原因主要如下：(一)經濟問題、(二)子女教養態度、(三)衝突的婚姻關係、(四)先生外遇。

三、促成暴力之因子：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在情緒上的壓抑，逆來順受；忍受心理與身體上的痛苦；面臨衝突或遭受攻擊時的自我防衛；遭受對方的懷疑與孤立；為了逃脫、反擊或報復時。

四、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型態：根據本研究的分析發現，處遇計畫中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鮮少施以肢體暴力，且並未造成對方嚴重的受傷或死亡，主要都是以言詞、威脅要自殺、冷漠不回應。除此之外，之所以造成對方身體上的受傷，則是出於自我防衛，當受到對方出手攻擊時，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為了逃脫或掙扎時，造成對方身體上的傷害，例如：抓痕、皮膚泛紅等。

五、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轉化之歷程：本研究發現的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的情緒是處於一個隨時變動的狀態，只是強度或比例不同，受到內在驅力的推進向前，面臨夫妻衝突時，而感到憤怒、恐懼、無奈，短暫的否認、淡化或忽略，但情緒並未因此而消失，而是彼此間的交互作用。而其個人的資本，看到生命的可能性，將促成行動，例如：司法終於看到她的苦難，改變其想法，將原本感到痛苦之事物，重新框架後，得到新的解釋，因而逐步邁向自我實現的歷程。

六、司法制度下的加害人：本研究從被害人的觀點，探討其成為一個加害人的發展脈

絡，在家庭衝突與公權力介入之間，研究者面對司法判決下的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其施暴的行為，是司法過程中，對暴力事件評價的結果。本研究之加害人屬於非典型的家庭暴力事件，夫妻互為加害人，如果從驗傷單來看，雙方可能都有受傷，而探究暴力行為背後控制的行為與動機，本研究中男性對女性在性行為上的掌控，迫使女性在違反其意願的狀態下發生性行為，顯示其對於女性完全佔有及征服對方。

七、女性加害人對婚姻的迷思：為了一個完整的家庭，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認為一輩子為這個家庭付出，任勞任怨，毫無怨言，從未想過放棄這個家庭、這段婚姻，即使嘴巴上說不在乎，這麼做，或許是為了讓自己表面上看起來很堅強，然內心卻是充滿著無助感。

關鍵詞：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轉化歷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處遇團體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type of violence, personal trait, causes and factors of violence, process of emotional transition in two female domestic offenders of treatment program. A thematic analysis research design through in-depth-interview approach was applied.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In point of view of domestic relation under power and control. Cause of domestic violence showed unstable status of power between each other. Unwritten rules and principles in family which to force female offenders resigned. Besides, enduring and suffering in conflict marriage relationship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2. Fac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female offenders were attributed to economic crisi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f views i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conflict martial relationship and having extramarital relations of their husbands.
3. Moreover, the cau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allenging role of parents and husband had an extramarital relation; resulting in critical couple argument and even serious consequence.
4. The type of violence in female domestic offenders appeared that physical aggression was rarely, instead of oral threatened, self-harm, suicidal ideation and ignored their husbands. For the resistant of violence, escape or self-defense leading to get hurt by female domestic offenders, but usually not severe injured.
5. Female domestic offenders of process of emotional transition contributed to that the mood was evoked response in unsolved or not satisfied events, such as anger, fear, denied, depression for example. For the suffering of violent cycle, female domestic offenders adjust themselves in children caring, job, relatives and religion. Emotions never disappear thus, transforming and interaction into a new feeling. Female domestic offenders' self-efficiency enhanced, encouraging and reframing them for a new life.
6. This study of offenders under the legal system, atypical pattern of female-to-male violence, despite of judgment by a court of law. Couple was both victim and offender each other, and then criticized, deprived or even long-term coercive control by their husbands.
7. The female offenders of myth of a perfect marriage, refusing to give it up. This study found that staying marriage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complete family for their children and tolerates extremely misery, even though betray by their husbands.

Key words: female domestic offender, process of emotional transition, cognitive group therapy of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7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8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11</b>
第一節 家庭暴力的概論與成因 .....	11
第二節 婚姻暴力女性加害人之研究 .....	18
第三節 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較 .....	30
第四節 情緒轉化歷程 .....	37
<b>第三章 研究方法 .....</b>	<b>42</b>
第一節 研究立場與架構 .....	42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43
第三節 資料收集 .....	54
第四節 資料分析架構與流程 .....	56
第五節 研究效度 .....	62
第六節 研究倫理 .....	63
<b>第四章 研究結果 .....</b>	<b>65</b>
第一節 小欣的故事 .....	65
第二節 阿霞的故事 .....	97
<b>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b>	<b>124</b>
第一節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124
第二節 研究者主觀經驗的研究、表達與解釋 .....	143
<b>第六章 研究建議與限制 .....</b>	<b>148</b>
第一節 對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制度的建議 .....	148
第二節 研究的限制與未來方向 .....	150
<b>參考文獻 .....</b>	<b>152</b>
中文部分 .....	152
英文部分 .....	156
<b>附錄一 人體試驗/研究同意書 .....</b>	<b>168</b>
<b>附錄二 受試者參與研究同意書 .....</b>	<b>169</b>

## 表目次

表 1-1-1 家暴與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及警政調查記錄合併匯整比較統計表.....	2
表 1-1-2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3
表 1-4-1 婚姻暴力的攻擊型態.....	9
表 2-2-1 男性施暴動機.....	21
表 2-2-2 女性施暴動機.....	22
表 2-2-3 親密關係暴力的性別差異.....	24
表 2-3-1 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處遇方案.....	31
表 2-3-2 美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	33
表 2-3-3 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之比較.....	34
表 3-2-1 訪談大綱.....	44
表 3-2-2 家暴認知處遇團體方案.....	49
表 3-3-1 訪談個案資料表.....	54
表 3-4-1 研究程序.....	58
表 3-4-2 訪談逐字稿轉錄、節錄表.....	59
表 3-4-3 編碼、摘要與意義單元分析表.....	60
表 3-4-4 歸納主題與次主題命名表.....	61
表 3-5-1 質性研究效度建立的觀點及預設典範.....	62
表 5-1-1 小欣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前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127
表 5-1-2 小欣參與家暴處遇團體中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128
表 5-1-3 小欣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129
表 5-1-4 小欣的婚姻暴力事件脈絡及轉變歷程.....	130
表 5-1-5 阿霞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前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133
表 5-1-6 阿霞參與家暴處遇團體中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134
表 5-1-7 阿霞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135
表 5-1-8 阿霞的婚姻暴力事件脈絡及轉變歷程.....	137
表 5-1-9 小欣情緒轉化歷程摘要表.....	141
表 5-1-10 阿霞情緒轉化歷程摘要表.....	14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台灣社會中，對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常充斥著家醜不外揚的觀念，一直以來可能是家族中不可說的秘密，不僅不能為外人道，更因為家庭的隱密性，甚至視而不見、粉飾太平。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立法院公布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第一條提到「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由此便可看出當初立法的精神，夫妻勸和不勸離、床頭吵床尾和的傳統觀念。然現今家庭暴力逐漸成為公共議題，重視被害人的權利以及生命安全。

我國家暴法草案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女團體提出，並參考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藍圖而成(高鳳仙，2007)。司法的判決，並不能真正使家暴的問題獲得解決，反而對簿公堂卻可能因此導致家庭關係的決裂，因為家庭成員之間隱藏著太多的感情與糾葛(潘淑滿，2007)。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家務事逐漸有公權力的介入，衝擊台灣社會的家庭傳統文化，再加上傳媒的報導之下，家暴陰影所衍生的家庭悲劇，喚起大眾對於家庭暴力的重視，相關單位包括：司法、警政、衛政與醫療體系，無一不上緊發條。

民國 84 年發生令人震驚社會事件，不滿遭受家暴而殺夫的潘女士，因丈夫酗酒，對她長期家暴，後來潘女士外遇，更夥同情夫將丈夫勒死，再潑強酸毀屍，接著潘女士又另結新歡，再用相同模式將舊愛殺死，當時這起謀殺親夫，再殺情夫的案件，潘女士因此被判處死刑，後來改判無期徒刑，在監獄度過漫長的 16 年後，獲得假釋出獄的她，計畫要申請販售彩券養活自己，迎接新生。

常言道婚姻是葬送幸福的墳墓，研究者在接觸家庭暴力加害人的過程中，曾經有男性加害人表示乾脆立法推動婚姻契約制，相處合得來就再續約，如果沒辦法在一起，契約到期就分開，或者若有一方要違約、提早解約者的話，就依照違約的罰責來處理，在場者聽到無不感到莞爾。但婚姻不是買賣，儘管在傳統的觀念，認為嫁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隨著性別、女性主義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對性別的歧視，至今提

倡性別主流化(游美惠，2005)。

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與日俱增，其中尤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大多數，且女性家暴加害人通報數亦逐年增加，研究者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及警政調查記錄合併匯整比較統計表(表 1-1-1)、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表 1-1-2)，然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家暴法立法初衷是為了保護女性的受害人，一般的看法也是認為女性是受害人，而女性家暴加害人數量則是逐年上升。

表 1-1-1 家暴與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及警政調查記錄合併匯整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數

統計年度	加害人性別	
	男	女
1999	10000	480
2000	22043	1269
2001	42418	2816
2002	47486	3603
2003	47175	4285
2004	38781	4276
2005	46509	6377
2006	48205	7379
2007	50471	9262
2008	55521	11434
2009	62533	12579
2010	73168	15634

表 1-1-2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單位：人數

年度	類型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性別	男	女	不詳
2007		3,304	36,731	459	
2008		3,604	38,950	488	
2009		4,428	43,046	434	
2010		5,287	49,163	471	
2011		5,672	43,562	660	
2012		6,512	43,492	611	
2013 年 1-6 月		2,829	21,840	336	
總計		31,636	276,784	3,459	

Fagan(1996)提出，家庭暴力行為其特殊性包括關係親密性、私密性及發生高比率性，我國家暴法扮演著守門人(gate keeper)的角色，其策略包括：刑事判決、民事保護令與加害人處遇計畫。而女性加害人在家庭暴力的性別本質上，仍有某些誤解，包括：過度倚賴刑事判決、女權的誤導、視女性為受害人以及未考量到種族、階級與性別等議題(McMahon & Pence, 2003)。家暴安全網的設置，目的就是為了整合各執行單位的資源與連結，從警政、社政、衛政、司法機關、教育界，以及民間機構等結合，介入家庭暴力的當事人及家庭，讓加害人接受處遇及治療，並協助受害人的安置，回歸其生活的軌道。

家暴的發生不是悲劇，在無可挽回之前，都應該要積極介入，仍有一線生機。家暴防治與處遇工作，絕非一蹴可幾，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作業參考流程」，其目的為協助改善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偏差性格及行為，減少家庭暴力之發生，重建家庭合諧關係。由此看出，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重要性。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評估包括：改變意願、治療效果、情緒調適能力、暴力危險與再犯危險等項目。

研究者觀察男性家暴加害人在保護令期間，其肢體暴力、攻擊的頻率確實降低許

多，卻改以口語刺激、精神虐待、金錢控制、利用子女脅迫等，精神不法之侵害的方式，或以探視未成年子女為由，進而騷擾受害人。雖然這仍違反保護令，但若非現行犯，受害人經常無法在第一時間提出有利的證據。家暴通報案件逐年增加，而家暴事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亦開始受到重視，更重要的是即使通報家暴、核發保護令、進行緊急安置，問題是否就獲得完全的解決，事實上似乎並非如此。

研究者認為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本身可能或曾經是婚姻暴力的受害人(Hamberger & Potente 1994; Miller, 2001; Saunders, 1995)，或者女性之所以施暴的原因是為了抵抗(Straus, 1979, 1980)。有趣的是女性加害人被逮捕與判刑定讞之後，參與處遇計畫時，主要還是在討論如何防範自己再次受到暴力(Browne, 1997; DeLeon-Granados, W., Wells, W., & Binsbacher, R., 2006; Dobash, R. P., Dobash, R. E., Wilson, M., & Daly, M., 1992; Goetting, 1995; Hamberger & Potente, 1994; Saunders, 1995; Schwartz & DeKeseredy, 1993)。因此，透過本研究將對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的施暴原因有更多的瞭解(Bible, A., Dasgupta, S. D., & Osthoff, S., 2002; Carney & Buttell, 2005; Dasgupta, S.D., Osthoff, S., & Bible, A., 2002, 2003; Frieze & McHugh, 2005; Hamberger, 2005; McHugh & Frieze, 2005)。在美國某些城市統計女性施暴者高達 20%(Hirschel & Buzawa, 2002)，女性家暴加害人在處遇計畫中逐漸增加，使得針對該族群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研究亦相對提升(DeLeon-Granados et al., 2006)。若能透過探究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婚姻關係、婚姻暴力的過程與原因、開庭經驗、家庭生活重大事件經驗、參與家暴團體處遇之經驗，藉此瞭解婚姻暴力的情緒感受、調適與情緒轉化的歷程，將有助於深入探索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的動機。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壹、保護令等於護身符？

近來發生重大家暴社會事件，殺害對方後自殺、殺子自殺等新聞事件頻傳，每每受到新聞媒體與社會用放大鏡檢視。身為第一線的工作者，最消極的想法，不希望看到自己處遇的個案登上水果報的頭條，這樣看起來好像有點縮頭烏龜的心態。

研究者所接觸家庭暴力加害人中，多數認為保護令是破壞婚姻關係的兇手，從社工的介入、開庭，一直到接受處遇計畫的過程中，保護令不僅沒有保護的效果，反而加深雙方的怨懟與仇視，甚至彼此的相處之間，還要保持在警戒的狀態。曾有加害人表示，他(她)告我家暴，我現在也要來蒐證、我也要告他(她)家暴，讓他(她)來這邊上課，他最好小心一點…等。甚至有男性加害人不惜違反保護令，衝著酒意去找對方報復、理論，或者讓對方造成更嚴重的傷害。

### 貳、家暴處遇計畫是治療抑或是懲罰？

婚姻是人生中的一大課題，不僅是兩個人的結合，更是兩個家族的融合，所有的問題也將變得複雜化，要做出多方都滿意的決策更是不容易。中國人最常說情理法，當情與理都行不通的時候，才會尋求法律途徑，既然情與理都沒了，即使有法律來作評斷，最後還是會落得兩敗俱傷。研究者走入婚姻生活，步入婚姻之前曾不斷的掙扎，經濟穩定了嗎？我有能力經營一個家庭嗎？感情能一直維繫下去嗎？我賺的錢要交給另外一半來處理嗎？要生小孩嗎？但這些問題只要我與另外一半良好的溝通與協調，就可以共同的面對與解決。如果是其他的問題，如夫妻財產制、外遇、家庭暴力甚至是離婚，就必須要透過法律的途徑來解決。兩個人由相愛到相恨，必定經過一段相當痛苦的過程，沒有人願意看到自己的家庭關係分裂，甚至傷害的事件，但翻開每天的報紙，這一類的新聞有如連載文章一般，漸漸地大家似乎也習以為常。婚姻的法律問題，透過第三者的裁定，或許可以為不幸的一方得到一些補償。

研究者投入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計畫，加害人抱怨司法、處遇計畫，包括收到起訴書、開庭，以及接受處遇的經驗，甚至認為法官根本不明究理，也不聽加害人的說詞，沒有深入探究問題發生的原因，就核發保護令，因而抗拒接受家暴之處遇，也否定其效果。

家暴團體處遇計畫中之成員多為非自願性個案，當收到保護令與處遇計畫之判決時，心中不免對於司法系統、家暴防治制度產生反感、抗拒，甚至對受害人產生敵意或報復之心態，因此也影響著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對於參與團體處遇之態度與動機。

## 參、家暴辛酸血淚史，女性施暴者的無奈

Pagelow(1981)對受暴婦女所做的研究顯示，婦女在面對婚姻中身體攻擊時，最常有的反應是憤怒、不解、委屈、自責，比例之高近三分之一，其次才是積極的反擊回去，因此受暴婦女可謂大多採取消極行動與自卑的方式反應、應對之（引自鄭瑞隆、許維倫，1999）。Starus and Gelles(1995)指出女性表現出暴力行為時，她們經常是出於自衛。而暴力的質量及使用的原因並未被加以探討，女性家暴者通常是經年累月受虐後尋求報復(Browne & Willians, 1989)。

研究者與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的互動經驗中，其表達出對於家庭的無力感，且自認是受害人，認為在審理保護令、開庭的過程，法官竟採信片面之詞而做出錯誤的判決。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有關舉證責任並未有明文聲請人應負「釋明」或「證明」之責，惟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聲請人原則上應對於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而非「釋明」責任。另為貫徹前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目的，並依非訟事件之法理，則以較寬鬆的「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的證明」，證明被害人有正當、合理或可能原因，亦即舉證責任之程度只要達到使法院認其所主張之事實可能為真，即「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存在」，或「真實」之可能性大於「虛假」即可，此即英美法證據法則上所稱之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舉證標準。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在接觸家暴加害人的過程中，儘管有很多的理論、研究支持著我們來了解其施暴的原因與動機，以及分析其人格特質、情緒狀態，包括有無罹患精神疾病、有沒有物質濫用等問題。但家庭暴力事件的背後，總有著不為人知的故事，一次又一次的重演著。家暴處遇計畫，在加害人的觀念中，就是用來處罰他們的，加害人憤怒的情緒就會轉移到家暴處遇的執行人員，這也是處遇計畫中的困境之一。

研究者身為家庭暴力團體處遇之工作者，並同時擔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調解委員，認為探討婚姻關係、婚姻暴力的過程與原因、開庭經驗、家庭生活重大事件經驗、參與家暴團體處遇之經驗，並輔以分析其保護令、刑前鑑定書、參與團體處遇計畫之紀錄，包括改變動機、情緒調適技巧、再犯危險等。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施暴的原因、型態
- 二、探討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的情緒感受、調適與情緒轉化的歷程

根據本研究的背景、動機與目的，為了瞭解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的經驗，探討其施暴類型、人格特質以及促成婚姻暴力之因素，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原因與促成暴力的因子為何？
- 二、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型態？
- 三、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調適、情緒轉化之歷程？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研究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壹、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騷擾」，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而「跟蹤」即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該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4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又侵害虐待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另所謂「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殺、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社會關係，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等是。綜合上述，婚姻暴力意旨施暴者對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施予令其感到恐懼或威嚇的行為，且勉強對方為其不願為之事，或阻止其所願為之事，暴力的類型除肢體暴力外，尚包括精神上不法侵害(如：言語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騷擾、跟蹤等)。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了保障家庭成員的安全，明列受保障的對象，包含有婚姻關係與無婚姻關係而結合的家庭成員。根據家暴法第三條所列，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判決，接受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女性配偶或前配偶(如：妻、前妻)，以及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如：未婚同居情侶關係)。

本研究所指婚姻暴力的定義，應考量到三個指標(Schecter & Ganley, 1995)：1.暴力的關係脈絡、2.暴力的功能、3.施虐者的特定行為。在關係脈絡中，施暴者採取特定的攻擊型態，包括(表 1-4-1)：

**表 1-4-1 婚姻暴力的攻擊型態**

攻擊型態			
身體的	性方面的	心理的	經濟的
吐口水、抓傷、咬、 抓握、搖、撞、禁止、 丟擲、扭、打巴掌、 毆打、使窒息、燒、 使用武器	性逼迫、性強制、不 想要的性型態、不適 當的性、性強迫	威脅、攻擊物品、攻 擊寵物、情感虐待、 隔離、利用小孩	交通、食物、金錢、 衣服、住所

**貳、情緒轉化歷程(process of emotional transition)：**

情緒是認知、動機和情緒之間交互作用，Lazarus(1991)認知的-動機的-相關的情緒理論(cognitive-motivational-relational theory of emotion)來探討情緒的機轉，探討影響情緒的原因，以及後續的行為和反應。根據 Greenberg(2002)，情緒轉化的歷程指的是由一種情緒轉變成另一種情緒狀態。也就是說其原則為適應不良的情緒，經改變其思考後，轉化成較為適應的狀態。

家庭暴力是一個生命的重大事件，歷經此歷程包括：婚姻關係的衝突、心理社會的議題，以及社會角色的轉換與改變，當面臨到許多不確定性、未知的事件時，可能會形成生命的轉捩點，此時家庭暴力的當事人會經驗到情緒的歷程，每個人過去的經驗、家庭關係、價值觀、社會支持系統等因素，都會影響其情緒轉化的歷程。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處遇團體(Cognitive group therapy of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處遇團體，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訂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一，主要是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所進行之暴力再犯預防工作。多數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暴力原因，主要來自於其社會、心理因素的影響，包括權力與控制、性別角色的偏見與僵化、暴力行為的迷思等。

本研究之家暴加害人認知團體處遇方案，由具有博士學位之臨床心理師擔任團體領導者，以及研究者擔任協同領導者，此為半開放式的團體，主要的原因是家庭暴力加害

人在接獲法院的保護令裁定之後，由衛生局函文通知當事人報到及上課時間。團體之進行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步部分為簽署團體契約書、成員自我介紹、簡單說明暴力發生原因與過程。第二部分主題為認知教育，團體方案包括：了解家庭暴力與相關法令、權力與控制、情緒與行為的覺察、高危險情境之處理、暴力事件的整理與討論、預防暴力再犯技巧的練習、未來家庭關係與生活的規劃。第三部分對於即將結束團體處遇的成員，分享參與團體的心得、在團體中學習到的技巧、對家暴處遇團體的回饋、成員之間互相祝福等。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Healey(1998)指出，家庭暴力理論就實務運用可區分三大模式：社會及文化原因的女性主義模式、個人原因的心理治療模式，以及家庭原因的家族治療模式。本研究透過生物與精神醫學模式、生態模式、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詮釋婚姻暴力的理論。

### 第一節 家庭暴力的概論與成因

#### 壹、家庭暴力的理論

##### 一、生物與精神醫學模式

精神疾病與心理特質用以描述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特徵，具攻擊性的伴侶其心理特質包括：低自尊、生氣和敵視、不好的問題解決技巧和情緒上的依賴(Barnett, O. W., Fagan, R. W., & Booker, J. M., 1991; Barnett & Hamberger, 1992; Dutton & Strchan, 1987; Goldstein & Rosenbaum, 1985)。

探討受虐者與施虐者的人格特質，施虐者人格特質為：低挫折忍受力、高控制需求或佔有慾強、具攻擊性、低自尊、凡事外在歸因、責怪他人、病態的嫉妒、無法同理他人、低情緒控制力、有童年受虐經驗(陳婷蕙，1997)。個體因精神疾病與人格失調，其認知會扭曲其對世界的觀點，而致不易控制行為或容易有衝動行為的出現(鄭瑞隆，2004)。

Dutton(1994)提出邊緣型的人格組織(borderline personality organization; BPO)，藉由間歇性的逐漸傷害重要他人、操縱、依賴，所呈現的一種強烈的、不穩定的人際關係的特性；一種無法忍受孤獨和被放棄的焦慮，所帶來對自我的不安穩的感覺；同時易有暴怒、過分要求和衝動性的傾向，通常伴隨著藥物濫用或濫交。

Jacobson and Gottman(1998)分析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包括：

眼鏡蛇型(cobra)：此型在與妻之互動而激怒時，與一般人不同的是，他們變得更冷靜，傾向病態或反社會人格類型，其主要問題為無法與人建立真正的親密關係。

鬥牛型(pit bull)：其施暴對象多為家中成員，特別是妻子。鬥牛型的暴力程度雖相對較少，但其亦可能會有嚴重之傷亡。

Dutton(1995)以心理學的觀點，探討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如下：

病態人格型毆妻犯(psychopath wife batterer)：自青少年起即有一連之偏差行為，符合反社會人格之標準，約佔 40%。

過度控制型毆妻犯(over-control wife batterer)：對配偶會有過度之控制與施暴行為，長期壓抑與累積之下，可能會有突發性暴怒的情形，此型約佔 30%。

循環/情緒易變型毆妻犯(cyclical/emotional volatile wife batterer)：此型難以描述自己的感覺，且亟欲控制其配偶，約佔 30%。

## 二、生態模式

由 Urie Bronfenbrenner( 1979, 1986, 1997)提出生態探究法，包括：

### (一)微系統(microsystem)：

微系統是指個體可直接接觸，對其有直接影響的系統。例如自出生起及很密切的家庭以及之後的學校、同儕關係。

### (二)中間系統(mesosystem)：

中間系統所指的是各微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當兩個或數個微系統在價值觀念產生衝突時，通常會造成個體適應問題，家庭、學校、友伴及社區之間的聯繫與相互關係，如父母與學校相互合作情況，友伴群體相處的影響等。

### (三)外系統(exosystem)：

外系統是由個體的外圍體制所構成，包括工作場所、社區組織與服務、家族親戚、大眾傳播媒體、法律服務等，個體居於其中，雖非扮演主導的角色，但此系統卻間接影響個體的適應。未直接參與，但影響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的因素，如父母的工作環境，學校的教育方向及社區資源的運用等。

### (四)大系統 (macrosystem)：

大系統包含廣泛層面的意識型態、文化等，大系統為個體設立了行為標準，大致政策法令之制定，小至日常生活的態度言行，其背後都隱含這社會或個人的意識型態。文化、政治、法律、社會階層及世界各地所發生的時事，因為國際環境的變化必然波及或影響各國的政治、經濟生活。

Dutton(1988)結合社會政策與心理學觀點，解釋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如下：

1.個人因素(ontogenetic level)：個體在心理上的反應與行為傾向

2.微觀系統(microsystem)：個體與其家庭互動的情形

3.外系統(exosystem)：以個體的工作場所、宗教、社交等社會關係為主

4.大系統(macrosystem)：指的是個體所屬的社會文化、價值觀

Carlson(1984)以生態學的架構，分析婚姻暴力的發生，如下：

- 1.個人因素：人格發展、價值觀、家庭背景、物質濫用史
- 2.家庭因素：家庭關係、角色間的互動
- 3.社會結構：社會制度的運作、工作環境、法律以及社會經濟之脈動
- 4.社會文化：整個社會的規範、信念，刻板印象等

從社會學的觀點，Straus(1999)將關注的焦點放在社會規範、社會關係與社會控制的歷程，歸納的重點如下：

- 1.文化規範影響暴力的行為，也就是說當被發現有不貞的時候，身體上的攻擊被視為一個人失去控制的後果
- 2.暴力在不同性別上有不同的標準，在家庭之外，女性的攻擊行為被視為非女性化的，男性的攻擊則被視為男性化的。在家庭內，女性講話刻薄、賞巴掌被視為合乎女性化的行為
- 3.體型與力量的大小不同，女性在家庭中，可能會認為伴侶不會傷害她們，以及她們相信自己不會遭受伴侶流血以上的傷害，故與男性維持著相當的攻擊率
- 4.自我防衛或報復，被男性攻擊之後，女性的報復行為機率也提高
- 5.因為性別不同而對衝突有不同的規則，男性比女性容易被接受以身體上的攻擊來解決衝突，而女性經常會以摑掌、踢或丟東西，以企圖讓其伴侶面對問題
- 6.認同的來源不同
- 7.暴力程度的背景
- 8.犯罪公平系統的投入

### 三、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

根據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Bandura, 1973; Bandura & Walters, 1963)，我們透過觀察、學習與模仿社會行為，並經由增強效果對行為部分作修正。除了教導效果外，攻擊行為模範還具有推動效果(motivating effect)，解除對暴力行為的抑制能力。社會學習理論，個體經由兩種方式學習新的行為模式；其一為個人經由嘗試錯誤(trial and error)的過程而學得的直接經驗；其二為觀察、模仿(modeling)他人行為的間接經驗。攻擊行為亦是透過直接的或替代的經驗而學得的。而社會學習理論的主要貢獻在於，個體與環境互動的歷程，並非將焦點著重在個人的心理特質。

## 貳、家庭暴力的觀點

### 一、家庭暴力的本質是權控

家庭暴力的核心問題是權力與控制，施暴者秉持著優越專制信念，以彰顯自己的權力，掌控一切。所以暴力的本質是用讓對方感到恐懼害怕的方式，來證明自己的權威是不容侵犯的。

### 二、家庭暴力是一種選擇

施暴者並不是不能掌控自己的行為，他們通常在工作上或親職上都能克制自己。例如：不會打小孩，但卻會對配偶拳打腳踢。在實務經驗上，施暴者常表示當他們在傷害對方時，是有意識的選擇特定的方式、目的、地點、工具和部位來施暴。

### 三、家庭暴力是學習而來的

施暴者在傳統文化中學習而來的性別之間的對待方式，複製到自己的婚姻關係中。例如：男主外，女主內、丈夫有權力教訓妻子等。

### 四、家庭暴力是在互動中學習而成的

壓力理論強調暴力的發生是施暴者處於壓力狀態下的結果，家庭系統理論則提供代間傳遞的解釋，指出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中成長，也會學習到以暴力的方式來解決衝突(呂旭立基金會，2012)。

## 參、婚姻暴力的成因

婚姻暴力的原因甚為複雜，統整其原因大致上有一些原因(陳若璋，1993)：

### 一、個人因素

- (一)背景差異大：生長背景帶來的特殊需求。
- (二)表達情緒方式錯誤：生氣時不知如何表達，等累積過頭，就爆發出來。
- (三)過度自卑的情結：許多毆打者，其實心理上是非常脆弱、自卑的。

### 二、家庭因素

- (一)不良的家庭結構

不健全的婚前準備，如：婚前性行為、小孩在未預期之下誕生、婚前交往很短，未充分瞭解對方及其家庭、婚前即有暴力行為，卻未曾處理，延續到婚後。

- 1.丈夫是大男人主義：認為太太是自己的「財產」，可任意對待

2.妻子過份專注家事、子女：疏於瞭解丈夫，導致關係疏遠、溝通困難

3.丈夫過度熱衷工作或因工作無法負擔壓力、挫折等的情緒轉移

#### (二)夫妻間不良的溝通模式

婚姻初期有很高的期待，丈夫企求從婚姻中獲得，但是無法表達，妻子無法明白表示自己對婚姻不滿之處，對方個性不同的看法，妻子尋求獨立自主與權力，對於無法公平協調衝突產生衝突循環。

#### (三)懸而未決的爭論

配偶有酗酒、賭博、沉迷於酒色等不良嗜好；處理金錢看法歧異；懷疑另一方外遇；管教子女的方式不同；處理事物的看法不同；性關係不協調。

#### (四)家庭的功能不彰

家庭是一個有責任制的組織，容易產生壓力，家庭成員長時間生活在一起，接觸過於頻繁，由於關係密切，較易牽制彼此的作息舉止，認為自己有權影響或控制其他人，更因為家庭隱密性的功能保障了施暴的安全性，加害人存有反正沒人會知道的心態。

### 三、社會因素

(一)社會對男女期待的角色不同，中國社會文化視婦女為家庭的財產，可以隨意對待，對女性有不合理信念，女人就是要撫才會聽話。

(二)社會對家庭暴力的默許，常規勸受害人，並認為那對夫妻不吵架，做為默許的藉口。

配偶在言語上的抱怨，顯示其關係互動的不滿，其引起衝突議題包括(楊雅惠, 1995)：

1.家務事

2.家庭財務

3.配偶單獨相處的時間

4.性關係

5.配偶的工作與家庭生活衝突

6.個人的工作與家庭生活衝突

7.情感表達

8.和長輩/親戚的關係

9.教養孩子的責任

10.彼此的溝通困難

除此之外，婚姻衝突隱含潛在的問題(引自王沂釗，2000)：

### (一)溝通訊息個別化意義的差異：

夫妻雙方對於資訊的認知，會受到過去的經驗、當下的情緒和感受、所處文化、社會情境、溝通規則等而有個別差異。

### (二)不良的互動行為：

婚姻衝突經常是生氣遷怒、責備、爭執現象的夫妻，長久下來，互動的意願逐漸地降低，或是採取退縮、逃避、冷漠的態度面對婚姻關係(Holtaworth-Munroe & Jacobson, 1991)。

### (三)夫妻對情感經驗的感受與表達能力的差異：

Conway and Krumboltz (1997) 建議夫妻雙方討論彼此的情感需求，以協助他們發現婚姻關係中的正向經驗。

### (四)家務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婚姻角色期待：

丈夫若能在工作之餘協助妻子從事家務工作，可顯著降低夫妻吵架的頻率(林松齡，1996)。

### (五)決策與權力的分配不平衡：

維持婚姻關係的和諧與權力的平衡，不能侷限在權力抗爭的觀念，婚姻關係是互利的，並不是競爭，故夫妻正視不平衡的權力互動事實，才有能力回饋和修正心理感受。

## 肆、家庭暴力的循環模式

暴力循環分為三個階段(Walker, 1979)，包括緊張期、爆炸期和蜜月期，其說明如下：

### 一、緊張期(the tension-building stage)

此階段的暴力較為輕微，受暴者會試圖讓對方冷靜，例如：安撫、順從或迴避，如此才能避免對方生氣、發火，同時也會反省自己哪裡沒做好，不知覺的要求自己為對方的虐待行為負起責任。而為了避免被打，即使在即不合理的要求及責罵，受暴者都很少動怒，也選擇不追究事情的原委，轉而出現否認的心理防衛機轉，否認自己身體、心理受傷的憤怒，將自己的受虐合理化，認可對方的暴力藉口。事實上，受害人否認內心恐懼、淡化問題的嚴重性，希望自己可以控制情勢，不管有沒有察覺，每次暴力都殘留下一些影響力，當受害人的忿怒逐漸累積，雙方的緊張程度就升高了。

### 二、爆炸期(the explosion or acute battering incident)

此階段的特色是無法預測、不能控制，雙方都同意情勢控制不住，此階段發生的時

間通常比第一、三個階段短。施暴者憤怒到無法自我控制，其目的在教訓對方，常要到施暴者覺得對方已得到教訓才會停下來，此時受暴者受的傷通常已經很嚴重了。促使嚴重暴力事件的導火線，通常是小事、甚至找不到原因，因此會給受暴者極度的困惑與無力。

### 三、蜜月期(kindness and contrite loving behavior)

當第二階段結束後，雙方都會有事情終於結束的輕鬆感，施暴者事後會覺得自己做的太過火，因此會主動示好、請求原諒、保證不再犯，顯得相當有悔意，希望獲得對方的原諒，也相信自己絕對不會再施暴。在這個階段，受暴者感受到被關愛的感覺，並且相信眼前這個人才是他之前認識的，通常在這個階段，受暴者最難下定決心離開。

## 伍、小結

綜上所述，本章節所論述家庭暴力之概論與成因，同時也顯現出家庭成員間的暴力，期間參雜著許多內心的糾葛與掙扎。假設我們被外人攻擊，我們可能會選擇反擊、以牙還牙、記恨在心、秋後算帳，或者甚至尋求法律途徑，要對方百倍奉還。但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能長期活在恐懼之中，擔心沒有經濟來源、考量親友的眼光、甚至認為自己還愛著對方、擔心孩子沒人照顧或遭受暴力，心中多所顧忌，可謂是天人交戰。

## 第二節 婚姻暴力女性加害人之研究

### 壹、兩性施暴動機之比較

儘管許多研究指出，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與男性相當(Archer, 2000; Straus & Gelles, 1986)，但仍有其爭議之處，首先，女性與男性施暴的比例相當，是否意味著女性是主要的受害人，而男性總是加害人？確實，女性加害人亦不計其數，男性庇護所因應而生(Ensign, Jones & Gelles, 2003)。其次，早期對於男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並未進一步評估性別差異、施暴動機，以及暴力所造成的影响與後果(Kimmel, 2002; Kurz, 1993)。第三個爭議在於，研究缺乏跨族群的分析，Johnson(1995)指出，針對大眾所做的研究，反映出一般配偶間的暴力。而在臨床個案所做的研究，則顯示出恐怖情人主義者(Graham-Kevan & Archer, 2003a, 2003b)。

在臨床的研究中，男女性施暴動機雖然有部份重疊，男性的動機主要是表達其征服與控制，女性的動機則是自我防衛、逃脫、反擊與報復(Barnett, Lee & Thelen, 1997; Cascardi & Vivian, 1995; Hamberger, Lohr & Bonge, 1994; Hamberger, Lohr, Bonge & Tolin, 1997)。親密關係暴力中，女性較易受傷或嚴重的傷害(Cantos, Neidig & O'Leary, 1994; Cascardi, Langhinrichsen & Vivian, 1992; Langhinrichsen-Rohling, Heidig & Thorn, 1995)。

Coker and Smith(2000)透過診斷性會談，篩選並調查其親密伴侶暴力、疾病史與現況，統計結果為 53.6%的女性曾經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13.6%曾遭受心理上的暴力。受暴的女性在身心健康狀態明顯不佳，包括無法投入職場、關節炎、慢性疼痛、偏頭痛、不名原因的頭痛、口吃、性傳染病、慢性骨盆疼痛、腸胃到不適、腸躁症、腹瀉、便秘等。

陳高德(2003)的研究指出加害人僵化的性別角色概念，影響加害人對婚姻角色的期待，導致夫妻衝突。性別間權力不對等，男性將婦女及子女視為其財產，若面臨失去權力或衝突情境時，為維護其男性的權威，因而常選擇暴力的方式。

夫妻在日常的互動中，以公開或私下的方式，從理性的衝突、冷靜討論解決問題、批評、諷刺、責怪、爭吵、冷戰、語言暴力，甚至到嚴重的肢體攻擊、暴力等方式來應對(陳惠雯，2000)。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兩性不平等的意識下壓迫的女性，丈夫可以支配妻子的一切(鄭瑞隆，2004)，這也是導致男性向女性施暴的最好藉口。

根據李靜華、林明傑、蔡宗晃(2007)在婚姻暴力聲請保護令的異常動機研究發現，第一類之原因為妻為財產或妻有外遇而聲請，而第二類之原因為妻有精神異常，而夫之暴力制止或強制送醫而聲請。

在 Kirkwood(1993)針對受毆女性的研究中發現，女性表達出憤怒的情緒，會導致兩種結果，其一，女性若接受到足夠的資源，便選擇離開；若協處的資源不足，便傾向使用暴力。也就是說，女性到底是要打或逃(fight or flight)，當身邊的資源匱乏時，為求生存，將訴諸武力，與男性對抗到底。

林建清(2007)針對男性婚暴被害人受暴特質，研究結果如下：

#### 一、個人基本變項：

男女雙方的學歷異於一般男優於女的社會常態，工作形態類似，家務和家庭經濟多為依賴關係，生活亦明顯處於社會中下階層。

#### 二、婚姻暴力發生概況：

衝突引發和事前的徵兆多為婆媳問題、財務問題、外遇問題和酗酒等相關類似問題的糾結。

#### 三、被害人受暴因應行為：

受暴時的反應多是選擇沉默以對或僅只言語反駁，甚少有當下暴力相向，也多不會對另一半提出傷害告訴。

#### 四、被害人婚姻規劃：

妻子的角色在受訪者心中多能佔有一席之地，多數受訪者表示仍希望能維繫婚姻和彼此的關係，有不少個案則是以小孩為優先考量。

比較男女性在施暴的頻率、形式、結果與歸因之不同，結果顯示施暴的頻率與形式(包括口語、心理、威脅與身體等方式)並無性別上的差異，而施暴的結果與歸因則呈現性別上的差異(Barnett et al, 1997)。研究之結果發現，女性對於施暴的動機起因於自我防衛(Hamberger, 1991; Saunders, 1986)，也就是說男性恐嚇女性的行為，使得女性大多處於極度恐懼之狀態。在 Veronen and Resnick(1988)的研究中，探討女性遇到危險情境時，是否會出現打或逃的反應，但受毆女性終究沒有逃離的機會，或者是她們已無處可逃，因此必須自我防衛或屈服。

在 Giles-Sims(1983)的研究中發現，75%的女性曾對其男性配偶使用暴力，但進一步分析男性使用暴力的頻率較高，且造成的傷害也較嚴重(Langhinrichsen-Rohling, 1995)。而女性遭到攻擊時，較易產生恐懼的情緒(Cantos, A. L., Heidig, P. H., & O'Leary, K. D., 1994)，也較可能受傷(Koss, M. P., Goodman, L. A., Browne, A., Fitzgerald, L. F., Keita, G. P., & Russo, N. F., 1994)。Dobash and Dobash (1984)發現當男性的權威受到質疑或其行為遭到挑戰時，傾向對女性使用暴力，而 26%的女性使用報力的動機是為了阻止其配偶的攻擊。

施暴的男性和陌生人起衝突時，承認也會要對方好看，但是無法預期可能帶來的後果，因此而作罷。但相對地，在家庭裡面，不需要太多顧慮而出手打太太(Eliasson, 2001)。

施暴的配偶中，女性在衝突中會感到恐懼，但男性並不會(Jacobson, 1994)。受歐女性庇護所中，Saunders(1986)發現，女性施暴的動機多出於自我防衛(Self-defense)。而 Barnett 等(1992)研究中對於女性施暴的動機亦顯示相同的結果，但男性的動機則為操控及處罰對方。同時，在 Cascardi and Vivian(1995)的研究中，發現女性施暴的動機也是為了自我防衛，而男性則是為了操控其配偶。上述的許多研究可充分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動機。在 Hamberger(1997)針對家庭暴力施暴動機的研究，其研究對象為法院轉介的家暴加害人，包括 215 位男性以及 66 位女性，在分別各由 6 男、6 女進行分類，透過因素分析與歸類，更進一步探討其施暴的各個面向及種類，男、女性施暴動機歸類如下(表 2-2-1、表 2-2-2)：

表 2-2-1 男性施暴動機

項次	男性受訪者的觀點	女性受訪者的觀點
1	表達憤怒/釋放緊張的情緒，例如：表達其挫敗或感受。	報復她的攻擊行為或自我防衛
2	假裝忽視	控制與征服，如：控制對方、取得權力
3	控制其口語表達，例如：要對方閉嘴，並離開我的視線	威脅式的溝通，如：表達情緒(使她順從)、使她和我對話或有所回應
4	處罰對方其不適之行為，如：為了處罰她沒有在聽我的話	假裝忽視
5	控制與征服，如：控制對方、取得權力	表達憤怒/釋放緊張的情緒，例如：表達其挫敗或感受
6	與酒精有關，例如：傾向外在歸因、喝酒造成的、我喝了酒就不知道做過什麼事情	處罰對方其不適之行為，如：為了處罰她沒有在聽我的話
7	威脅式的溝通，如：表達情緒(使她順從)、使她和我對話或有所回應	身體控制，如：要對方離遠一點
8	身體控制，如：要對方離遠一點	權力的脅迫，如：為了改變對方的行為
9	威脅其情緒自控，例如：要使對方冷靜、改變對方的情緒	無法分類：例如將施暴行為歸因於為了激怒對方、喝酒造成的

表 2-2-2 女性施暴動機

項次	男性受訪者的觀點	女性受訪者的觀點
1	表達憤怒/釋放緊張的情緒，例如：表達我的感受、宣洩憤怒的情緒	表達憤怒/釋放緊張的情緒，例如：表達我的感受、宣洩憤怒的情緒
2	報復其先前的暴力行為，例如：我是歇斯底里，要對他報復、賞他一巴掌	報復其先前的暴力行為，例如：我是歇斯底里，要對他報復、賞他一巴掌
3	控制其口語表達，例如：要對方閉嘴、停止衝突	報復其口頭或精神上的虐待，例如：我要報復他對我的羞辱
4	取得對方的注意，例如：尋求認同、讓他聽我在說什麼	權力的脅迫，如：我要讓他知道到底是誰在做主
5	權力的脅迫，如：宣示權威、操控(順從己意)	嘗試溝通，例如：讓他閉嘴、讓他聽我在說什麼
6	無法分類，例如：負向的控制	取得對方的注意，例如：讓他知道我快瘋了
7	回應口語暴力，例如：停止他再對我身體或口頭攻擊。	逃離對方的攻擊，如：離他遠點、當他打我的時候，我斥責他
8	逃離對方的攻擊，如：離他遠點、退縮	無法分類，例如：這種事常發生
9	自我防衛，例如：自我保護，免於受到身體暴力	自我防衛，例如：自我保護

家庭暴力中，女性通常遭受較嚴重的後果(Berk, R. A., Berk, S. F., Loseke, D. R., & Rauma, D., 1983; Kurz, 1990; Mcleer & Anwar, 1989)，並指出女性所受到的傷害為全身性的。1995 年在美國國內醫院急診中收集到 243,400 個女性個案，確定或疑似家暴之女性約佔 84%(Rand, 1997)。

Tjaden and Theonnes(2000a) 研究針對美洲地區，並透過電話調查，研究對象為 8,000 個男性與 8,000 個女性，在長達一年的追蹤之下，研究結果指出女性較男性易遭受到約會強暴、身體攻擊和跟蹤。除此之外，女性亦經歷長時間的受暴、害怕受到傷害、無法工作，並尋求醫療、司法系統之協助。不過有趣的是，男性即使受暴，通常會礙於面子問題，而不敢報警。

女性終身遭受婚姻/同居暴力的機率約 9-30%(Nisonoff & Bitman, 1979; Peterson, 1980; Russell, 1982)，至於男性在某一段期間內遭受婚姻/同居暴力的機率約 13-16% (Nisonoff & Bitman, 1979)。在美國約有 28-30% 的配偶，在其婚姻過程中，或多或少曾經歷過家暴(Straus, 1977-1978; Straus & Gelles, 1986)。在 Morse(1995)針對國家青年調查(National Youth Survey, NYS)的研究中發現，男對女的暴力約 20-37%，而女對男則 28-48%。Brush(1990)在全國家庭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 NSFH)的研究中發現，3% 的美國配偶在當年度曾有過家庭暴力。綜合以上研究結果發現，男女性在家庭暴力的比率相當。除此之外，男性施暴者傾向出現一再且長時間的暴力模式(Straus, 1990)，在施暴的頻率方面，男性較女性多 21%，而重度的傷害上，男性較女性多 42%。

Straus (1979, 1993)利用自陳性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在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中發現，男女施暴的比例相當。Brush(1990)在臨床案例中，女性受暴的嚴重性大於男性，且施暴的種類較男性少。Saltzman 等(1990)在官方的伴侶間的暴力統計資料中，女性受到傷害的比率較高，且較傾向尋求警察或庇護所之協助。實際上，初步的研究資料顯示，女性施暴多出於自我防衛 (Saunder, 1986; Vivian & Langhinrichsen-Rohling, 1994)；而男性施暴者主要是為了掌控對方(Edleson, Eisikovits, Guttman & Sela-Amit, 1991)。

僅透過男性受暴者來探究女性施暴的原因，可能會產生誤解。某些研究指出，女性施暴者本身就曾經是受暴者(Hamberger, 1997; Hamberger & Potente, 1994; Saunders, 1986)。儘管有研究顯示，某些女性施暴者透過身體上的暴力，也是為了讓控制對方、

順從己意，並改變對方的行為，但多數的女性施暴的主因為控制或停止對方的施暴行為(Barnett, Lee & Thelen, 1997; Hamberger, 1997; Hamberger & Potente, 1994; Saunders, 1986; Vivian & Langhinrichsen-Rohling, 1994)。除此之外，即使受毆的女性使用暴力來控制或停止對方的施暴行為，結果通常是適得其反，可能會帶來更嚴重的後果(Barnett, Lee & Thelen, 1997)。

**表 2-2-3 親密關係暴力的性別差異**

施暴的方式	男性	女性
恐嚇	透過威脅或身體暴力與性虐待的方式，其言行舉止使其伴侶產生恐懼的想法	很少女性的言行舉止會真正對男性產生恐懼，主要的原因在於女性無法對男性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孤立	禁止女性與其朋友、親戚和鄰居連絡，禁止女性投入職場、參與機構的活動或求學等	女性可能會嘗試限制其配偶與朋友親戚聯繫，但實際上大多數女性皆無法真正掌控
經濟的控制	一般而言，男性可能是家中經濟的主要來源，因此會決定所有的開銷支出，即便女性也有收入，就社會的觀點而言，主控權仍然在男性身上	即使越來越多的女性有收入，但仍會被視為男性額外的收入。很少女性能夠真正在經濟上獨立
個人權勢	施暴的男性傾向否定其配偶的決定，或將個人的權威凌駕於家庭之上，並宣稱這是他們的社會地位	從社會學的觀點，女性的性別角色並不允許她們否定其配偶的決定
性虐待	男性可能會強暴其配偶或性虐待，藉此做為恐嚇的手段	儘管女性能夠藉著拒絕性交來操控其配偶，但這並不會被認為是施暴的手段

Lewis and Sarantakos(2001)的研究指出，女性加害人的虐待方式易產生毀滅性的效果，包括：

- 1.身體言語的攻擊
- 2.暴力的虛偽陳述
- 3.心理的虐待
- 4.金錢和財產的剝奪
- 5.虐待小孩
- 6.虐待家人
- 7.社會控制
- 8.支配和優勢
- 9.恐嚇和害怕
- 10.性虐待

## 貳、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質與分類

究竟異性伴侶之間的暴力，是相互的攻擊，或者男性施暴而女性終究受害，兩方的觀點仍大相逕庭。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而言，探討男女性交互影響之下，其研究資料來自於探討伴侶之間解決衝突的方式(Straus & Gelles, 1988)。

Johnson and Ferraro(2000)針對 15 對互為婚姻暴力相對人的配偶進行敘事研究，將其施暴的類型分為：

其中 11 對分類為一般暴力型(common couple violence)：一方或雙方為了掌控某些特定的情境，而產生衝突的施暴型態，此類的施暴並不會帶來嚴重後果或威脅生命安全，也並不會因此尋求庇護、報警、訴請離婚或醫療資源等；其中 2 對分類為抵抗暴力型(violence resistance)：此類型多為女性，受害人透過暴力或非暴力的方式，擺脫另一半的掌控；其中 1 對分類為暴力掌控型 (mutual violence control)；其中 1 對分類為恐怖情人型(intimate terrorism)：此類型多為男性，施暴者使用暴力與非暴力的方式，常見的方式為精神虐待，主要是滿足其掌控對方的慾望，而且會造成中等到嚴重程度的傷害，包括嚴重的受傷、謀殺等。

Archer(2000)針對異性配偶攻擊行為之差異的後設分析研究指出，女性與男性使用身體暴力的機率相當。Tjaden and Thoennes (2000b)，指出女性多為婚姻暴力的受害

人。對於男女性施暴比例眾說紛紜的原因在於，女性主義學者研究的對象通常來自於庇護所、醫院、急診、或其他社服單位，而家庭婚姻學者研究的資料來自於國家的統計資料庫。恐懼儼然已成為婚姻暴力的主要議題之一，受害人順從施暴者的需求，因為他/她們恐懼受到傷害、死亡或其他負面的後果(Hamberger & Guse, 2002)。

Swan and Snow (2008)針對研究 108 個當地的美洲非裔、低收入且最近曾對男性伴侶施暴的女性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儘管女性使用與男性相當的情緒或身體上的暴力，但不管在性暴力、受傷害程度、脅迫的手段來說，女性通常都受到較大的傷害。故本研究假設，儘管女性遭受嫉妒與被控制，但女性卻無法有效的控制男性的行為，其主要的原因為掌控的類型根源於恐懼。Swan and Snow (2003)將女性親密關係暴力施暴者分為四種類型：

#### 1. 虐待攻擊型 (Abused aggressor) :

女性施暴與威脅的頻率較男性配偶高，但其本身也曾遭受暴力。此類型的女性曾遭受兒童虐待的經驗，憤怒自控力差，高度的憤怒情緒，其施暴動機以操控、報復，並且維持暴力的關係。此類型的女性亦較可能罹患憂鬱症、焦慮與創傷後壓力疾患。

#### 2. 受害人 (Victim) :

其男性配偶施暴與威脅的頻率較女性高。此類型的女性使用逃避策略，主要的動機是為了自我防衛，且較可能罹患憂鬱症、焦慮、創傷後壓力疾患與酒精濫用。

#### 3. 混合女性脅迫型 (Mixed female coercive) :

較少的暴力，主要以威脅為主，此類型也是以逃避策略為主。

#### 4. 混合男性脅迫型 (Mixed male coercive) :

較多的暴力，少用威脅，此類型焦慮的程度較低。

## 參、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狀態之探討

婦女被打流血、早產或失去小孩，甚至還可能發展為產後憂鬱症(Certain, Mueller, Jagodzinski & Fleming, 2008)。懷孕期間受到丈夫性虐待，造成婦女身體受傷、身體意像及情緒造成負面和長遠的影響(Jones, Bogat, Davidson, Eve & Levendosky, 2005)。

探究憤怒在女性施暴者所扮演的角色，而憤怒是重要的變項之一，其主要的原因如下：憤怒視為攻擊行為之預測因子(Aronson, Wilson & Akert, 2004)，憤怒程度越高之的男性，其施暴的可能性越高(Boyle & Vivian, 1996; Maiuro, Cahn, Vitaliano, Wagner &

Zegree, 1988; Moreno, Fuhriman & Selby, 1993)。在一項針對 348 個女性的研究中，憤怒的自我概念(angry self-concept)越高者，對其男性配偶在身體上施暴的可能性越高(Giordano, Millhollin, Cernkovich, Pugh & Rudolph, 1999)。女性之所以施暴，最常見的動機為表達其憤怒之情緒(Hamberger, Lohr, Bonge & Tolin, 1997)。

對女性來說，憤怒是一種複雜的情緒，尤其是當憤怒指針對男性時(Thomas, 1991)。就文化上，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女性並不被允許表達憤怒與攻擊行為。有研究指出，女性較男性壓抑其憤怒之情緒，甚至把矛頭指向自己，這也進一步說明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男性的 2 倍(Sperberg & Stabb, 1998; Thomas, 1991)。

Straus(1999)指出，女性攻擊造成傷害嚴重的程度，遠低於男性的攻擊行為，但是女性攻擊的行為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包括：引起男性的報復、將造成目睹兒童的傷害、道德本質上的錯誤。

女性施暴者通常都是出於反抗(Dasgupta, 1999; Hamberger & Guse, 2002; Swan & Snow, 2002)，且兩者互為相關。也就是說，男性越使用暴力，女性則傾向以暴制暴。根據 Spielberger(1999) 的研究，憤怒是一種情緒的狀態，分為三種類型：

- 1.壓抑型 (Anger in)：即使處於高度憤怒的狀態，仍將之壓抑及克制住
- 2.外爆型 (anger out)：其憤怒的情緒波及週遭的人事物，並以肢體暴力的方式來表達，例如：甩門、攻擊、謾罵、污辱、批判等
- 3.控制型 (anger control)：控制住憤怒的情緒，例如：保持冷靜

女性施暴者可能罹患創傷後壓力徵候與憂鬱症(Swan & Snow, 2003)。除此之外，大部分的女性婚姻暴力受害人，也可能引發創傷後壓力徵候與憂鬱症(Astin, Lawrence & Foy, 1993; Finklhor & Yllo, 1987; Foa, Cascardi, Zoellner & Feeny, 2000; Laffaye, Kennedy & Stein, 2003)。在 Golding(1999)的文獻分析研究中，發現受毆女性將近有 50% 罷患憂鬱症。而 Kocot and Goodman(2003)，研究發現 40% 的受毆女性符合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之診斷。憤怒與憂鬱之間有中高度的相關，也就是說憤怒情緒越高者，越可能出現憂鬱的症狀(Spielberger, 1999)。女性之所以施暴，與其曾經歷兒童虐待的經驗有關(Hamberger & Potente, 1994)，甚至遭受兒虐與否，能夠預測女性施暴的行為(Lenghinrichsen-Rohling, Neidig & Thorn, 1995; Seigel, 2000)，其假設如下：

- 1.兒虐受害人，可預測其為憤怒壓抑型，創傷經驗使得女性在表達情緒上有困難

2.高度憤怒外爆型與低控制型的女性，傾向對其配偶施暴

3.憤怒壓抑型與女性施暴間並無相關

除此之外，女性施暴的動機亦值得探討，Swan and Snow(2003)的研究中發現，75%的女性釋出於自我防衛，45%是為了要懲罰對方，38%要控制對方順從己意。

Swan (2005)指出探討憤怒、受苦在女性親密關係施暴者中，所扮演的角色。研究對象為居住在城市、低社會地位之 108 個非裔美洲之女性，過去 6 個月曾對其親密伴侶施暴者。研究變項包括：檢視彼此間憤怒的程度、女性的攻擊行為、受害、兒虐經驗、創傷後壓力症狀與憂鬱的症狀。研究結果顯示，所有的女性皆曾遭受家暴，且配偶加害的頻率越高，且曾經經歷兒童虐待者，女性使用暴力的機率越高，相對的女性罹患創傷後壓力症狀和憂鬱亦增加，而創傷後壓力疾患越高者，越表現出憤怒之情緒，而這也能夠預測女性的施暴行為。然而也有男性婚姻暴力受害人，但男性受傷程度較少，較易離開受暴情境，男性相對上在婚姻暴力中受到的身體、心理傷害，與女性比較起來通常較少(Archer, 2000; Wallace, 2005)。

受暴後心理與情緒反應，常見的反應如震驚、否認、不信任、恐懼、迷惑及害怕等外，婦女長期受暴之下，更將導致精神萎靡、心情低落、行為退縮、慢性倦怠、睡眠及飲食障礙(Tomasulo & McNamara, 2007)。除此之外，有些婦女甚至以自傷、自殺、吸食毒品、酗酒來因應心理的創傷(Peterson, Gazmararian & Anderson-Clark, 2001)。

受暴的婦女覺得沒辦法控制對自己的情形，所做的努力都將白費，她們學會忍受並適應暴力，並停止尋找逃離暴力的方式(Walker & Browne, 1985)。

受暴婦女覺得自己無法獨自處理事情，找工作和社交都相當困難，且有些女性會認為，孩子需要父親，離婚是不名譽的，多數的受暴婦女寧願相信自己的伴侶會改變，也不願考慮分手或分居(Truninger, 1971)，並歸納出留在暴力關係中的理由：

1.習得無助感

2.負面自我概念

3.離開後的經濟困難

4.無法獨立處理事情

5.找工作和交新朋友的困難

6.孩子需要父親：雖然還子可能是促使婦女留下來的重要因素，然而當孩子也遭受暴力時，卻可能強化婦女帶著孩子離開的決心 (Eyelyn, 1994)

- 7.離婚是不名譽的
- 8.丈夫會改善：施暴者雖然會在情緒甚至肢體上使用暴力，然而有時候，他也有可能是個甜蜜愛人，不幸的是，這種情況經常在暴力剛發生之後

Walker(1979)訪問 120 名受虐婦女，並描述、歸納這些特質，稱為受虐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這些特質包括：

- 1.低自尊心
- 2.相信受虐關係的神話
- 3.為一位「傳統主義者」
- 4.認為應對施虐者的行動負起責任
- 5.受困於罪惡感，但否認有恐懼及憤怒的情緒
- 6.看起來是被動，但卻能操控環境以避免進一步的暴力，包括被殺害的危機
- 7.有嚴重的壓力，帶有身心疾病
- 8.運用性來建立親密關係
- 9.相信除了她自己以外，沒有人能夠解決她的困境

## 第三節 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較

### 壹、我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現況之分析

#### 一、法令依據

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並加入對加害人的治療，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透過心理治療與輔導教育的模式來解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期待能達到終止家庭暴力的目標。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四條，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所稱之處遇計畫，指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加害人處遇計畫，得參酌下列評估標準定之：

- (一)加害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
- (二)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
- (三)加害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
- (四)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

家庭暴力是重大的公共健康議題，家庭暴力影響婚姻及家庭生活品質，威脅到受害人之健康與安全，導致醫療與社會成本花費的增加，更對未成年子女造成負面影響(Edleson, 1999)。

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處遇模式大都採用以女性主義理論為基礎的杜魯斯模式，強調暴力源自男性對女性的權力與控制，藉由教育來改變成平等的對待模式及個人心理層面的認知行為輔導教育方式為主(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 2007)。但對於為數不少的女性家暴加害人，目前並沒有相對應的治療模式，女性加害人的治療重點與男性是不一樣的，不適合一體適用(Muftic & Bouffard, 2007)。

####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

目前國內家庭暴力處遇團體以預防再犯為目標，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再發生，研究者的任職單位接受衛生局委託，辦理家庭暴力處遇方案包括：戒癮治療、門住診治療、認知與戒酒團體處遇計畫，以及個別心理輔導。根據保護令裁定內容，在戒癮及門住診治療方面，鑑於家庭暴力相對人可能有精神疾患、認知扭曲或藥酒癮問題，由精神科專

科醫師提供門診的治療，並參與臨床心理師所帶領之戒癮團體心理治療。除此之外，認知與戒酒團體處遇計畫，團體設計課程以認知行為療法為主，透過自我覺察、探索非理性信念、學習情緒調適與衝動控制技巧。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其課程的目的是為了終止暴力行為，確保被害人安全，以再犯預防為主軸之認知教育，其團體主題說明如下：(表 2-3-1)

**表 2-3-1 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處遇方案**

主題/類型	團體架構	課程內容	注意事項
認知教育團體(林明傑、黃志中，2002)	1.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 2.團體為半開放式之結構 3.對象：經法院審酌判定認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者，經法官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低危險且無合併飲酒問題(12 週)、中高危險及中高危險且合併飲酒問題(24 週) 4.合格條件之專業人員擔任團體領導者	共 18 週的認知教育團體，前九週分為第一階段，後九週為第二階段 1.第一階段： (1)團體簡介、接受處遇的目的、認識情緒-認知-行為間之關係 (2)家庭暴力的類型、家庭暴力的影響 (3)找出自己的高危險情境，以及如何避免 (4)認出自己的高危險想法，以及這個想法是怎麼來的 (5)認出高危險情緒及如何改變 (6)自我肯定訓練 2.第二階段： (1)學習如何抱歉 (2)為何會動粗 (3)高危險情境及相關的	1.團體的時間地點明確，並於第一次參與團體時，簽署團體契約書 2.團體規則簡單扼要，且基於尊重成員的立場，讓成員了解規定是為了團體可以有效的運作，而非限制或懷疑成員 3.釐清團體的目標，主要是為了預防再犯，使成員了解在面對及處理其家庭關係衝突時的責任 4.協助成員了解家暴相關法令，使成員知道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以及保護令期間應注意之處，避免觸法 5.在關懷、尊重與支持的團體治療關係中，主要是為了幫助成員降低再犯，並非懲罰之性質

		<p>想法、感受與行為</p> <p>(4)如果配合想要離開婚姻時，該怎麼辦</p> <p>(5)自我探索</p> <p>(6)婚姻中的性</p> <p>(7)對於未來的期待，包括婚姻、子女與自己</p>	
戒酒團體(周煌智、陳筱萍、劉素華、林耿樟、湯淑慧、李坤樺、吳家榕等，2004)	<p>1.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p> <p>2.團體為半開放式之結構</p> <p>3.對象：經法院審酌判定認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者，經法官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低風險且合併飲酒問題</p> <p>4.合格條件之專業人員擔任團體領導者</p>	<p>共 12 週的戒酒教育團體，主題如下：</p> <p>1.向酒精挑戰—酒友大集合</p> <p>2.酒鄉魅力如何擋</p> <p>3.喝酒沒有使我更有力量</p> <p>4.酒！你不是我的朋友</p> <p>5.阿酒本色—致命吸引力</p> <p>6.阿酒對男女老少的魔惑</p> <p>7.回首酒國這條路</p> <p>8.酒精的因應策略</p> <p>9.拒絕酒精的誘惑</p> <p>10.喝酒的循環模式</p> <p>11. 酒精終結者遠離酒鄉—you can make it!</p> <p>12.許我一個未來</p>	<p>1.信任感的建立：團體一開始的基本工作，就是處理不信任感，領導者須讓成員在團體中有較多的機會表達自己的情感，並做進一步的處理</p> <p>2.處理抗拒的策略</p> <p>3.建立團體的規範</p>

## 貳、美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

### 一、美国家庭暴力的治療方案與技術

林明傑(2001)指出，根據美國司法部委託之研究，家庭暴力犯之處遇治療，對家庭暴力的產生原因，歸納出三種不同的理論基礎(Healey, Smith & O'Sullivan, 1998)。其分

析如下：

(一)社會及文化原因論衍生之女性主義模式：

強調家庭暴力主因係社會與文化中長期縱容男性對女性伴侶之暴力行為。處遇課程以教育加害人體會社會文化之影響，尊重兩性之平等，且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二)家庭原因論而衍生之家族治療模式：

家庭暴力係由家庭內之溝通、互動及結構所造成，因此促進家人間之溝通技巧能避免暴力之發生。

(三)個人原因論而衍生之心理治療模式：

家暴是因施暴者個人可能之人格異常、幼年經驗、依附模式或認知行為模式所造成，強調施暴者對暴力的認知與行為之改善，並增強自我肯定訓練及社交訓練。

## 二、美國加害人處遇模式

Healey(1998)比較現行美國加害人處遇模式，其說明整理如下表(表 2-3-2)：

表 2-3-2 美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

模式	摘要
Duluth Model(1980)	<p>1.教育加害人不當的權利與控制行為反應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以及應改變的平等輪(equality wheel)行為模式</p> <p>2.緊密的連結司法、警政、受虐婦女服務單位，才能保護婦女的安全</p> <p>3.配合相關的重複逮捕政策或司法審判(Shepard &amp; Pence, 1999)</p> <p>4.課程內容：</p> <p>(1)共 26 週</p> <p>(2)8 個主題：無暴力威脅、尊重、信任與支持、誠實負責、對親子關係負責、對家庭負責、建立夥伴關係、協調與公平</p> <p>(3)目標是建立健康的兩性互動</p>
EMERGE Model	<p>1.採取教育心理課程加上認知行為療法</p> <p>2.強化施暴者對其行為負責</p> <p>3.課程共 40 週，前八週為教育模式，後 32 週則是開放式的團體</p> <p>4.此模式採取的策略：</p> <p>(1)面質並要求案主對其行為負責</p>

	<p>(2)透過腦力激盪的方式，找出新的行為模式，並評估其可行性</p> <p>(3)強化同理心的學習與運用</p> <p>(4)團體結束前，討論下一週的行為目標與策略</p> <p>(5)同時了解被害人的狀況與疑慮</p> <p>5.此模式強調內在深層的行為改變</p>
AMEND Model	<p>1.主張對於高危險或長期暴力犯進行 1-5 年的治療</p> <p>2.團體階段：</p> <p>(1)前 12-18 週以教育與面質的方式處理否認暴力的問題</p> <p>(2)要求案主瞭解期暴力合理化的過程，並提出可能的改善行為</p> <p>(3)自助/支持團體，練習健康的溝通技巧，以及如何預防日後的暴力</p> <p>(4)鼓勵案主投入社區中有關家暴的相關活動</p>
Compassion Workshop	<p>1.深入解釋暴力犯的行為以及減少再犯</p> <p>2.主張加害人以表現憤怒的暴力行為，來避免羞辱或苦惱的痛苦情緒</p> <p>3.強調運用 HEALS 的認知重建技巧加以復原，HEALS 意指：修復、對自己解釋、對自我同情、愛自己與解決問題</p> <p>4.團體共 12 週，前 6 週在家庭作業中描述自己的經驗，後 6 週則注重親密關係中運用所學技巧</p>

### 參、國內外家暴處遇計畫之比較

現今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因應國情、文化背景之差異，以及家庭暴力的發展脈絡，處遇方案的介入模式不盡相同，以下就我國和美國地區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理論基礎、發展脈絡、執行現況之分析，並針對處遇模式之特色、優缺點進行比較，說明如下表(表 2-3-3)：

表 2-3-3 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之比較

	我國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	美國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
理論基礎	<p>1.社會及文化理論取向</p> <p>2.家庭系統理論取向</p> <p>3.個人心理層面之理論取向</p>	<p>1.女性主義模式</p> <p>2.家族治療模式</p> <p>3.心理治療模式</p>

		4.依附模式
發展脈絡	<p>1.立法院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1999 年 6 月 24 日全部條文正式生效實施</p> <p>2.內政部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p> <p>3.衛福部於 1999 年 6 月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p> <p>4.司法院與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 2001 年 7 月實施「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p>	<p>1.美國家庭暴力成文法制定係自 1975 年，由律師界展開，但未訂有單獨之家庭暴力法，多分散於民法、刑法、民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社會安全法等法規中</p> <p>2.1994 年美國國會制定「對婦女暴力法」</p> <p>3.自 1970 年代以來，美國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之發展脈絡，可分為三個階段：(1)性別意識為基礎；(2)認知輔導教育和行為管理；(3)多元廣泛的理論應用</p>
執行現況	<p>1.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p> <p>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戒癮治療</li> <li>(2)精神治療</li> <li>(3)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認知教育、戒酒教育、親職教育</li> </ul>	<p>1.Duluth model</p> <p>2.EMERGE 方案</p> <p>3.AMEND 方案</p> <p>4.The Third 方案</p> <p>5.Compassion Workshop</p> <p>6.Total Health 方案</p>
特色	<p>1.強制性質，以預防再犯為前提</p> <p>2.男性加害人為多數，團體成員之施暴對象不一</p> <p>3.以團體的方式進行</p> <p>4.增進加害人的自我覺察</p> <p>5.自我肯定訓練</p>	<p>1.以控制權力議題為主軸</p> <p>2.增進行為管理，強調施暴者應為其行為負責</p> <p>3.練習認知與衝突情緒之處理</p> <p>4.強調內在情緒管理</p>
優點分析	<p>1.改變男性主宰、女性屈從的社會脈絡</p> <p>2.建立兩性平權的社會結構</p>	<p>1.除去治療師與加害人的敵對狀態</p> <p>2.學會健康的兩性互動</p> <p>3.結合教育與認知行為療法，有助於</p>

	<p>3.處遇是教育而非治療</p> <p>4.創造家庭成員間正向互動的模式</p> <p>5.重新建立親密關係</p> <p>6.增加調適衝突的能力</p> <p>7.減少暴力行為，學習對其行為負責</p>	<p>行為改變</p> <p>4.增進加害人的自主性</p>
缺點分析	<p>1.過度強調社會文化，而忽略個人因素</p> <p>2.處遇機構多在醫療院所，加害人易被標籤化</p> <p>3.結案後，無法持續追蹤與評估</p> <p>4.加害人為非自願個案</p>	<p>1.心理教育課程難以改善高危險個案</p> <p>2.方案時間過長，易造成加害人中斷(drop out)</p> <p>3.忽略不同心理病理根源之加害人，可能導致療效低落及提高再犯率</p>

## 第四節 情緒轉化歷程

### 壹、情緒的定義與特徵

情緒是一個心理學名詞，是一種心理狀態，情緒是個體受到某種刺激所產生的一種身心激動狀態。情緒是有機體的一種複雜狀態，涉及身體及各部份發生的變化(Drever, 1952)。Millenson(1967)認為情緒是某些進行中之操作行為的普遍變化，與強化物之呈現或兩者間聯結的撤除。情緒的定義可說是數以百計，綜合各方的說法，根據 Kleinginna(1981)情緒的概括性定義為情緒是一組複雜的主觀因素和客觀因素所產生的交互作用，受到神經系統和賀爾蒙系統的調節，它可以：

- 一、引起情感的經驗：諸如警覺、愉快或不快樂的情感。
- 二、產生認知歷程：諸如有關情緒的知覺作用、評價和分類工作。
- 三、活化一般的生理適應為警覺狀態。
- 四、導致行為：這些行為通常是表達的、目標導向和適應的。

根據韋氏辭典(1982)對情緒的解釋有四點：

- 一、是一種生理或社會的不安、困擾或強烈的波動。會產生感受或感性的困擾或激動。當個人經驗到這種強烈的感受時，極可能產生生理上的失衡，而表現在神經、肌肉、內分泌、呼吸及心跳等身體上的變化，進而預備可能表現的外在行為。
- 二、是意識中的情意層面，會反應及影響到意識層面。
- 三、是一種情緒所引發的良好特質。
- 四、是一種感受的表達，特別在強烈的感受上。

綜合以上說法，情緒是生理變化、主觀經驗與表達行為等，它們與喜怒哀樂等感情有關(周念縈譯，2004)。情緒不只是感覺，而是個體建立、維持與終結自己與環境間關係的過程(Campos, J. J., Mumme, D. L., Kermoian, R., & Campos, R. G., 1994)。

### 貳、情緒的分類

凡是人都會有情緒，嗷嗷待哺的小嬰兒，透過哭泣來表達其情緒，透過辨識哭泣的頻率、聲調，照顧者能夠進一步分辨其需求為何。而情緒的概念、名稱與分類，根據李心天、劉敬東、曾華等(1989)和徐斌、郭涓等(1998)將情緒概括性的說明如下：

## 一、原始情緒

分為快樂、憤怒、恐懼、悲哀四種，它們的共同特徵是目標性強、強度大、緊張性強，但感染程度低。其概念分述如下：

(一)快樂：在現實生活中，常常期盼的目標達成之後，緊張狀態解除時的一種愉悅、鬆弛心情。快樂的程度和緊張、激動的程度，取決於願望滿足的程度。

(二)憤怒：是由於遭受到與自己願望相違背或願望無法達成，且一再地受到阻礙，逐漸累積起緊張而產生的。

(三)恐懼：是企圖擺脫、逃避某種情緒而又苦於無能為力的體驗。

(四)悲哀：喪失與所熱愛的事物和所盼望的東西幻滅有關，悲哀情緒的強度取決於失去事物的價值。

## 二、與感覺、知覺有關的情緒

這是由個體自身的感覺(sensation)和知覺(perception)所引發的情緒，它一方面與客觀的事物性質和強度有關，另一方面與當事人的主觀意識狀態有密切關係。例如：1999年9月21日發生於台灣中部的大地震，不少人因此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更甚者則引發自殺潮。

## 三、與自我評價有關的情緒

由事件的成功與失敗所引起的驕傲、羞恥、罪過與悔恨等情緒，因個人對於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標準的知覺與認識所引起的。當個人的身分、行為和責任不相符時，就會產生強烈的情緒。驕傲與羞恥是當完成目標的成功或失敗被知覺為個人基本成就或缺點的標籤時，就會產生這樣的情緒；引起罪過與悔恨這樣的情緒主要因素，是個人知覺到在一定情境中的行為與這種情境所要求的相違背。

## 四、與他人有關的情緒

人的情緒，往往是人際關係所引起的，與他人有關的情境中，大部分是社會性極強的，如愛、憎、恨等。愛的核心是受到別人吸引的情緒與慾望；憎、恨的情緒，志在力求摧毀所憎恨的對象。以面部表情，可區分出十一種基本情緒，包括：興趣、愉快、痛苦、驚奇、憤怒、厭惡、懼怕、悲哀、害羞、自卑和罪惡感等(燕國材，1996)。

## 參、情緒的歷程

陳金定(2005)情緒歷程中的認知、情感、生理與行為中的一環受阻，都是情緒歷程

的運作結果。

身心問題與情緒歷程的運作有關，情緒歷程中有五種要素(李鈺華，2003)，包括：

#### 一、對象、原因、發生的事件：

當事人對起因事件有正確的覺察，才能讓接下來的情緒歷程有機會順利完成。影響個人對起因事件的覺察，來自於個人過去的經驗，類似過去創傷事件的人、事、物，或過去未處理的事件，或過去內化的信念，都會影響個人對當前事件、相關人物與情境的覺察。

#### 二、評估：

當事人對事件的意義進行分析、解釋與推論，Lazarus(1993)認為每個人都有它自己一套獨特的信念、目標階層與認知型態作為評估的標準。因此，評估涉及各種因素，例如：對情境中各種相關因素的覺察、個人成長經驗、過去類似經驗、他人經驗以及個人的外在資源等，都會影響評估的結果。評估是認知過程，其階段分為三個部分：

(一)初級評估：評估外在事件對個人的影響

(二)次級評估：選擇可能的行動方式

(三)再評估：從行動中得到回饋，再次評估事件情境

#### 三、生理上的變化：

人在情緒之下，通常有一些生理反應，例如：呼吸急促、心跳加速、血壓升高、瞳孔放大、手腳冰冷等，不同的情緒類型可能帶來不同的生理反應。這些生理反應是自主神經系統上的變化，目的是促使個人為緊急或危險的狀態做準備。生理的反應訊息，是個人適應與生存必要的依據。根據 Kepner(1993)能夠充分感覺是現實感的基礎，當個人缺乏感覺經驗時，便會失去對身體的掌控，造成身體的解離，產生零碎的身體感。

#### 四、行動趨勢/行為/表達：

情緒會引發行動，其主要目的就是將自主神經系統激發的生理能量，透過表達予以釋放，讓內在回到平衡。但有時因為某些因素，個人無法面對情緒而逃避情緒，或沒有機會表達情緒而必須壓抑情緒與情緒引發的行動，這將使得情緒無法紓解，也讓情緒歷程處於未完成的狀態。

#### 五、調適：

情緒調適是指個人對內在與外在因素的重新導向、控制、調整與修改，讓內在的喚起保持在可處理的範圍，也讓外在的表現達到最佳狀態(Cicchetti, Ganiban & Barnett,

1991)。情緒調適的管道包括(Thompson, 1994)：

(一)神經生理上的喚起與控制

(二)注意的過程

(三)因應資源的取得

(四)對情緒事件的詮釋

(五)對內在情緒線索的編碼

(六)運用其他適應性的反應

## 肆、情緒轉化之探討

從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被稱為轉換或轉化的過程。情緒調節是一組包含情緒喚起(initiating)、維持(maintaining)、和修正(modulating)正負面情緒反應的過程，當個體在情緒被激起時，會運用策略來平衡自己的情緒(Grolnick, Bridges & Connell, 1996)。Thompson(1994)說明情緒調節包含了外在與內在兩方面的歷程，這些歷程主要的運作功能即在於監控、評估與調整個體為了達到某一目標而出現的情緒反應。Denham(1998)則由情緒、認知及行為的調適三個層面去解釋情緒調節。

一、情緒的成分：個體體驗因情緒激起而產生的生理反應

二、知覺/認知的成分：知覺用來控制注意力；認知則關乎情境的理解，兩者幾乎是同時發生，並相互影響

三、行為的成分：在知覺和認知情緒之後，選擇所要表現的行為反應

鄭如安(1999)分析當事人重新面對情緒困擾時，其情緒的轉變過程，以及引發情緒的因素、伴隨著情緒的想法，研究結果顯示能夠成功轉化情緒的當事人，往往經歷較長時間的情緒探索、醞釀過程，情緒感受多樣化。

## 伍、復原改變的歷程

根據吳震環(2007)的研究結果顯示，受暴婦女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會經歷五個階段，分別是：

一、受暴期：

婚姻初期受暴的婦女會因為對婚姻的承諾、不捨子女、對施暴者懷有情感、維護家族名譽、恐懼報復和經濟依賴、資訊缺乏而留在施暴者身邊，其中以不捨子女為最重要。

留下的婦女會發展出各式樣的生存法則，來營造一個正常的家庭環境，卻無法完全遏止暴力。

## 二、覺醒期：

重大事件的發生，是最有可能成為導火線，其次是施暴者外遇。然導火線是件的發生，會讓受暴的當事人體悟到暴力會威脅生命、施暴者毫無情分、失去維繫婚姻的意義、施暴者改變已無望，並決定結束關係。

## 三、準備行動期：

受暴的當事人進行適當準備、採取行動離開施暴者的重要階段。而企圖離開的當事人，可能會面臨心理的羈絆、自立能力不足、親人或施暴者的阻擋。

## 四、調適期：

受暴的當事人離開施暴者後的生活適應階段。此階段會出現許多干擾因素，包括失落感、離開引起的愧疚與批評、經濟困頓、分離焦慮和施暴者的糾纏等。如果能及時協助受暴的當事人處理其失落感與愧疚、克服經濟問題和靈活運用資源，則有助於受暴者穩定及適應生活。

## 五、復原成長期：

受害當世人走出婚暴的陰霾，找回自我，再也不恐懼受暴，並放下過去，超越創傷，因而生命也變得更成熟。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將分為研究立場與架構、研究工具、資料收集、資料分析架構與流程、研究效度、研究倫理等六個部分。

### 第一節 研究立場與架構

研究者在家事調解的經驗，最為爭執不下的就是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的權力與義務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監護權。當然，未成年子女並不是父母的財產，其血緣關係卻怎麼樣也切不斷，當兩造對簿公堂時，判決書解決的只是表面的問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中，曾有成員建議應該要也要對方來上課，畢竟發生家暴雙方都有過錯，且認為家事法庭在判決、訊問的過程過於草率，根本就不給相對人發言、澄清的機會。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研究所稱之加害人，係指司法過程中，對暴力事件評價的結果，藉由探究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的生命經驗、情緒轉化，探索其成為一個加害人的歷程。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壹、研究方法的選定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訪談時全程錄音，將訪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之後，成為分析之文本資料。並以主題分析法(高淑清，2008)進行文本的分析與探討。

#### 一、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法(*in-depth-interview*)，透過深度訪談，利用研究者與受試者之間的言語交談，可以收集、提供多元的資料，使研究者進一步了解事件發生的脈絡，並從受試者的自身詮釋中，了解其動機、信念、態度、思考、感受、作法與看法(范麗娟，2004)。此研究法是研究者與受試者間社會互動的歷程，訪問所收集的資料也是社會互動的產物(袁方、林萬億，2002)。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了解其婚姻關係、經歷暴力的歷程、開庭過程之經驗，並探討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情緒轉化之歷程。研究者自民國 100 年起，從事家暴防治處遇之工作，故採取深度訪談法，有利於蒐集個人特定經驗的過程、動機和情感等資料，研究者除了和受試者在處遇團體長時間的互動，建立良好的關係，藉由對事件的描述與表露，能引導受試者深入談出事件的核心。

本研究和受試者面對面的互動，根據袁方等(2002)訪談方式又分為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s*)、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s*)，以及半結構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訪談具有以下特點：

- (一)有一定主題，提出問題的結構具有彈性，但仍有其焦點
- (二)訪問前擬定訪談大綱或訪談的重點，提問的方式與順序可以根據受試者的回答而提出
- (三)訪談者不需使用特定文字或語意進行訪問，訪談過程已受試者的回答為主(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2004)

基於受試者的獨特性、多樣性，研究者依循著訪談大綱，保持客觀的立場，開放的態度，由研究者與受試者自由交談，提出問題的順序或次序具有彈性，引導受試者可以自在隨意地表達出自己的意見與感受，如此才能讓受試者暢所欲言，並蒐集到廣泛有用的資訊，確保資料的完整性。故本研究選擇深度訪談中之半結構訪談法，亦稱之為引導

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探討受試者經歷家暴的過程，並在資料收集完成後，以主題分析法進行文本分析，形成研究最終的結果。

## 二、主題分析法

「主題」代表文本中常出現的元素，透過主題分析，對文本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的方法，將情境脈絡下的意義再現之過程。主題分析法的分析流程是以「整體—部分—整體」的循環(hermeneutic circle)，研究者藉著整體，去了解部份，穿梭於詮釋與文本之間，目的在於發現文本中的主題。訪談文本中，不斷出現且具有共通性的意義單元，就是我們要探討的主題。主題分析法的目的在於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發掘主題命名中語詞的想像空間與意義內涵之過程(高淑清，2008)。主題分析法強調發現取向的開放編碼，並找出現象的意義(Van Manen, 1997)。主題分析法是一種運用系統步驟觀察情境脈絡、文化或互動關係的分析方法，是一種照見的方式(way of seeing)，也是建構意義(way of making sense)的分析方法(Boyatzis, 1998)。

## 貳、資料蒐集工具

### 一、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大綱如下表(表 3-2-1)：

表 3-2-1 訪談大綱

研究問題	訪談大綱	細項
社會學資料	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此次為第幾段婚姻、婚姻現況、家庭圖、物質濫用史	N/A
1.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原因與促成暴力的因素為何？	1-1.請談談婚暴發生的過程、原因、導火線，以及事件的結果。 1-2.目前與聲請人的互動關係？請談談保護令對你、家人、子女(若有的話)的影響為何？	1-1-1 探討婚暴的原因 1-1-2 探討婚暴的過程 1-1-3 探討婚暴結果 1-2-1 探討家人互動的關係 1-2-2 探討婚暴的影響 1-2-3 探討對婚暴事件的情

	<p>1-3.請談談你們夫妻相識至結婚的過程。</p> <p>1-4.請談談你和家人相處的關係。</p>	<p>緒與感受</p> <p>1-3-1 探討目前的婚姻關係</p> <p>1-3-2 探討兩人相識的過程</p> <p>1-4-1 探討個案的家庭現況</p> <p>1-4-2 探討促成暴力的因素</p>
2.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型態？	<p>2-1.如果遇到重大決策事件時，夫妻如何處理？</p> <p>2-2.請問妳如何看待夫妻間的衝突、吵架？最常引起爭論的議題為？</p> <p>2-3.夫妻起衝突的方式為何？結果如何？</p> <p>2-4.談一談你與家人(包括聲請人)的溝通方式？</p> <p>2-5.請談談妳自己，包括：個性、幼年經驗、重大生活事件、父母的婚姻關係、處理憤怒的方式？</p>	<p>2-1-1 探討夫妻對重大事件的互動關係</p> <p>2-1-2 探討夫妻對重大事件的因應方式</p> <p>2-2-1 探討引起暴力的原因</p> <p>2-2-2 探討對暴力、衝突看法</p> <p>2-2-3 探討衝突時，如何因應</p> <p>2-3-1 探討衝突、暴力的方式</p> <p>2-3-2 探討衝突的過程</p> <p>2-3-3 探討衝突的結果</p> <p>2-4-1 探討家人互動方式</p> <p>2-4-2 探討如何與家人溝通</p> <p>2-5-1 探討幼年經驗</p> <p>2-5-2 探討重大生活事件對本身的影響</p> <p>2-5-3 探討本身的個性</p>

		<p>2-5-4 探討原生家庭的影響</p> <p>2-5-5 探討處理憤怒的方式</p> <p>2-5-6 探討情緒因應的技巧</p>
3.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調適、情緒轉化之歷程？	<p>3-1.請談談婚暴案件審理、開庭的經驗與感受。</p> <p>3-2.如何看待自己要接受團體處遇的想法和感受(當時、目前)。</p> <p>3-3.成長過程中，是否有經歷過重大的人生經驗？對妳的影響如何？</p> <p>3-4.請談談你對於自己的期待？日後生活的安排？</p> <p>3-5.請問妳對於第一次發生婚姻暴力，當時的情緒、感受，以及情緒調適的歷程以及現在的感受如何？</p> <p>3-6.請問妳對於最近一次發生婚姻暴力，當時的情緒、感受，以及情緒調適的歷程以及現在的感受如何？</p>	<p>3-1-1 探討開庭的過程</p> <p>3-1-2 探討開庭的經歷</p> <p>3-1-3 探討開庭時的感受</p> <p>3-2-1 探討參與團體處遇的情緒與感受</p> <p>3-2-2 探討團體參與後，對自己的觀感</p> <p>3-3-1 探討重大的生活事件</p> <p>3-3-2 探討該事件對情緒、生命、人生觀的影響</p> <p>3-4-1 探討個案的人生觀</p> <p>3-4-2 探討婚暴之後的生活</p> <p>3-5-1 探討初次婚暴的經歷</p> <p>3-5-2 探討初次婚暴的情緒</p> <p>3-5-3 探討初次婚暴的感受</p> <p>3-5-4 探討如何調適與因應</p> <p>3-6-1 探討此次婚暴的經歷</p> <p>3-6-2 探討此次婚暴的情緒</p> <p>3-6-3 探討此次婚暴的感受</p> <p>3-6-4 探討如何調適與因應</p>

	<p>3-7.請談談妳決定要申請家暴令的想法？對彼此婚姻關係的看法如何？</p> <p>3-8.請談談這一路走來，支持妳堅持下去的原因與動力為何？</p> <p>3-9.接受處遇計畫之後，對彼此關係的影響。</p>	<p>3-7-1 探討對家暴法的看法 3-7-2 探討對婚姻的看法 3-7-3 探討對婚姻的感受 3-7-4 探討家暴對婚姻的影響</p> <p>3-8-1 探討復原的動力 3-8-2 探討影響情緒的因素 3-8-3 探討家暴處遇接受後，其情緒狀態，家暴事件對自身人生觀、生命的影響</p> <p>3-9-1 探討婚姻現況 3-9-2 探討對婚姻的看法 3-9-3 探討對自我的觀感</p>
--	---	---

## 二、其他文件資料

本研究除了收集個案的社會學資料外，並了解個案的原生家庭、重大生活事件，輔以刑前鑑定書、保護令、團體處遇記錄等。

## 三、研究同意書

本研究通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之審核(編號：KMUHIRB-20120013)，向受試者說明研究主題、目的、研究流程、機密性、倫理考量、受試者權益，取得其同意並簽屬研究同意書。

##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處遇團體方案

### 一、依據

本團體根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劃規範」辦理，經法院裁定命加害人完成處遇

計畫者，接受處遇計畫之執行安排。

## 二、團體領導者資格

本處遇計劃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執行，領導者為臨床心理師，協同領導者為處遇機構之社工員。研究者本身承辦家暴加害人之業務，並同時擔任協同領導者，負責家暴加害人之聯繫、報到，經費之核銷，團體過程的記錄，上網完成處遇計畫紀錄等。

## 三、團體規則

### (一)出席與準時

- 1.家庭暴力加害人須簽訂參加處遇課程同意書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處遇團體課程為期 3 個月，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共計 12 次
- 3.每次出席皆須簽到、退，並將統計出席之次數，違反法院所為之裁定者，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
- 4.請假必須事先告知，不超過 3 次為限，須上滿 12 次才算完成該梯次
- 5.參與課程前、課程中，切勿飲酒、吸毒和吃檳榔，為維護課程進行之品質，一經發現則該次不能進入團體課程，且視同請假 1 次

### (二)參與態度與精神

- 1.保密：團體裡所談的內容，不得對外人談論，非談不可時，不得提及姓名與相關背景資料。但在發現成員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的情況時，可以違反保密原則
- 2.團體外不得有個別接觸，若非接觸不可，必須回到團體，向成員說明
- 3.在團體中盡量誠實及盡可能開放你自己，包括去詢問團體成員看起來似乎不恰當或具破壞性的信念與行為
- 4.在團體中要尊重其他成員的感覺及想法，能互相同回饋，不要惡意攻擊與批評
- 5.在團體過程中請關掉手機，或轉為震動模式，以免影響團體的進行

### (三)團體規範

- 1.每位在此的人都屬於本團體成員
- 2.我們真誠地表達出我們的所覺、所思與所是，而真誠的尺度由自己決定
- 3.我們聆聽每一位成員的表達，對他的表達，只要有所感觸均可提出
- 4.請直接面對你要談話的對象，並維持動口不動手
- 5.團體所達成的決議，需要每個人的參與
- 6.發生於團體中的任何事均需保密

- 7.得之於團體的一切，由自己負主要責任
- 8.在團體中，每個人只是自己，不代表任何職業或團體
- 9.本人同意尊重他人隱私權，即不洩露任何有關團體及成員之資料與內容
- 10.本人願意真實的面對自己和別人，且誠實面對自己的問題

#### 四、團體課程內容

##### (一)團體簡介

課程架構主要是以降低再犯為主，參考國外內的教材，彙編整理出 12 次的上課教材，並有一些例子說明，讓你能學習一些方法，控制高風險情境，並能學習處理衝動的情緒和行為，以降低再犯的發生。

本團體主要是運用認知行為治療法，協助家庭暴力加害人覺察自己與他人的情緒後，能學習情緒處理的方法，增進與他人良好的人際互動，並有更好的生活適應能力。情境—認知—情緒—行為，是一個相互影響的歷程，學習如何改變認知，其情緒與行為亦得到改善。本團體，希望藉由協助家庭暴力加害人學習認識情緒、覺察自己與他人的氣氛、接納與表達自己的情緒、同理他人的情緒、及練習情緒處理的技巧。從認知上了解情緒的狀態與變化、情緒對自我與他人的影響，認知到情緒管理的重要，而能從行為改變中去修正自己的情緒表現，以增進人際關係和控制衝動性行為。

##### (二)團體課程內容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處遇團體方案課程共計 12 次，並配合新聞時事分享，家暴防治相關主題之影片欣賞，課程內容綱要如下(表 3-2-2)：

**表 3-2-2 家暴認知處遇團體方案**

次數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活動內容摘要
1	團體形成	1.家庭暴力的定義 2.為什麼需接受處遇課程 3.協助成員了解團體目標，共同訂定團體規範 4.建立支持性、安全感與尊重的團體氣氛	1.場面構成、介紹團體治療工作人員 2.成員自我介紹 3.說明何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4.填寫團體參與同意書

2	認識家暴相關法令	1.認識家暴相關法令 2.提供個案家暴等相關法律資訊 3.引導成員探討問題的共同性 4.提升法令相關認知 5.提供資訊	1.家暴法令相關問題探討 2.何謂保護令，違反保護令之後果 3.了解家暴防治法 4.家暴訴狀與開庭經驗分享
3	何謂物質濫用	1.認識成癮物質 2.成癮對身體、心理的影響 3.學習因應與求助	1.何謂上癮 2.成癮物質的種類、影響與傷害 3.了解成癮物質的耐受性、依賴性與戒斷症狀
4	認識情緒	1.介紹情緒有那些 2.情緒、生理、行為之間的關係 3.察覺自己的情緒 4.協助成員覺察自己的行為、情緒狀態及問題之所在，引導成員改變	1.情緒的定義 2.認識情緒的種類 3.情緒的反應 4.何種情境之下，易引發負向的情緒 5.情緒的表達 6.情緒的管理
5	如何化解憤怒	1.學習改善情緒的方法 2.認識憤怒的情緒 3.了解引起憤怒的原因	1.憤怒量表之評估 2.正向與負向思考 3.非理性的思考模式 4.憤怒情緒所引起的反應，包括生理、情緒與認知
6	認識兩性的差異、兩性的刻板印象	1.引導成員認識兩性之間的差異以及對彼此的期待與看法 2.認識兩性的刻板印象 3.學習尊重異性	1.男女角色與刻板印象 2.性別意識

7	家庭暴力之介紹	1.探討夫妻關係、權利、義務與責任 2.加強夫妻溝通的技巧與管道 3.認識家庭暴力	1.家庭暴力原因之探討 2.夫妻衝突的原因 3.暴力的類型：精神、肢體、語言、性虐待 4.暴力的原因與徵兆 5.家暴循環期：平靜期、施暴期、甜蜜期
8	認識高風險的情境	1.學習如何排解壓力 2.學習衝動控制與情緒調適技巧 3.學習辨識高風險情境，並採取適當反應與措施	1.壓力因應技巧 2.壓力源的探討 3.探討高風險情境，例如：夫妻經常吵架、衝突的議題
9	如何化解衝突	1.認識衝突發生的原因 2.除了使用暴力，學習衝突解決技巧 3.學習避免衝突的技巧 4.認知夫妻衝突的因素，並教導避開衝突情境	1.探討衝突(包括：夫妻、家人、親子間)之原因 2.學習衝突解決技巧 3.面對衝突的態度：面對它、處理它、接受它、放下它 4.探討壓力源 5.如何面對壓力 6.如何避開衝突情境 7.放鬆技巧訓練
10	學習如何溝通	1.學習夫妻相處之道 2.學習人際互動技巧 3.協助成員對自己有新的了解，嘗試新的行為，並去處理和修正長期以來的個人風格	1.婚姻關係的維持與彼此的期待 2.不容忽視生活瑣碎事件 3.如何扮演好社會性角色 4.如何看待自己與家人的關係 5.婚姻維繫的訣竅 6.夫妻如何吵架、如何溝通、如何建立共識

			7.婚姻雙贏的局面
11	學習如何同理他人 的感受	1.以暴制暴，以眼還眼--學習 情緒調適的技巧與發展同理 心 2.學習體會他人內在的情緒 狀態，藉此發展同理心 3.學習看待自己與家人的優 點 4.發展關懷、同理心	1.何謂同理心？ 2.學習接納彼此 3.討論家暴受害人的情緒、感受，並 引導成員學習同理心
12	做情緒的主人	1.增進成員的覺察 2.提升成員的自我效能 3.引導成員透過團體的互 動，逐漸學會並整合知識， 發展新的行為模式	1.改變的動機：行為、環境與心理 2.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學習正向思 考，找出當中如意的一二 3.給成員的祝福

## 肆、研究者

這是一個與人互動、建立關係的研究，特殊的研究對象與敏感的研究議題，研究者在投入研究的過程中，抱持著謹慎、學習的心態，嚴肅的氛圍中，試圖營造輕鬆、開放與支持的態度，邀請受試者參與研究，並引導表達其內心的感受與想法，並適時的予以同理，以減少在回憶其過往所帶來心理層面的傷害。

### 一、經歷與背景

研究者大學期間就讀心理學系，並修習輔導活動科之教育學程，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工作經驗包括：高雄縣衛生局之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專業人員、樂安醫院精神醫療相關業務等。研究者在從事高風險家庭的介入與協處之工作時，甚至曾經被疑似精神疾病的個案，從家裡拿菜刀追出來。工作之餘，並投入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擔任協談志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民國 100 年起，開始接觸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擔任處遇專業人員，負責聯繫裁定處遇之當事人以及團體處遇計畫協同領導者。

## 二、專業訓練與資格

研究者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研習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符合處遇人員規範之時數，並完成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ood clinic practice, GCP)之時數。此外，在職期間，不定期參與家暴防治及相關法令、情緒調適與衝突因應技巧、心理諮商與會談技巧等課程，並實際運用在家暴當事人的處遇計畫中。研究者現為諮商組之碩士生，並完成一年的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學習過程中，結合理論與實務，對於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領域，具有完整的資歷與研究能力。

## 三、學習與貢獻

目前國內對於女性家庭暴力加害人之相關研究與文獻仍相當有限，多以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為主，包括施暴的動機、方式、類型等。思索研究主題過程中，對於女性家暴加害人之相關議題，研究者認為該領域具有值得探索之處，包括女性家暴加害人之施暴動機、方式、類型，以及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其情緒轉化的歷程。

受試者族群是小眾中的小眾，且隱含著敏感議題的刻板印象，而篩選的過程中，設定排除的條件，符合的受試者是少之又少。然邀請受試者參與研究的過程堪稱順遂，訪談時，研究者時時注意到受試者的情緒狀態，主動關心、鼓勵的態度，陪伴受試者回溯其生命經驗。本研究的受試者人數或許不具代表性，但對於相關研究主題與對象，肯定具有領航、先驅之角色，以啟先進投入相關研究之門。

## 第三節 資料收集

### 壹、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的樣本數少，研究著重在豐富、具有內涵與深度的探討，研究主題是環繞著主體深刻的生命傳記經驗。

本研究以接受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的「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為研究對象，受訪來源主要為正在執行，以及已執行完畢團體處遇計畫的個案，自研究者開始參與家庭暴力處遇計畫以來，符合本研究條件之個案僅 5 名，其中 1 名在透過電話說明研究計畫並邀請參與本研究，表示還有其他的官司要打，沒有時間參與研究；另 1 名則表示，上完課之後，夫妻倆現在已經都很好了，也不會吵架，平常工作也很忙；另 1 名個案雖然同意參與研究，但其處遇計畫為精神治療。所以符合本研究條件，並取得其同意參與研究之對象共 2 名。

表 3-3-1 訪談個案資料表

姓 名	小欣(化名)	阿霞(化名)
代 碼	A	B
年 齡	37 歲	61 歲
婚 姻	已婚(同住)	已婚(分居)
職 業	服務業	服務業
前 科	無	無
保 護 令	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
處 遇	認知教育團體 12 週	認知教育團體 24 週

### 貳、訪談逐字稿之轉譯、校對與編碼

本研究訪談錄音檔之逐字稿由研究者親自完成，並盡可能的據實呈現受試者當時的語氣，以還原訪談過程中的情緒、感受與想法。本研究之受試者共 2 名，訪談逐字稿的編碼以英文字母 A、B 分別代表受試者，接著 2 碼代表訪談的次數，後 3 碼代表受試者第幾個意義單元。例如 A01-011，指第一個受試者第一次訪談的第 11 個意義單元。除此之外，為保護受試者的隱私，訪談內容中，提到有關受試者本身姓名、所提及的親友、

工作地點、個人資料，以及可能洩漏當事人個資的內容，一律以 “\*”來代表，避免第三者對訪談內容的推論或聯想到當事人。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架構與流程

### 壹、研究分析架構

本研究參考高淑清(2008)對於主題分析法的重要概念，進行之步驟如下：

#### (一)敘說文本的逐字抄謄(verbatim transcription)

文本資料分析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將訪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一字不漏的呈現，真實的把訪談過程中語言和非語言的訊息，以文字方式記錄。每個受試者約訪談 3-4 次，包括接受家暴團體處遇中，以及結案後的追蹤，期間歷時許久，研究者為掌握訪談當下的重要訊息，例如：受試者的情緒、語調、停頓、語氣的抑揚頓挫、話題與表情是否一致性等，確保逐字稿能夠真實還原受試者所表達的意義。

#### (二)文本的整體閱讀(holistic reading)

訪談逐字稿完成後，便開始進行整體閱讀，重複的閱讀文本資料，以開放的態度，進入受試者的現象場域。閱讀的同時，研究者將逐字稿中有意義的段落劃線，用以理解文本的整體意義。

#### (三)發現事件(incident)與視框(framing)之脈絡

對於文本初步的整體理解之後，接著要進行「部分」的步驟，研究者採取開放的態度，閱讀逐字稿內容，審視受試者所經驗的現象，將具有意義的語句、段落劃線註記，並依序編碼，接著再根據編碼，進行摘要、意義單元、次主題、主題之分類，並決定意義單元之命名。

#### (四)再次整體閱讀文本(re-reading the texts as whole)

研究者再次閱讀文本的內容，回到經驗意義的整體，文本中「部分」意義的理解，可能影響整體意義，因此，研究者必須再次回到整體文本中省思，融入受試者的經驗世界中，對整體脈絡產生新的理解，整合出所蘊含之深度意義。

#### (五)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

研究者對於整體文本產生新的理解之後，再次將焦點回到文本的「部分」，根據研究的主題，重新建構意義單元，並整合相關連的意義單元形成次主題，逐漸歸納成主題，以更貼近於文本的整體意義。

#### (六)確認共同主題(common themes)與反思(reflection)

研究者來回於文本的整體與部份之間詮釋，所找出的個別意義單元和主題命名皆能夠適切的表達出意義後，將概念相接近的予以歸納，整合成為一個有意義的經驗，命名過程中採取「子題—次子題—子題」，形成共同主題之模型，呈現出整體意義符合之共同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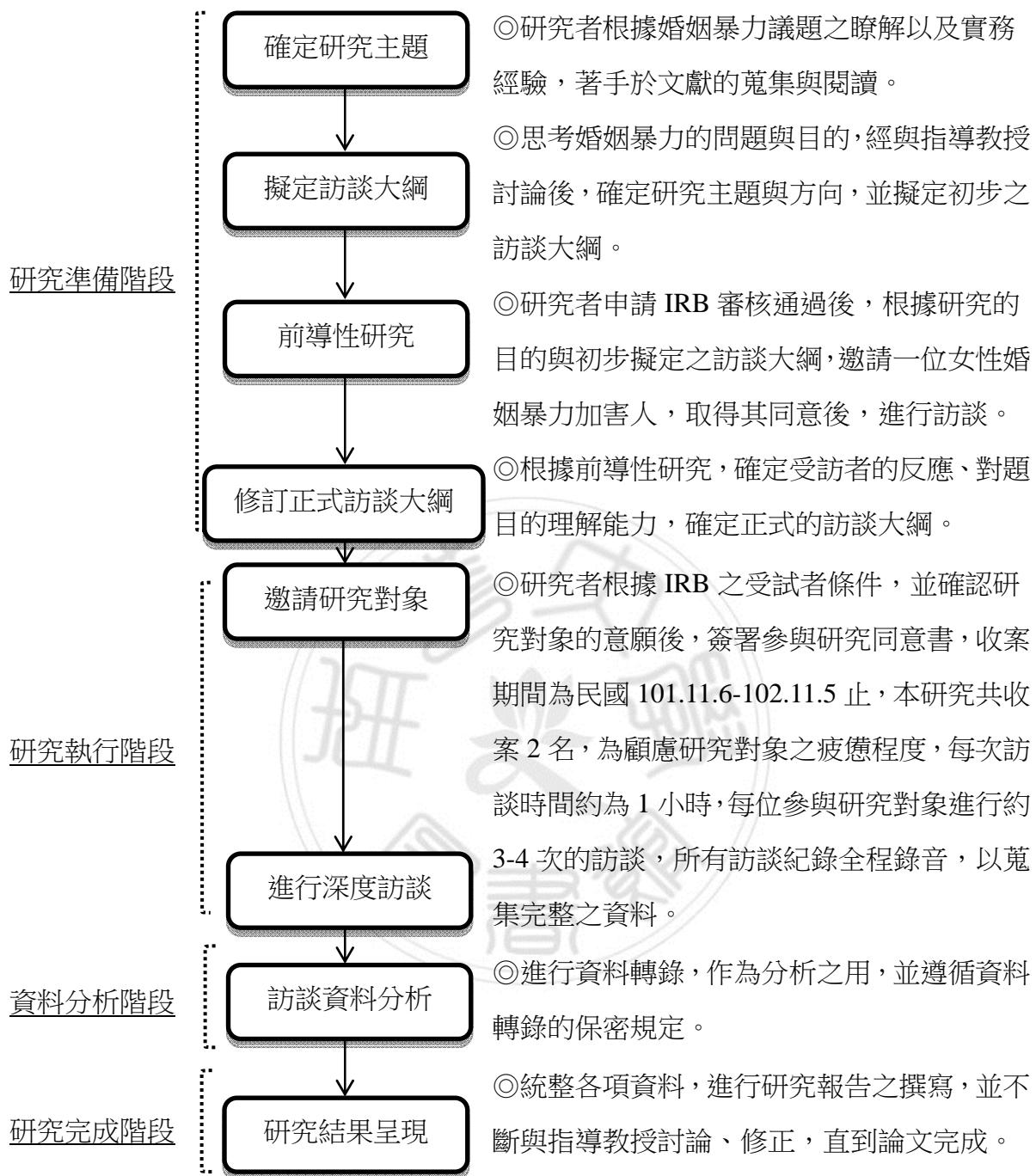
#### (七)合作團隊的檢證與解釋

本研究之合作團隊包括研究者本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全職實習的督導、研究者工作場域之同事等，針對本研究給予意見及討論。論文指導教授傾囊相授，以及論文口試委員的指導，全職實習期間，督導唐子俊醫師的指教，並提供研究相關之資源，以及研究者工作場域中，陳筱萍臨床心理師所提供的參考文獻，對於研究者進行整體文本之分析，提供專業的見解與協助。研究者保持著虛心學習、真誠的態度，進行互相溝通，並檢視研究過程中的各個面向，以期本研究之結果更具一致性及價值性。

## 貳、研究程序

本研究過程共分成四個階段，包括研究準備階段、研究執行階段、資料分析階段，以及研究完成階段，其流程如下表(表 3-4-1)：

表 3-4-1 研究程序



## 參、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資料分析以個人的經驗、關係為主，根據主題分析法的研究分析架構，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將錄音檔案進行轉錄，並注意訪談過程中，研究對象所表達之訊息，語調的抑揚頓挫等，確保逐字稿內容真實呈現研究對象之原意，並完成訪談之逐字稿，訪談逐字稿轉錄、節錄如下表(表 3-4-2)：

表 3-4-2 訪談逐字稿轉錄、節錄表

訪談次數：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Q：研究者
A：研究對象
小欣訪談逐字稿節錄：
<p>Q8：然後後來好像就是因為債務然後情緒好像有點，就是情緒有點不穩定，那後來為什麼你們兩個會互相的發展出互相的，就是說今天的結果你們兩個都要來上課，怎麼會發展到這個局面？</p> <p>A8：其實說真的，那時候起先那前四年他都一直，他嘴巴很壞都會一直罵我三字經還是一些就是不文雅很難聽的字眼都會對我講，啊變成說實在我們一整天下來都講沒幾句話你知道嗎？啊他心情好就會跟你講話，後來一直那時候我們說實在那四年他給我感覺就覺得說你高興就跟我聊個兩天兩三句話，啊你今天如果跟你聊個話你今天心情不好喔，他就會把脾氣整個會發在我的身上，啊變成小孩子從小就是看我們兩個爭吵到大。</p>
<p>Q11：他是應酬嗎？還是在外面跑的？</p> <p>A11：沒有，因為在外面跑他們接觸的都是店家，店家就是一定你也知道嘛，一定會看到一些什麼女生一定多多少少一定都會看到，啊後來他一直嫌，啊我也是沒有再跟他計較什麼，我都有時候我真的忍不住真的才會跟他吵架，啊後來一直到他又一直對我姪兒真的沒有那麼當作自己親生的，等於我是夾在中間不好做人，因為我姊姊對我女兒跟我姊夫對我自己的小孩很好，啊他對我姊姊那邊的小孩沒有那麼好，啊後來他又把這些的爭吵說什麼他現在會那麼脾氣暴躁啊、會那麼生氣，是因為小孩子害的，我說從以前到現在我們就幾乎每兩天小吵三天大吵。</p>

以深度描寫為基礎，找出研究對象婚姻暴力經驗的基本要素，揭露現象的結構與特性，將訪談逐字稿進行編碼，並掌握關鍵字句的意義(表 3-4-3)。

**表 3-4-3 編碼、摘要與意義單元分析表**

訪談逐字稿	意義單元	摘要	次主題	主題
啊像我跟他分開的這段期間，我像他那時候為什麼他都只怪說我為什麼會喝酒，我就跟他講說為什麼我會喝酒，我平常不喝啊，可是你有沒有發覺到你在一直對我這樣的傷害的時候，我心情煩，我只能找誰？(A3-012)	內心的孤獨，只能倚靠酒精，讓自己暫時逃避現實的壓力	夫妻分居的這段時間，先生無法諒解個案喝酒的行為，但個案表示心情不好、被先生傷害的時候無人可訴說，只能借酒澆愁	負面的自我意象	個人特質、個人因素
因為我很笨，我覺得我很笨，因為我覺得你出去沒關係啦，你出去高興就好，回來你不要，說真的你回來不要說那個，事實上你老婆又不是說死掉了還怎樣，對不對啊。(B02-014)	夫妻關係的經營，是建立在對於彼此的信任感之上，若其中一方刻意欺騙，或者對於家庭沒有歸屬感，沒有共同的目標，夫妻相處可能會漸行漸遠。	阿霞身為一個女性，但是先生從外面回來之後，卻不把她當一回事。阿霞自嘲愚蠢，認為自己給先生這麼大的自由，最後卻換來如此的下場	婚姻關係的改變	婚姻暴力對家庭的影響

研究者從研究問題的角度，重新建構意義單元的過程，重新檢視部分與結構，逐步歸納次主題，以更趨近於研究對象的整體意義(表 3-4-4)。

**表 3-4-4 歸納主題與次主題命名表**

主題	次主題
社會文化因素	對男女的期待不同、家庭暴力的社會壓力模式、家庭暴力的社會衝突觀點、家庭支持系統
個人特質、個人因素	負面的自我意象、慢性壓力源、自我表露、自我調適、長期心理壓力、提升自我效能、習得無助感、堅毅的信念、開始獨立自主、反擊或逃避、表達情緒方式錯誤、扭曲的自我意象、心理、情緒的傷害
精神與心理問題	心理疾病、精神問題、衝動控制不良
婚姻生活	對婚姻的期待、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夫妻相處的過程、夫妻溝通問題、建立婚姻的過程、對婚姻的期待、離婚的念頭、對婚姻的規劃與期待
婚姻衝突的原因與循環	婚姻暴力發生的概況、不良的互動關係、婚姻暴力發生的概況、心理、情緒的傷害、衝突發生的過程、家庭暴力的類型、家庭暴力的動機、受害人的特徵、暴力的關係與循環、家庭暴力施暴者的特質、家庭暴力的歷程、家庭暴力的歷程-司法問題、男女性施暴動機之比較
情緒狀態與轉化	自我調適與改變、尋找生命的目標、堅毅的意念、心理壓力、脆弱的內心世界、自殺念頭、解脫痛苦、如何走出婚姻的暴力、經歷重大事件、發現對方的優點
進入司法程序的經驗	開庭的過程、警政機關處理的過程、社政機關介入的過程、醫療機構處置的過程
接受家庭暴力處遇的歷程	對家暴團體的期待、參與家暴團體的過程、對家暴團體的意見與建議

## 第五節 研究效度

質性研究效度建立的過程(Creswell, 2000)，取決於兩個觀點為研究者的透視角度以及研究者的預設典範，質性研究效度建立的觀點及預設典範如下所示(表 3-5-1)：

表 3-5-1 質性研究效度建立的觀點及預設典範

預設典範	研究者觀點	參與者觀點	外部人員觀點
實證典範	三角測量	參與者檢核	外部查核
建構典範	反例分析	長期進駐田野	厚實敘寫
批判典範	研究者自省	共同研究	同僚審視

本研究由研究者本身的看法、經驗以及自我反省；並透過參與者的觀點來進行核對。在研究者自省方面，研究者本身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對於夫妻相處、子女教養、價值觀之溝通等，能夠適時的給予受試者回應、立即性與心理支持。除此之外，研究的過程中，對於受試者訪談的內容，體會受試者當下的感受與想法，研究者不時的反思，並以自身的經驗，引導受試者探究其生命經驗與意義。在參與者觀點方面，當事人阿霞曾經提到要一個完整的家庭，何謂一個完整的家庭，研究者和當事人可能會產生認知上的差異，除了要和受試者確認其想法、因素之外，並討論其內心的信念以及對婚姻、生命的價值觀。從外部人員的觀點，例如：專家、同僚的建議來進行探討。本研究主題建構的過程中，指導教授的見解與分析，提供研究的資料與方向，以及研究者本身職場共事的同事，也是家暴處遇團體的帶領者，其具有博士學位的臨床心理師，透過討論、分析，並能夠站在女性的觀點，提供寶貴的意見。質性研究在「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及「人們在不同的特有文化脈絡下的經驗與解釋」，考驗效度的方法，無法以數字量化的方式呈現，而是應根據其研究的理論基礎。

從建構主義(Lincoln & Guba, 1998)的觀點，提出確實性、轉移性、可靠性與確認性四個規準，1989 年再次提出「真實性」的規準，包括：

- 1.本體的真實性(擴大個人的建構)
- 2.教育的真實性(增益對他人建構的了解)
- 3.觸媒的真實性(激發出行動力)
- 4.策略的真實性(增益行動之權能)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場域為家庭暴力處遇機構，受訪者為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故在倫理上的考量比一般研究更為嚴謹，包括取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 編號：KMUHIRB-20120013)，以及樂安醫院醫療倫理委員會(會議編號：2012004)之核可，方能進行研究。除此之外，仍須獲得受試者本人的同意(知後同意)。而 Bogdan and Biklen(1998)指出，研究至少應遵守以下倫理原則：除非當事人同意，研究對象身分必須得到保密、尊重研究對象，並尋求他們的合作、清楚了解並確實履行同意書的內容、撰寫研究報告時要說真話。

根據台灣心理學會論文的撰寫與發表，包括：

- 1.本文之「心理學研究」係指合乎本倫理準則之實徵、回顧、模擬、和推演研究
- 2.研究者應該忠實報導研究的發現，不得刻意修改或隱瞞資料
- 3.研究者應對其研究資料的真實性負完全的責任；研究論文發表後，如果發現論文資料有錯，應盡快的和期刊主編或出版者聯絡，以便更正錯誤，公諸讀者

### 壹、與個案建立關係

本研究之參與對象為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研究者應秉持中立、尊重之態度，並取得參與研究者的合作，真實的呈現研究資料與結果。

### 貳、知後同意權

知後同意的進行過程可說是建立醫病關係與助人關係的核心過程，也是接受醫療或助人專業服務當事人所擁有的重要權利之一，其源自醫療糾紛的判例法(case law)，故亦屬法律的要求(Welfel, 1998)。知後同意的程序時宜考慮四個要素(Corey, Corey & Callanan, 2007; Imber, S. D., Glanz, L. M., Elkin, I., Sotsky, S. M., Boyer, J. L., & Leber, W. R., 1986; Stricker, 1982)，包括：完整資訊(knowledge or information)、自由意願(voluntariness)、資格能力(competency)、充分理解(comprehension)。研究者以誠懇、真實的態度，徵得對方同意，並向參與研究對象說明研究同意書之內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者的身分與聯絡方式、可能的風險與收穫、參與研究者的權利等。

## 參、隱私與保密

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可能會深入了解受試者的生活、價值觀與信念等，因此研究的隱私與保密顯得更為重要，並在布置溫馨的會談室中進行訪談，顧及受試者談話時，可能引發的情緒反應，給予心理支持與同理。根據台灣心理學會的規定：「心理學專業人員對他在研究或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必須嚴守秘密，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予以公開。當獲得當事人同意，而在著作、演講、或研討會中引用當事人資料時，必須以適當方法隱藏當事人之識別資料」。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第一節 小欣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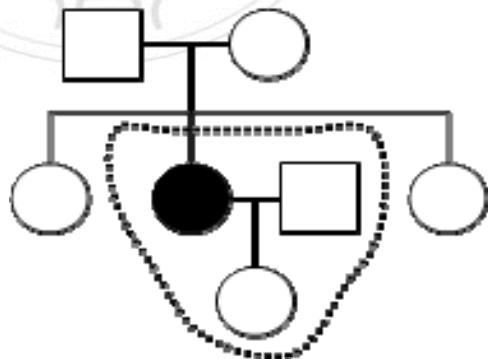
### 壹、婚姻暴力的緣由與面貌

#### 一、小欣的婚姻與家庭

因相識而相愛，因相愛而結縭，小欣冀求平凡的婚姻竟是如此的遙不可及。決定步入婚姻之前，小欣構築幸福的藍圖，未來的另一半看起來也是生命中的 Mr. right，不禁讓人開始懷疑婚姻是愛情的墳墓？只要夫妻同心，彼此支持，就算是遇到困難或挫折，也能夠迎刃而解。人生很像一幅畫，是一筆一筆的彩料勾勒出來的，請注意畫家的筆畫，沒有一筆是虛塗的、是相同的，每個人都用自己一片片的生活經驗，編織成人生的一幅畫。每走一段，回首前程，如果是走的步步踏實，處處留下自在，更會體驗到豐富的生命足跡。

#### 二、家系圖

小欣來自於傳統的家庭，家中手足為三姊妹，小欣排行第二，和先生婚後生下一女。保護令期間，夫妻處於分居之狀態，接受家暴處遇後，雙方決定再給彼此一個機會，再次共同居住。



#### 三、揭開保護令的面紗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相對人\*\*\*不得

直接或間接對被害人\*\*\*為騷擾、跟蹤之行為。相對人\*\*\*應於本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完成下列處遇計劃，並於民國\*\*年\*月\*日上午\*\*時前，前往\*\*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接受處遇計畫之安排：認知教育輔導（完成 12 次，每次 2 小時，有關夫妻、親子間相處之道）。本保護令有效期間壹年。

## 貳、現實與理想之間

### 一、經濟問題—龐大的婚前債務壓力

小欣(化名)原本期待一個幸福美滿的婚姻，但先生在婚前隱瞞的龐大債務，以債養債的結果，看起來可以解決燃眉之急，但對於固定收入或收入有限的人來說，負擔絕對是加倍。結婚之後才發現先生的債務問題，這對小欣來說是筆天文數字，但毅然的扛下償還債務的責任，然債務的問題讓小欣喘不過氣。小欣認為現在景氣不好，如果先生的工作收入不穩定，這樣會讓女生沒有安全感，最後可能會選擇離開。經歷許多事情過後，小欣省吃儉用，希望可以儘快將債務還清。

我一直嫁給他一直到半年後，我才發現他有債務，(A1-007)我為了想說為了這個家庭，想說這個先生自己也嫁到也選到了，好，那我就為了說趕快幫他把負債還完，(A1-009)是有一次我整理家裡我看到那一份他的總 total，我看到說實在我也很生氣，(A1-016)...，說實在連我看了這些數字我都會很驚愕，我說為什麼你有這麼大的負債，(A1-017)因為或許我經歷很多事，然後再加上這個婚姻讓我這樣，再加上要幫他還負債，說實在我就會想得比較遠，...，(A4-028)

小欣結婚後懷孕期間，才知道先生婚前欠下大筆的債務，當時並沒有採取任何的法律措施來自保，就算有也來不及了。小欣對於先生把償還債務的責任推給她感到非常不公平，畢竟這是先生婚前所欠下的，目前生活的重心在於儘快償還債務，以及照顧小孩，希望能給小孩一個快樂、美滿的家庭。

有時候說實在的我為他做的這一切，...，變成我會覺得說這是很不公平，(A4-014)我現在我的重心是我加班賺錢趕快把債務還完，然後我也是重心也是在小孩子身上，...，(A4-023)因為說實在那時候我跟他結婚，我不知道他負債，我是結婚完之後，我快生我才發現，...，我那時候才知道有所謂夫妻財產分開制這一條，(A4-029)

### 二、子女教養—威權與放任

小欣不僅無法接受先生教養子女的方式，提出來和指正之後，卻引起雙方的爭執與衝突，並認為不管是自己或親戚的小孩，都要視如己出，但先生的觀念並不如此。夫妻

對於子女教養的態度不同，小欣會照顧到小孩子的心靈層面，先生忙於工作、事業，或本身個性之故，陪伴小孩的時間相較於小欣少，這也是小欣相當在意之處，希望先生可以多陪伴小孩。

因為我雖然對小孩子有時候在管教方面我會嚴，…，他是很寵小孩，該教的他沒教，…，反而亂教小孩子說一些有的沒有的，(A2-017)…，我也跟他說你這樣教小孩子是不對的，後來我們的爭執反而就愈來愈大…，(A2-018)他有時候就對我姪兒不好我一定會出來，…，我就也會因為這樣跟他吵架，(A2-019)…，可是她爸爸給她的回應是嗯、喔，那就是小孩子一次兩次她就會覺得說，…，可是我就會做鼓勵的方式，(A4-008)

夫妻關係及相處的情況，兩人幾乎沒有互動，四年以來的婚姻生活，常被惡言相向。夫妻吵架的頻率非常頻繁，即使是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小欣對於先生一再的反覆不定，一再的容忍，但卻一再地陷入衝突的困境。長期以來，小欣承受先生的辱罵，小欣認為自己受到人身攻擊，向先生表達自己的不滿，但並未得到回應，而這個情況也並未改善。小欣認為身教很重要，要做小孩的好榜樣，如果自己沒有做好，就要要求對方，這樣反而會讓對方看不起。要求別人的同時，自己也要做到讓人信服。

…，是因為小孩子害的。我說從以前到現在我們就幾乎每兩天小吵三天大吵，(A2-007)起先那前四年他都一直，他嘴巴很壞都會一直罵我三字經還是一些就是不文雅很難聽的字眼都會對我講，啊變成說實在我們一整天下來都講沒幾句話你知道嗎？(A2-001)…，我都會一直給他一個正確觀念說：媽媽要就是作人家的長輩一定要做好榜樣給小孩子看，…，相對的讓小孩子會說你自己也一樣為什麼你又要要求我。(A3-028)

### 三、婚姻暴力的導火線

夫妻關係衝突，小孩的成長過程中，目睹父母吵架，從結婚開始，即使小孩出生，夫妻的關係並未因此而改善。先生的情緒起伏不定，經常會將脾氣轉嫁到外在的人事物上，小欣認為兩人之所以會吵架，主要是先生個性的問題。現在是男女平等的社會，只要夫妻其中一方有能力賺更多錢，這樣對家庭的經濟也是有幫助。兩人的成長背景、環境不同，先生認為應該男主外、女主內，且女生應該把時間都奉獻給家庭，不能和外界接觸。小欣對於先生過度的限制感到不公平、不合理。

…，他就會把脾氣整個會發在我的身上，啊變成小孩子從小就是看我們兩個爭吵到大。(A2-002)…，才會讓他心情不好，反而把這些過錯歸咎於是小孩子，他沒有檢討是自己他本來的個性。(A2-008)現在人家都說以前是父系社會現在是母系社會，我會覺得說不要去區分什麼父系社會母系社會，而是男女平等。…，我們家庭經濟有所成長這樣和樂而不為。(A3-094)我說這一切都是你本身，因為你有太自私的心態，你只為你自己

不會想到別人。(A2-010)...，啊然後我也覺得他很自私，...，你嫁給我你就是不能出去，說什麼我不能交朋友不能跟，說也要跟娘家的人斷絕往來，(A2-011)

先生因為工作的關係需要應酬，經常嫌棄小欣，而對於先生的嫌棄，小欣多沉默以對，但內心卻是感到委屈與不平。先生長期懷疑小欣有外遇，小欣因此已經快精神崩潰。小欣對於先生的疑心病，已經打亂其生活的步調，情緒崩潰，小欣萌生輕生的念頭。

可是你總是一直在嫌棄我，什麼錢賺得比他少、學歷比她低、然後我的人又沒有那麼漂亮的，他就講外面女生啊比我還要漂亮，(A2-005)你一直懷疑東懷疑西你一直長期這樣對我這樣，我已經用到我被你搞到說實在我快精神崩潰，我也真的亂到我真的不想活，(A2-054)

## 參、愛恨交織—關係的決裂

### 一、夫妻溝通問題

先生不明就裡的責備，小欣認為自己有在賺錢，況且先生未經了解之下，就因此被責備，對此感到非常委屈。即使小欣有事先詢問能否和同事一起出去吃飯，也有邀請先生一同前往，但事後仍成為爭執的衝突點，小欣的先生口頭答應，為何事後又一概否認。

...，他回來看到這些就會說沒有錢還亂花什麼？還很有錢是不是？只要他看到吃的看到什麼就會罵，說什麼我又亂花錢什麼的。(A2-022)...，我有告知他了，他說不要，我說你不要，我就叫他來是他自己不要的嘛，那我說我要跟他們去他也說好，(A2-028)

夫妻對於金錢的觀念不同，此外，先生對於小欣的一舉一動好像都看不順眼。小欣認為自己為這個家庭盡心盡力，除了償還債務之外，也不會亂花錢，有時候買個東西給小孩吃，卻被先生責罵，對此感到先生無法體諒自己。不對等的夫妻關係，這個家庭的規則，對小欣來說不僅是限制太多，而且也不公平。

因為我就買一些東西回來吃他看到，又說沒有錢又亂花錢，...，只是買一點點沒有多少東西回來你就覺得亂花錢。(A2-023)他變成讓我感覺他可以做的、他可以買的他都可以，我們都不可以。(A2-025)

小欣表達出對婚姻的期待，卻因此遭受先生的誤解，就算解釋也沒有用，造成雙方無法溝通。夫妻關係之間有懸而未決的爭論，懷疑另一方有外遇，無法溝通。小欣認為是先生的朋友從中挑撥，聽信朋友的一面之詞，否則依先生的個性是不可能會這麼做的。婚姻暴力被視為一種補償地位低落、提升自尊心的選擇。

...，你又把這樣的事情扭曲成這樣的事，我說為什麼你老是要把他想像成這樣，...，所以變成我們都無法溝通，(A2-062)...。因為他的朋友都會挑撥（台語），所以就是這樣

給他亂講，因為他對朋友講都是講我壞的一面，然後朋友聽一聽就相信他的話。(A2-116)

小欣表示先生的朋友都跟他說小欣根本不愛他，只想要錢。但小欣認為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她當初就不會決定要幫忙扛下龐大的債務，且婚前她自己還有存款，現在都拿來償還債務了。偏差的家庭結構，有可能會導致家庭暴力，也就是說，先生在外可能會遭受朋友的嘲笑，需要靠妻子還債，這對於男性的自尊心、負面自我印象的情況下，更容易發生家庭暴力。

然後他朋友就教他，說什麼我愛他的錢，然後我根本不是愛他的人，然後說什麼我要把他的錢都捲走這樣。我說你有什麼錢讓我捲。今天如果我愛你的錢，我當初不必幫你還負債。我還沒嫁給你的時候，我自己是有存款的，我完全自己都有儲蓄一筆錢，我為什麼還要把我的儲蓄的那一筆錢拿來還給你來幫你還。(A2-117)

## 二、不良的互動關係

先生對於小欣太晚回家感到生氣，小欣認為已經有事先報備，下班後聚餐的時間本來就比較晚，回到家之後，先生就因此感到不高興。小欣吃飯的時候漏接電話，造成先生找不到人，因此感到更加生氣，小欣並不是故意不接，後來有接到電話，而先生可能是比較缺乏安全感，對小欣較具操控性。小欣為了符合先生的要求，調整自己下班的時間，盡量不要太晚回家，避免發生衝突。但實際上，這麼做問題並未改善。兩次因為和同事聚餐比較晚回家，先生卻因此像是錄音機一樣，每次吵架就拿出來講，或者成為吵架的議題。小欣的先生在意的點並不是小欣回家的時間，而是限制小欣的社交圈，這麼做讓小欣感到相當不合理。

...，再回到家兩點這樣子，他就不高興了，(A2-029)他打給我，因為我都放包包我沒聽到，...，就因為這樣兩次，他就跟我起爭執了，(A2-030)他不喜歡我加班下班就是跟同事去吃飯嘛，我變成改變方式了，...，這樣也不行，(A2-032)可是他就從那兩次的，因為太晚回去就是因為十一點過後去吃飯然後再回去，因為這兩次你知道嗎他就像收音機一樣，每次就講每次就講，(A2-033)

先生又再次提到小欣和同事聚餐的事情，導致兩人的婚姻關係決裂。最讓小欣受不了的就是先生像是錄音機，不停地撥放一樣的內容，又懷疑小欣搞外遇，先生對小欣相當不信任，即使先生事後向小欣的同事求證過，事實並非如此。

那兩次的聚餐啊還有就說你沒有去吃飯你沒有跟人家怎樣，我今天也不會變成這樣，啊如果你沒有去跟人家吃飯，啊我們今天這個家庭這個婚姻也不會搞成這樣。(A2-057)結果你知道嗎他都一直講，你只要沒有跟人家去吃飯那麼晚回家，...，就說我去討客兄（台語），(A2-034)

小欣把所有的心事都放在心裡，沒有人可以訴說，也不敢為外人道。小欣認為沒有人可以幫助她解決她的困境，長期的爭執下來，雙方互動的意願降低，或是採取逃避、冷漠、退縮的方式來面對婚姻關係。小欣認為如果對方一直刺激你的話，只要保持沉默，不理會的話，衝突也不會越積越嚴重而爆發，當發生衝突時，適時採取逃避、離開現場的策略，可以減緩雙方衍生更嚴重的後果。

你知道我讓他鬧到我真的心情超差…，我也沒有跟娘家講，我也沒有跟我姊姊講，我都把我所有的心事放在自己的心裡面，(A2-067)...，如果我們從頭到尾都惦惦（台語）都不要回嘴，這個癥結點就不會愈來愈大燃燒點也就不會爆炸。(A2-125)

與其忍受先生的脾氣，不如當作沒這個人，完全不理會先生，生活盡量不要有交集，夫妻的生活沒有交集，或刻意忽視對方。夫妻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方式，即使用心營造家庭和樂的氣氛，但最後總是讓人失望。小欣看到先生的情緒不穩定，並希望先生可以改變，而期待總是落空。

然後我也後來我就變成改成我完全不理他了，我把他他過他的、我過我的，他跟我講話我也不想理會他，變成我跟他完全就沒有交集，(A2-039) 之前就是我們就常常吵吵鬧鬧了啊，...，結果出去沒多久（台語），又因為某件事然後我們又會鬧的不是很高興，(A2-009)

夫妻金錢的觀念不同，再次引起爭執。小欣認為自己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一再的壓抑、克制，最後則是引起自己情緒的反彈。小欣希望能有一個平靜、快樂的家庭環境，希望先生能關心她、愛她，而不是一直懷疑她，甚至惡言相向，即使小欣以自殺來宣洩其情緒，但實際上，先生並未就此打住。

我也會跟他講我想吃你竟然說什麼沒有錢幹嘛要買那個要吃，你自己想吃你就可以買，最後我會很不高興，(A2-027)我一直跟他講我要的生活就是很平安、快樂、安安靜靜的生活，我要的是你對我的關心、對我的愛，啊，能夠互相信任，(A2-053)

對於先生的限制，似乎威脅到婚姻的續存與否，小欣遭受不公平的對待，提出離婚的要求，想結束這種被束縛的生活。小欣無法接受行動遭到先生的限制，如果自己不想要的，也不能勉強別人，夫妻對彼此的不信任。

我就跟他講一句話，你要我跟娘家為了你斷絕往來，我寧願跟你離婚。(A2-012) 我在當下我的心裡也會說一直管制我的限制行動那我不要。相對的你如果你不要讓人家限制的時候，相對的你也不能去限制別人。(A3-035)

小欣無法忍受一而再的批評與羞辱，即使事後先生來道歉，但心裡受到的傷害卻越來越大，因為總感受不到先生悔改的決心，如此情感的糾葛，對身心更是煎熬，家庭暴

力是一種掌控的行為，夫妻權力地位的差異。

...，這幾年他日積月累，每一次都是做同樣的動作，你先來傷害一個人，之後再來說對不起，我不是故意要說那些話，就是攻擊我還是傷害我，...，一次兩次我會原諒，可是久了常常這樣，...，因為我也是有感情有感覺的人，(A4-015)...，而不能因為覺得說啊我老婆賺得錢比我多，啊我就變成說我現在就搖擺怎樣（台語），變成後來男生就會藉著這個話題然後反而就會對老婆施暴啊、口出惡言啊，...。(A3-093)

### 三、夫妻相處的過程

小欣認為是先生自己把婚姻關係搞砸的，他從未好好對待過他們母女，之前怪到姪子身上，接著又怪罪是小欣的老闆、同事毀掉他們的婚姻，完全沒有想過問題是出在他自己身上。配偶在語言上的抱怨，顯示其對於婚姻關係的不滿，引起衝突的議題為配偶的工作與家庭生活衝突、家庭財務，以及彼此溝通的困難。小欣希望有一個快樂、平靜的家庭，也希望先生可以傾聽、支持他的心情，一起為這個家庭努力，但是這樣的冀求，卻更加深先生的懷疑，結果總是讓小欣感到失望。

我都跟他講我很羨慕人家外面一家人這樣快快樂樂出去玩，...，說我羨慕哪個男人很對家庭這樣的好怎樣怎樣，他又懷疑說我又跟外面的，(A2-061)你之前怪我姪兒，是我姪兒破壞的，你現在又怪同事又怪我老闆。我說你為什麼沒有去檢討你自己，你自己已經，是你把你的婚姻給搞砸，...，你反而都把錯推就是整個推到別人的身上。(A2-114)

小欣為了讓先生停止其行為，希望多方多關注自己，然而一再的失落，使得小欣萌生想不開的念頭，以及心理與情緒反應，包括心情低落、負面思考、低自尊，以及飲酒來因應內心的創傷。夫妻相處的時間因工作性質而減少，在婚姻的過程中，彼此學習著如何建立夫妻相處的模式與默契，但夫妻年齡差距大、對於金錢花用的觀念不同，再加上夫妻沒有溝通、互動的時間，其觀念的差距可能日漸擴大。

...，我說我心情不好我讓你鬧到我真的身心俱乏，所以我又不能找誰講我只能買個酒只能對著酒講，(A2-069)說實在就，他都晚出晚歸，我的人是因為我們要很早上班很早就下班，(A1-010)第二個我們的觀念也有就是也有差，因為本身我是很蠻勤儉的一個人，可是我剛嫁給他的時候他讓我感覺他很會花費。(A1-013)

先生一直翻舊帳，把所有的錯都怪罪在小欣身上，認為是小欣破壞這段婚姻關係，小欣認為先生只會把錯推給她，自己沒有去反省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先生不停地嫌棄家裡所有的一切，小欣對於先生不停地嫌棄已經感到相當反感，且嚴重破壞到家裡的氣氛。在互相指責的環境裡，雙方只看到對方的缺點，小欣覺得自己對這個家庭是完全的付出。不對等的夫妻關係，小欣心甘情願地承擔先生婚前的債務，卻未受到先生的回應

與支持，反而遭受責難。

他都一直在翻舊帳，…，他都歸咎於我，他都完全把錯推到我身上，(A2-042)原本我跟小孩子很和樂，他一回到家只要踏進客廳，…，他就在那邊嫌東嫌西啊，(A2-021)我也跟他說你在賺錢我也在賺錢，這個負債是你自己造成的，我在幫你還，為什麼我沒有權力買小孩子要吃的還是我要吃的，(A2-026)

先生在外面公開指責小欣的不是，小欣對此感到反感。小欣長期下來，已經心力交瘁，認為如果這樣下去的話，不如分開，各過各的生活，不需要活受罪。男性不喜歡聽到別人說他沒有用，但是他不會去檢討自己，為什麼人家會這樣說他。不管是男性或女性都愛面子，做家事並不會損害到男性的尊嚴，家庭本來就是夫妻共同維持的，有時候為了面子，可能會失去整個家庭，為了維護個人的自尊心，有可能因小失大。小欣認為不管在朋友、同事面前，在外面就要幫先生做面子，維護對方的尊嚴與自尊心。

他對外你知道嗎講的都是跟事實不符，…，鬧到最後我受不了，我說那與其這樣我們不合乾脆不要在一起，(A2-036)…，因為作老婆的在不管在朋友也好、在同事的面前也好，還是在公共場所她沒有幫他老公就是做到面子。(A3-064)

小欣對於先生無理的限制開始感到反感，並認為自己也有在賺錢，可以自己做決定。小欣並不會直接和先生起衝突，已轉變自己的心態或想法，把自己的心力放在小孩身上。思考衝突發生的原因，如果夫妻決定還要在一起的話，就要試著改變，否則問題還是會一直存在。相處1年多以來，仍然會有衝突，小欣因為公司業務繁忙，將時間都投注在工作上。

最後我就對自己講說：既然你不能對我好，我乾脆對我自己好。小孩子要吃什麼我自己也有賺錢我就買給她吃，…，我就變成說不理會他，(A2-031)他只是在嘴巴跟脾氣這方面不好，不然他也會就是休息也會幫我整理家裡，…，也幸好他會幫我做。(A2-132)

## 肆、婚姻暴力的樣貌

### 一、壓抑內心的委屈與不滿

夫妻剛結婚時，便經常起爭執，然而小欣為了減少衝突，自我調適情緒，盡量不和先生正面衝突，或是暫時不予理會，但卻被先生騎到頭上。先生長期以來對小欣口出惡言，汙衊其人格。

因為以前說實在我剛剛嫁給他，以前我在家我算是脾氣不好，啊然後嫁給他我們都常常有口角，啊然後常常吵架，(A1-021)...，他一年比一年罵我，罵三字經那不打緊，你知道他連最齷齪連最污穢的言語都對我講，(A1-030)

小孩從小到大看父母吵架，先生長時間的疲勞轟炸，小欣受不了就會回嘴，就因此發生衝突。受不了長期的疲勞轟炸，情緒因此而爆發。雖然對方可能有錯在先，自己也太過衝動，才會發生衝突。就算是對方有錯，但自己太衝動的話，還是會發生衝突。小欣明確的表示不喜歡被罵三字經，不論是在家裡或外面，小欣經常遭受先生辱罵，而先生卻不以為意。

我女兒那時候剛讀中班。啊因為她從小看我們吵架吵到大。…，可是他一直在一兩個小時轟炸會讓我忍不住，…，後來我變成我會跟他起衝突。(A3-040)…，人家說的(台語)如果說假設說真的是他老婆先錯在先，他沒有男生沒有，就是說他們自己本身沒有衝動的話，今天就不會有這些事，…。(A3-003)他還對朋友說啊那是我的口頭禪我在跟他開玩笑，可是對我來講我不喜歡男生罵我三字經。(A2-014)

先生否認自己說過的話，並且將所有的過錯都推到小欣身上，對小欣講些不是人聽的話。小欣對此感到非常難過，身為一個另一半，卻要對面這般的不堪。雖然先生馬上就道歉，但是一而再的發生，讓小欣無法釋懷。小欣認為先生道歉也沒有用，因為他還是會再犯，而且沒有悔改的意思。

你一直否認你自己說出來的話，你每次話講出來事後你都把它全部都否決掉，…，我做你老婆我聽了作何感受。(A2-043)他譬如說晚上講一講，…，隔天他又跟你說對不起，好對不起完又隔天又對你這樣子，對你這樣子。(A2-044)

小欣相當在意先生這樣對待的方式，長期累積下來，其傷害性更大，先生事後的道歉，並無法消弭小欣內心的無力感。小欣認為自己已經很忍耐，也受了很大的委屈，但先生的道歉，問題並未真正的改善。

後悔然後一直來跟我對不起，這種事情已經反覆快一年了，…，可是你久了，你一直每次什麼話都說出來，事後又來對不起，那算什麼？我也是人我也是有感覺。(A2-041)

## 二、婚姻暴力的過程

小欣因為長期所累積的壓力，刻意冷漠、忽視先生，或者對於先生置之不理，且表示先生在家裡會造成她有很大的心理壓力。發生衝突當晚，小欣從娘家回來，之前有喝了一點啤酒，帶小孩進家門的時候，刻意壓低音量，陪小孩在1樓玩，不要吵到在樓上睡覺的先生，直到午夜才準備上樓，結果先生在這個時候醒過來。

一直到因為在他對我動手好像五月二號啊五一號五一勞動節我休息，…，他對我講話又是這樣我當然心情不好啊，…，我才帶小孩子上去，你知道嗎我人很早就回到這個家了，結果我快十二點上去樓上，結果他就醒來。(A2-072)

先生打小欣一巴掌，小欣擋下來之後，立刻回手。小欣為了捍衛自己，回手的動機

並不是要控制會威脅對方，而是出於自我防衛。即使小孩睡在旁邊，先生以嚴重的、可能致命的暴力方式，勒住小欣的脖子，並隨著言語的威脅，批評、指責小欣的不是，開始不斷的翻舊帳。先生為了處罰對方的不是、控制與征服對方，要證明自己的權力地位，並質問小欣為什麼這麼晚回來，事實上，小欣是待在樓下和小孩玩，即使小欣解釋，嘗試溝通，並藉由洗澡，暫時避開可能產生的衝突或爭吵。先生並未因此作罷，且對此感到相當不高興，引發衝突和事前的徵兆，包括經濟問題、懷疑對方外遇、心理與精神問題等，女性多採取逃避的策略，避免發生嚴重的暴力或衝突。

後來他就從我的臉打下去，他打我一巴掌，打我一巴掌之後說實在我我就我當然一定會回手，…，我就在那裡回手，(A2-076)後來我就不理會他，…，你知道嗎他又來又開始，又再亂我，你知道嗎（台語），又再弄我，我就一定反抗，後來他就從我的後背嘛給我勒住，他那時候勒住我的頸部說（台語），你又喝酒你這個怎麼不守婦道的女生怎樣，…，都一直翻舊帳。(A2-079)

小孩為了幫忙小欣掙脫而打爸爸，小欣要拿手機找娘家的人求助，但馬上又被先生抓住，整個人在地上拖行，小欣此時已經精疲力盡。多數攻擊配偶的人對自己憤怒和攻擊衝動的控制很差，並在受到刺激時表現出攻擊與暴力。此外，婚姻暴力對於目睹暴力兒童的身心影響甚鉅。小孩對爸爸拳打腳踢，先生才鬆手，否則小欣可能因此而遭受致命的風險。小欣經常被先生說服到接受自己的無能，而這種扭曲的自我印象，可能真的相信自己會引起先生的攻擊。

小孩子對他一直打一直打，然後最後我掙脫之後，…，我是真的沒有力氣掙扎，因為我已經掙扎很久好不容易掙脫，(A2-083)結果你知道嗎？後來勒了第二次因為小孩子一直對他拳打腳踢一直叫他放手一直抓他，…，說實在他繼續勒住我或許那一天也會被他勒死也不一定。(A2-086)

小孩目睹父母相互暴力的過程，看到爸爸勒住媽媽的脖子。小欣已經快喘不過氣，因為小欣身材較為嬌小，無力扳開先生的手臂，同時小孩哭喊著要求爸爸把媽媽放開。男性相對在婚姻暴力中所受到的身體、心理傷害，與女性比較起來通常較少。經過奮力的掙脫之後，小欣再次被勒住，並想著乾脆讓他勒死算了。儘管痛苦與憤怒，但小欣仍希望這麼做可以停止衝突，內心的掙扎與矛盾，或許小欣試圖消除可能造成更嚴重的傷害，順從是生存的方式之一。先生的情緒相當不穩定，事後才一直道歉，小欣覺得先生好像精神方面有問題，並要求先生去看醫師。

小孩子有看到跟聽到，小孩子完全都目睹這一切。…，因為勒到我快不能呼吸，小

孩子一直打他一直用抓他的手，然後去後背捶他，就叫他放手，(A2-081)第二次他又把我勒住的時候，把我整個人拖去，拖去的時候（台語），我又又掙脫掙脫到最後，我就對自己講好吧他既然要讓我死，我乾脆讓他勒死。(A2-084)他讓我感覺他在精神方面有問題，我叫他去看醫生他也不要，最後你知道嗎他變成很少回來會說對不起啦我錯了你原諒我，我不該對你講這些話，都一直對不起，(A2-040)

### 三、深陷泥淖的無力感

對於先生反覆的情緒，一再上演衝突、道歉、冷淡期，小欣無法接受這樣的生活模式，說出自己心裡的感受，很害怕這樣繼續下去，自己會有什麼後果。小欣對先生表達出想不開的念頭，過得很痛苦、很害怕，希望先生可以有所改變。小欣在家庭暴力的過程中，嘗試向娘家的人求助，而這揭開保護令的開端。在暴力行動過後，配偶可能會繼續懷有敵對的態度，且接著延續到雙方互訟，面對司法的過程。

我也一直跟他講你一直對我這樣反反覆覆這種個性，你知道嗎我很難過我也很痛苦，...，你到底難道要我真的死給你看你才甘願嗎？(A2-051)啊因為他勒我放開之後，我就拿手機打電話跟我姊姊講，他又給我搶走。...，然後又勒我頸部要讓我死，我姊姊才幫我打電話給警察，我們的事情是這樣演變而來。(A2-087)

考慮到離婚對小孩成長過程的影響，可能要承受他人異樣的眼光，再加上先生說自己有改變的決心，小欣決定再給彼此一個機會，至今相處已維持1年多。再次同住，嘗試新生活，但仍會產生衝突。學習到如何跟對方相處，改掉自己的壞脾氣，不要和對方正面衝突。

因為我女兒說實在，生長在這樣的環境，她的所有思想都會比較早熟，...，我就說好那再給彼此一個機會，可是說實在我回去到現在已經一年大概一年多。(A4-003)...，也讓我懂得知道說不要跟一個人正面衝突，怎樣去跟他相處，相對的我要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會去想，...，(A4-031)

所有方法都試過了，但仍無法溝通，先生情緒時好時壞，講話諷刺的語氣，小欣多採取迴避的策略，不過還是會發生衝突。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身心發展的影響甚鉅，有可能兒童也成為婚姻暴力的受害人，或當成威脅對方的工具。

...，因為我什麼都已經跟他講了，能試都試了，...，他就心情好就理你，就回應你，可是有時候大部分講話就很冷淡，不然就是講話就蠻刺耳的那樣，我都採著說盡量就是不要理會他，可是有時候衝突還是都會有，(A4-005)

小欣沒辦法忍受先生這樣反反覆覆的情緒，好像在洗三溫暖，先生喜怒無常，小欣一開始可以默默的承受，接著壓抑，然後又爆發，兩人起衝突。接連幾次的問題一再重

演，小欣內心受到的傷害，讓小欣打算做出離婚的決定。先生的情緒起伏不定，轉換快速，讓小欣無法再忍受下去，小欣認為與其過得這麼痛苦，兩個人不如分開。先生事後道歉也於事無補，甚至會讓小欣感覺到先生是不是精神有問題，如果更嚴重的話，可能會把對方逼到自殺一途。即使小欣原諒先生的行為，給先生機會，但情況並未因此而改善，反而落入惡性循環的漩渦。

起先也是他要求離婚，我說好的時候他又反悔，...，隔天你再來對不起，一次兩次三次我沒有辦法再忍受你這樣反覆的個性，(A2-037)我就跟他说與其這樣我們不如分開，他又不要，變成我回去要面對他的那種不穩定的個性、不穩定的那個脾氣，有時候現在跟你好好的講，下一秒他又再發脾氣，(A2-038) ...。你知道一直這樣子，如果一般正常女孩子是不是有兩條路啦，會被他用到精神有問題，不然就是自殺。(A2-045)

現實中的我無法被滿足，因為自己一直想變成別人所期待的我，然在生命的經驗中，小欣發現另一個可以滿足的自我。自殺的念頭縈繞，也僅止於自殺意念，小欣只要一想到小孩，就會提醒自己，並且把重心放在小孩身上。小欣並未出現自殺的行為，但這並不表示小欣怕死或逃避問題，而是處在這個家庭裡，無法提供小欣心理上的支持。

好，我就又換個角度想，我好我就為了小孩子而活，可是說真的有時候我讓他鬧到我精神疲憊的時候，我也是會有想壞的念頭，可是壞的念頭很多次想了很多次，我沒有真的去做，(A2-047)

小欣被逼到絕境，企圖以死解脫痛苦的生活。這是生不如死的生活，小欣希望可以脫離這個痛苦的生活。小欣已經給過先生無數次的機會，一年復一年，情況並未因此改善，反而讓小欣感到身心俱疲，無法繼續忍受這樣的生活與對待，表現出不穩定的情緒，或較為負面、偏激的想法。

有時候我真的被他鬧到，我有時候說真的受不了我會自己拿刀，...，才不會再繼續給我這樣的生活嗎，(A2-052)我一直跟他講，結果你知道嗎他聽一聽結果他還是都一直這樣，他一直這樣，...，已經造成讓我真的身心俱乏，我都跟他說我真的已經忍耐不住了，...(A2-060)

夫妻分居的這段時間，先生無法諒解小欣喝酒的行為，但小欣表示心情不好、被先生傷害的時候無人可訴說，只能借酒澆愁。內心的孤獨，只能倚靠酒精，讓自己暫時逃避現實的壓力。家防官詢問小欣是否要繼續維持這段婚姻，但是小欣仍念在夫妻之情，且擔心分開後，對小孩究竟是好或是不好。對於是否要離婚，感到相當徬徨與無助。小欣感到相當的徬徨，不知道下一步應該怎麼做決定，內心感到不知所措，無法做出正確的決定。

像我跟他分開的這段期間，我像他那時候為什麼他都只怪說我為什麼會喝酒，我就跟他講說為什麼我會喝酒，我平常不喝啊，可是你有沒有發覺到你在一直對我這樣的傷害的時候，我心情煩，我只能找誰？(A3-012)我會覺得說今天我就是走在十字路口徘徊，我不知道我該要如何找哪個方向才是正確的。(A3-080)

實際上小欣還是非常的脆弱，堅強的外表之下，隱藏著破碎的心靈。在私底下，小欣會壓抑自己的情緒，不會在先生面前表達出來。隨著小孩逐漸成長，小欣認為再這樣下去，可能會走向離婚一途，小孩和父親的關係也會逐漸疏離。既然結為連理，卻不知彼此珍惜，長期承受批評，感覺自己連的外人都不如。

可是說真的，只要離開他的視線我自己是私下躲在躲起來哭，小孩子他都有看到，小孩子還會幫我擦眼淚說媽媽你不要哭。(A2-050)...，可是說以後小孩子會不會跟你親近，那就是看你自己表現，我也不會因為在小孩子面前說，你對我這樣，我在小孩子面前說爸爸不好怎樣怎樣，我不會這樣教，(A4-018)

小欣表達出不想再過這樣的生活，已經感到相當無力、疲憊，失去活下去的動力。小欣長期遭受批評沒有能力扮演一個配偶、伴侶或母親的角色，且開始出現負面思考、情緒低落、自殺意念等，可能出現憂鬱的症狀。

我說你可不可以不要在一直讓我過這樣的日子，我也跟他說這樣的日子我真的遇到讓我真的連活下去的動力都沒有，也讓我真的覺得生命意義一點都沒有了，(A2-070)

#### 四、婚姻暴力下的家庭功能

小欣為了顧及先生的面子，即使先生這般的對待，她仍選擇沉默，試圖營造和樂的家庭氣氛。由於家庭成員長期的相處在一起，關係密切，較易牽連彼此的作息，甚至認為自己有權力去影響對方，更因為家庭隱密性的功能，保障了施暴的安全性。接受處遇期間，夫妻處於分居的狀態，暫時分開，讓雙方得以思考婚姻生活的下一步。

後來他都對後來他對外都講成這樣我一直都不講，因為我一直顧到他的面子。(A2-064)因為我來上課的那段時間，我其實是跟他採分居的狀況，...，(A4-001)

小欣的女兒寄住在親友家，被親友的小孩排斥，更加深其內心的失落感，小欣因此對小孩感到很愧疚，沒辦法給小孩有個家庭的歸屬感。小欣的母親規勸小欣，脾氣要收斂一點，先生在罵的時候就不要回嘴。

...，她會覺得說他們有家我就沒有家。...，其實我也很感傷我也很想哭。說這一切都是我們造成的。(A3-055) 一直慢慢變成相對的我媽媽就會跟我講你的脾氣也不要那麼暴躁，他在唸的時候你就閉嘴啊讓一下，等到事情過後你再跟他講。(A3-009)

小欣考慮到先生的個性、工作性質，尊重先生的感受，對於家庭的事務多事先告知，

減少彼此的衝突，目前雙方還不至於到各過各的，雖然互動的頻率減少。小欣試圖在情感上和小孩連結、共生關係，且密不可分。

所以我現在也盡量說不要跟他避免什麼，可是我盡量說，在一些小孩子方面，還是在家庭上，我也是會尊重他。…，我不會說用到最後說你走你的，我走我的，我們互不相干，我們是還沒有到這個地步這樣。(A4-026)

從結婚以來，先生從未真心的對待小欣，也不知道小欣內心真正想要的是什麼，就算小欣已經有說過了。就算小欣對先生表達其內心的想法，真正想要的婚姻生活，但並未得到先生的回應。先生長期以來不斷的批評、嫌棄小欣，小欣認為自己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好，也有不完美之處，也就是因為如此，更要慢慢的去學習改進。小欣長期接受負面的批評，最後她可能會相信自己確實是這樣的人。

從我嫁給你開始你就沒有真心對待我，從我嫁給你開始你沒有好好的愛我、疼我，也沒有好好的知道說我要的是什麼，我都跟你講了，你說你不知道，(A2-058)…。我這樣子我先生都一直嫌我不好，可是我也知道我不可能是百分之百都是好的。我也知道說啊我也有我的不完美之處，…，可是後來我慢慢一直改變自己，(A2-127)

再次共同居住之後，先生仍未改變，過去的事情會一直拿出來講，還是對小欣惡言相向。即使一再的忍耐，但仍受不了先生在言語上的諷刺，不免發生衝突。先生不會棄小孩於不顧，若真如此絕情的話，小欣也會死心，選擇離開，且已做好心理準備。雖然薪水不多，小欣努力加班來幫忙償還債務，讓先生看到自己對家庭的貢獻度。

…，因為他還是一樣嘴巴說實在講話不是這麼好聽，…，他到現在他還是不會覺得說他有錯，他反而不會去檢討他自己說他是哪邊才會引起現在的婚姻，(A4-004)...，那我就會當下我就會覺得說走到那個地步就是離開的時候，因為我對自己，我自己也有一個心理準備，(A4-027)

小欣的家人非常不諒解，就是因為這樣一而在的退讓，才會讓先生騎到小欣頭上來。婚姻衝突關係中，受害人可能覺得事情仍有轉圜的餘地，而決定不與其正面衝突，或者擔心衝突爆發後，所帶來更加嚴重的後果，例如：遭受更嚴重的傷害、殃及子女、斷絕經濟來源、失去家庭等。小欣覺得自己的先生很嘮叨，容易挑剔、口出惡言，不過先生還是會幫忙整理家裡、顧小孩。而夫妻共同分擔家庭事務，可以減少衝突的發生。

我為什麼一直對他留一些情，然後我家裡的人一直罵我說為什麼我對他心那麼軟，他才會一直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就是這樣對待我。(A2-122)…。然後也有人就是口出惡言，他也是會有。…，他會他就會真的會幫我整理家裡顧小孩，(A3-007)

## 五、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

小孩表達出想要一個完整的家庭，小欣在離婚與否，或者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間擺盪，小欣試圖以小孩作為夫妻關係間感情的連結。小欣觀察到小孩很在意父母親一直吵架，情緒也因此受到影響，小欣則會在事後向小孩解釋，希望可以獲得小孩的認同。

因為說實在我女兒她想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我女兒也希望說她想要有一個完整的家，(A4-002)...，然後我就會看她心情不好，我就會跟她說，然後我也會跟她說並不是媽媽想要跟爸爸吵架，只是有時候爸爸說話這樣妳也有聽到，忍久了有時候也是會回應嘛，(A4-013)

從結婚以來，小欣承受先生的批評、辱罵，隨著小孩逐漸長大，擔心這樣的婚姻關係，會影響到小孩的身心發展與感受。夫妻都是為了同樣的問題在吵架，小欣受不了也不想聽，小孩在旁邊叫父母親不要吵架，小欣就選擇不回應，先生也就停止下來。

我會跟他說我嫁給你，我沒有要求任何怎樣，可是你一直言行上對我這樣子是一種傷害，我說你有沒有顧慮到我的感受，而且小孩子現在已經讀國小，她都聽得懂，她只是不會跟你表達，可是你要顧慮到她的感受，(A4-006) ...。因為小孩子說爸爸不要吵架，媽媽不要吵架。我剛聽到小孩子這樣的時候，我不會吵了，我會讓他唸他的。他唸到看我沒有在回應他的時候，他也不會再繼續罵嘛。(A3-041)

小欣透過小孩畫圖的內容，感受到小孩也想要一個快樂的家庭，可以和父母親手牽手快快樂樂的出去玩，小欣也希望可以給小孩一個快樂的童年。夫妻吵架的時候，小欣會考慮到小孩的感受，就盡量避免衝突，也不會去做人身攻擊。每次高高興興的帶小孩出去玩，結果沒多久夫妻倆就會吵架，小孩在那邊哭，小欣心裡面就感到很落寞、愧疚感、很失望。小欣試圖營造歡樂的氣氛，但馬上又破壞殆盡。

她只要看到紙就拿出來畫看到紙就拿出來畫，...，讓她就是有一個快樂的童年。(A3-045)如說好，我跟你吵架，譬如說他跟我吵架的時候，他有沒有想到小孩子是要這樣的家庭嗎？他沒有，可是我會想到這個層次感，我就會盡量去避免，...，(A4-007)每一次原本小孩子高高興興的心情出去，說有爸爸媽媽帶他出去。結果我們一出去，沒有多久又吵架，小孩子結果在那邊哭，她心裡就很落寞很失望。(A3-051)

小欣反問先生這樣每天吵架，有沒有想過小孩的感受，小孩透過畫圖來表達內心的不快樂。兒童因為受限於表達能力，透過畫圖表達其內心的想法。如果夫妻持續幾天平靜的日子，就可以看到小孩逐漸展出笑容。

那時候我就對自己想我們夫妻的吵架影響到小孩的心智，也影響到她的情緒。然後我就把那圖案給他爸爸看，我說你知道小孩子為什麼會畫這個畫嗎？...，你有沒有想過小孩子的心裡感受？她就是有感受到她不快樂，她才會用這個畫來告訴我們。(A3-043)然後好我們只要夫妻，有幾天已經都很平靜沒有吵架的時候，我女兒又展現出她的笑

容。(A3-044)

小欣以身作則，關心小孩的課業，參與小孩成長的過程，但先生則較少這麼做。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可能會有情緒表達障礙或行為問題。為了顧及小孩的感受，小欣表示會改變自己的脾氣。如果目前的經濟問題解決了，或許夫妻關係得以改善。

像她要考試，我會說妹妹妳要考試了要看書，我就會去撥時間就教她，...，可是你沒有用實際親身跟小孩子的相處，然後去教她功課，讓她知道說怎樣怎樣，他都不會。(A4-009) 我說幸好妳很乖，妳也能夠體諒媽媽，...，我就會說喔可能媽媽心情不好，就是可能講話有時候會大聲，還是說講話會不耐煩，啊對你來講，妳就會覺得不好，那媽媽會改，(A4-022)

小欣對於小孩因此心情變得很憂鬱，感到相當自責，認為自己沒辦法給她一個完整的家庭，反而是讓她從小到大都生活在一個吵鬧的家庭，沒辦法給小孩一個完整的家庭，因此感到非常自責。

她然後每個人看到她，之後會跟我說為什麼你的女兒的眼神讓人家看出來都蠻憂鬱的，好像都不快樂。從來就是因為我的朋友我的家人，這樣慢慢的看到她，然後再我講的時候，其實我很自責。我很自責說我生她，然後我沒有給她一個完整的家，反而是一個吵鬧的家，從小讓他看到大。(A3-047)

小欣認為夫妻雙方隨著年紀漸長，思考都要慢慢地變成熟，同時也要考慮到小孩成為小孩學習的典範。夫妻分居時，小孩認為父親很情緒化，因此選擇和小欣同住。夫妻衝突對小孩的影響，迫使小孩不得不選邊站。

我也跟他講說我們年齡已慢慢增長，你也要有慢慢的成熟性慢慢的自己去做改觀，我也跟牠說小孩子也慢慢在大了慢慢在看我們的表現，也是去學習。(A3-103)...，小孩子為什麼寧願選擇我不願意選擇爸爸。她也是覺得說爸爸蠻情緒化的。(A3-017)

小孩學校的老師知道小欣家裡的情形之後，才明白小孩之所以心情憂鬱的原因是大人造成的。父母親之間的衝突，對小孩身心造成深遠的影響。小欣和先生吵架後，看到小孩畫父母頭上冒煙的圖，心中感到相當震撼，因為夫妻吵架對小孩的影響很大。

一直到現在，我女兒說實在剛開始她一直都蠻憂鬱的，...，老師就說我已經終於我已經能明白為什麼你的小孩會變成這樣，那就是你們大人造成的。(A3-053)那時候我們吵完之後，...。我看到那個圖畫的時候，我就很震撼。(A3-042)

小欣從自己的立場來思考，衝突處理的方式，如果因為一時的氣憤就要讓對方難看，這樣受害的是整個家庭。如果夫妻真的走到分開一途，那就心平氣和的談，不要讓小孩的心裡有陰影。

...。而不是我受害了，然後我就生氣然後我就去告另一半然後去怎樣，相對的受害人是小孩子。(A3-036)真的走到雙方不能走下去，我們真的要沈澱下來心平氣和下來講，...，你如果夫妻兩個因為紛爭來分開的話，對小孩的陰影反而會更大。(A3-037)

如果夫妻平和的分開，對小孩的陰影會降低。採取和平的方式離婚，減少對小孩的傷害。離婚影響小孩身心發展，即使夫妻分開了，還是可以當朋友，日後見面的時候，這樣小孩也不會覺得說自己身在一個破碎、不完整的家庭。

這樣心平氣和分開，...，他的陰影反而會降低。(A3-038)那以後因為有小孩一定以後會見面，會見面的時候大家也是像朋友一樣。...，他反而以後在他的人生也會走一個偏激。(A3-039)

再次經歷、目睹家庭暴力過程的兒童，其內心可能有強烈的恐懼與害怕，小孩以打罵、哭鬧來讓這一切停止。在家庭暴力的過程中，小孩也有可能成為受害人，或者在施暴的過程中不小心受到傷害。

那時候說真的我就不再掙扎，那時候說實在我已經快，那時候如果他在晚個 30 秒說或許就已經真的已經窒息了。小孩子又看他勒我第二次，小孩子真的開始對他打罵、哭鬧，那時候小孩子所有一切目睹到一切，小孩子心裡受到陰影。(A2-085)

## 伍、天平的兩端—公權力介入、參與團體的歷程

### 一、警政機關處理的過程

小欣對前來處理的員警描述當時的狀況，以及自己身上的傷痕，對於處理家務事，警員通常都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認為夫妻吵架是家內事，不需要張揚，或者擔任和事佬的角色。在警察前來處理的過程中，先生人不斷的批評、責罵小欣，對其人格上的詆毀，員警雖有公權力，同時擔任協調的角色，並私下提供小欣求助的管道。隨著壓力升高，積極的尋求親人、鄰居或社會資源的介入，有可能使婚姻暴力的程度降低。

第一他對我的勒痕那天警察完全，...。他的手會有紅痕是因為我要把他的手扳開，一隻是小孩子打他、一隻是我自己要把他抓開才會造成這樣。(A2-088)...，當著警察的面講這些，...，你先生今天會動手對你對你產生那個施暴，你應該喔要不要他就叫我去找一個不知道什麼警官，啊他就是專門在用這件事。(A2-089)

當初兩人起衝突時，兩位員警到現場處理，其中有一個年紀比較大的，因為急著要走，不太想處理這種家務事。警察除了是公權力的象徵之外，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員警處理的態度也相當重要。

那個老的那一個喔，他就想要息事寧人想要趕快走。他一來就說唉呦夫妻兩個吵架

啊就就吵一吵就過了啊，不要用到這樣。那個警察就急著要回家。因為那時候他來已經一兩點了，他急著想要走，他不想要處理家事。(A2-118)

小欣當場表示抗議、不滿，認為員警應該要協助處理，但那個年紀大的警員就回說他要下班了，這個筆錄做下去還要浪費他多少時間。警察是公權力的象徵，由於家庭關係的複雜性，家庭暴力的介入與處理的態度，不僅要顧及公平性，多一點柔性的勸導，並同理雙方當事人的感受。

因為我說當下你有看到，然後你想要息事寧人，你為了因為你想要趕快下班，然後你就想要說喔趕快走。因為那時候那個警官說我幾點就要下班了呢，我再處理你這個還要回去警局作筆錄我還要怎樣怎樣要浪費我多少時間。他就這樣講啊。(A2-120)

小欣對於其中一個員警處理的態度，認為這種家內事，等一下兩個人就會合好了，感到非常不滿意，另一個比較年輕的就想留下來協助。從社會、衝突的觀點來看家庭暴力，而非法律層面的犯罪行為，因為家庭的隱密性，有可能淡化暴力行為的傷害性。

那個年輕的，就因為或許他依輩分那個老的比較高嘛，他要聽他的。啊可是年輕的就很想要幫我們做。啊然後你知道嗎，他就說那人家的家內事不要管啦，人家等一下就好了怎樣。你知道嗎說實在我也很不高興那一個警官，我很不高興他的處理方式。(A2-119)

小欣擔心如果提出告訴的話，可能會留有案底，擔心外界的評價，擔心小孩會受到傷害，或遭受異樣的眼光，因此才決定不想告先生。家庭暴力屬於民事訴訟案件，但相較於一般的民事案件，當中帶有家醜不外揚的意味，給外界婚姻關係不美滿、家族蒙羞等負面的刻板印象。

因為我也跟他說畢竟他是小孩子的爸爸，我也不想讓他小孩子以後他怎麼面對他的同學，怎麼面對說啊你爸爸媽媽怎樣怎樣。因為我都很害怕說這個事件會留一個案底在那邊以後大家都會知道。所以我才不想對他提告。因為只要提告我們是不是都互相就有案底在了。(A2-123)

警政與社政機關的介入，並詢問小欣是否要告先生家庭暴力，但小欣認為她畢竟是小孩子的父親而作罷。有些受暴者會認為孩子需要父親，離婚是不名譽的，或者相信另一半可能會改變，並不考慮分居或離婚。

啊後來就是因為我住就是在\*\*，\*\*那邊有一個什麼不知道什麼路反正就是\*\*那一個分局，他就叫我過去了，然後我就就是那一個先生跟我約談，他就問我你要不要告你先生？我就跟他說因為要告他說實在我告不下去，因為畢竟他是小孩子的爸爸，(A2-090)

員警通報社政機關介入，該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家訪，並且詢問小欣是否要提出告

訴，小欣因為考慮到小孩，擔心會因此影響先生的工作、收入，造成無法償還負債。對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因為家庭的牽絆，內心更是掙扎，小欣選擇不提出告訴，主要的原因是擔心小孩沒有父親、家裡沒有經濟來源。

啊後來後來我就只是備個案而已，他就有幫我送到什麼什麼婦女什麼家扶中心還是什麼我忘記了，...，可是說實在我說因為我們畢竟還有小孩，你提告對他也不好，因為我怕影響他的事業，萬一他沒有收入的時候，我們怎麼還負債？(A2-093)

小欣做完筆錄之後，擔心以後會不會有案底，並沒有去驗傷，如果沒有訴訟的話，半年後就會銷案，小欣以為這件事情就此結束。家庭暴力屬於告訴乃論，然而保存證據有半年的追訴期。

然後因為他要做筆錄嘛，他就說那我先幫你備個案，然後你自己考慮看看要不要告他，如果你要告他的話你要去驗傷什麼的。...。如果說半年以後，如果我們沒有告的話，這個就會取消掉。好，我只是去備案，我也沒有去驗傷，我都完全就沒有。(A2-091)

員警對於家庭暴力有相當的敏感度，對於目睹暴力兒童的安置、受暴者是否再次受虐，提供小欣相關的資訊與協助。先生衝動自控力差、高度憤怒的情緒，其施暴動機可能與操控、報復有關，且受暴者可能罹患憂鬱、焦慮與創傷後壓力疾患。

然後他那個警察就問我說，你小孩子目睹到這一切她可能他說什麼要送到什麼社會局還是家暴中心婦女專線那方面，他問我要不要啊，然後會不會再對我動手怎樣。...，警察也說他精神上覺得也是有問題，然後說你要不要叫他去看醫生。我說我也叫他去看，他有去看一次然後拿回來的藥不吃。(A2-092)

警政、社政機關介入之後，小欣表達不想提出告訴的想法，也不想告先生傷害，但最後整件事情還是進入司法程序。在衝突過後，小欣會希望事情能有轉機，或者與先生發展出一套生存法則，進入司法程序，小欣擔心有可能會失去更多。

那時候警察好像又叫我又聯絡我，我們又去嘛。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對方問我要不要提告啊，可是我說我就是告他傷害，我說我不會告他。啊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後來就整個案子送到那個什麼那個法院去啊。(A2-095)

## 二、開庭的過程

小欣事後仍主動向警察機關連絡，並做完筆錄，接著社政單位介入協助，詢問小欣是否要提出告訴，小欣對於整起衝突事件雖然感到相當生氣，但仍考量到訴諸公堂之後，可能會損及先生的面子，還有考慮到小孩的感受，因此並未提出告訴。家庭暴力問題的根源，或許離婚可以解決，但並不是唯一的途徑，包括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夫妻情感的牽絆、雙方家庭對婚姻的態度與看法等，都需要更深入的了解其原由，嘗試修復

其關係。

就整個後來就社工介入，然後就來問我整個事。社工介入之後，等於整個程序都一直上去了。啊因為在那一天他當下也是說他要告。啊要告我，然後他問我要不要告，我說我不會跟他提告，畢竟夫妻一場。可是說真的氣我當然會很氣，可是我不想讓小孩子看到他有這樣的父母。(A2-121)

小欣接到開庭通知，事後才知道先生有請律師，且在開庭的時候提出驗傷單，但是驗傷單上的日期和發生衝突的日期完全不同，小欣對此一直耿耿於懷，想不通先生為什麼會提告。這是一種被背叛的感覺，小欣從未考慮過要提出告訴，認為應該要承擔起家庭責任，自己似乎是不重要的，視離婚、對簿公堂為社會道德所不能接受，可能還會讓家族蒙羞。

後來那個我就收到一張法院開庭，他那時候就有去找律師，然後他說他原本要告我，然後後來又不要，啊後來又說他要。可是我一直很想不通，搞不懂我收到那個開庭日的時候他也有去。你知道嗎他最後他在法庭那邊出事驗傷單，結果日期跟我們那一天完全不符合，完全不符合。(A2-096)

小欣在開庭的過程中，對於先生所提出驗傷單上的日期，驗傷單的證據力提出質疑，因為小欣沒有驗傷單，且認為法官沒有求證，就單憑一張驗傷單就說是小欣有動手，而做出判決。開庭的過程中，講求的是證據，然而司法的介入，雖然可以提供起訴率和暴力發生率之間的關連，但卻也簡化了家庭暴力的複雜性。

我就當著法庭我就說，他剛剛講的完全不符合，他這一張驗傷單怎麼來，你們有沒有去求證？然後那個法官就是看到他有一張驗傷單，他說那你有沒有驗傷單，我說沒有。他就相信是我動手打他，不是他動手打我。(A2-097)

法官分別詢問雙方事件發生的過程，然先生在法庭之上，不斷的批評小欣不守婦道、愛喝酒，小欣對此提出辯駁。在法庭上的敵對、攻防，現今的法律體制，有可能使受傷害的一方無法獲得伸張，也無法使犯錯者真正去面對自己的錯誤或道歉。

然後那個法官因為他就問我所有事情的發生，我講完換他講。結果在那當下你知道嗎，他又跟法官說什麼我是不守婦道的女生、愛喝酒怎樣、帶著小孩三更半夜才回家，我跟法官說完全都沒有這回事，(A2-098)

開庭時，法官說先生已經有提出驗傷單，也有申請保護令，小欣沒有驗傷單就輸他了。小欣對此感到錯愕，並且向法官抗議表示驗傷單上的日期和發生衝突的時間點完全不符合。先告先贏，在家暴處遇團體中，許多學員都這麼認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在開庭過程中提出家暴的事證，包括驗傷單、照片、錄音檔等，都曾經質疑該證據的可信度，

或者淡化自己的暴力行為。

法官就說他已經出具這個驗傷單，他也有申請保護令，你你沒有驗傷單你就輸他了。法官居然跟我講這句話，然後我有跟法官說我就說我抗議，你有沒有看時間和地點。我們當下起衝突的時候是五月二日十二點過後，他這一張驗傷單你有沒有看過他是什麼時候才提出這一些，(A2-099) 然後他就問我說那你有沒有帶證人來。我說你要我的小孩子出庭作證，我現在馬上去帶。(A2-100)

法官問小欣有沒有證人，小欣表示如果需要的話，可以去帶小孩來作證。以非訟事件之法理，對於家庭暴力的舉證責任，採取較寬鬆的自由證明法則，也就是說其所主張的事實之可能性大於虛假即可，顯然先生所提出的驗傷單，就能夠證明他遭受到傷害。小欣在當庭表示要帶小孩來作證，但因為法官考量到這可能會對未成年子女造成二度傷害，而未傳喚小孩來作證。在衝突的過程中，小孩直接看到威脅、毆打，為了想要保護被毆打的家人，小孩本身雖然沒有直接受到傷害，而法官當庭的考量確實是明智之舉，若傳喚小孩做證，在父母之間要如何取捨、內心的掙扎，以及再次回憶衝突事件，對於小孩都是加深其心理的傷害。

我就說，問我有沒有證人我說有啊，我的證人就是小孩子。啊他說有沒有來我說沒有。他說如果你要我提出證人，那我可以現在去帶小孩子來。法官跟我講說好那不用了，你帶小孩子來這樣反而會更傷害到小孩子。就是說會喚起小孩子的記憶又讓他多一層傷害。(A2-101)

法官根據先生所提出的驗傷單，具有充分的證據力，認為是小欣先出手打先生的。法院就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調查審理，適用於非訟事件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若小欣認為先生所提出的保護令事證不實，可依法提出反駁。

然後後面又變成說他有提出驗傷單，所以是我證明是我打他，不是他打我。啊然後他又說他又說他就在當下他就講那一些話。法官到最後就講說好，你在這部分就說這部分我就輸他，因為事實就可以看出說什麼是我先對他動手，(A2-102) ...，你叫我要告他，我不會告，我說我不會告，然後那個法官說你老婆說不對你提告呢，那你還要告他嗎？(A2-103)

法官詢問小欣要不要也提出告訴，小欣表示考慮到小孩、先生的工作，仍然不提告。接著法官反問，既然這樣的話，先生還要告嗎？家庭成員間的傷害屬於告訴乃論，法官在開庭過程中，詢問兩造是否堅持要提告，或是能有轉圜的餘地。先生表示這樣的話就先不要告，但是要求法官給他保護令。法官對於雙方各說各話，再加上先生有提出驗傷單，法官便判兩人都要來接受家暴處遇課程。研究者擔任高雄家事及少年法院的調解委

員，雖然家暴屬於非調事件，然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仍會考量雙方的需求與想法，柔性的勸導，或提供相關的專業服務及資源，協助改善其婚姻關係。

你如果真的告下去，你要自己考慮到後果，法官有跟他講這句話。他說好啊那我現在先不告，那你也要給我保護令。然後你知道嗎，法官說你們兩個各說各話我要相信誰的，可是男方已經提出驗傷單女方沒有。好，那這樣子，法官就判說兩個人我都給你們保護令，你們兩個都要進去上課。(A2-104)

法官詢問雙方對於接受處遇課程的意願，讓彼此有時間去思考，如果上完課之後，仍認為相處不來，可以協議離婚或到法院訴請離婚。對於家事事件，判決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爭個你死我活，並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

所以他就說他就強制我們兩個變成要都要上課。然後說法官說你們兩個去上課之後自己好好去想，如果等到上完整個課程之後，你們如果在不合的話，要你們如果要離婚看要是私下離婚，還是要皆由法院訴請離婚。(A2-105)

小欣本身的狀況是先生先出手攻擊，在法院開庭時，法官就判兩人都來接受教育，學習夫妻相處之道。從小欣的立場而言，她認為本身是受害人，對於法官判決雙方都要來接受家暴處遇課程，提供夫妻共同學習的機會。

啊因為依我自己的案例來講，因為動手的也是我先生，啊那時候動手是我先生當下法官判這樣就會覺得說啊你們兩個都乾脆都來受教育，他們的目的就是說你們兩個夫妻不知道什麼叫做夫妻相處之道，(A3-004)

小欣在開庭過程中，認為先生所提出的驗傷單並非事實，法官要求小欣提出證據，卻又擔心會對小孩造成傷害，不同意小欣找小孩來作證，最後法官對小欣說不希望她真如先生所說的，是一個不守婦道、愛喝酒的人。小欣對此相當在意，認為法官在汙辱她的人格 小欣認為在開庭的過程中，自己遭受不公平的待遇，且法官都只聽信先生的片面之詞，然家事事件中，法官考量到雙方的需求，懲罰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而是要促成復原，並減少衝突的再次發生。

我就跟法官說第一你沒要求你沒有提出事實的證明，第二你要叫我提出證據我要帶小孩子來你都不讓我帶，你說對小孩會造成傷害。所以我你知道嗎後來，我覺得法官判那個第一判的不公平，第二你知道他竟然相信男方講的話，第三你知道那個法官就跟我講了一句話說希望你是像那個你自己講的，你沒有每天出去喝酒，就像你先生說的你不守婦道良家婦女什麼的。我就跟法官說你知不知道你說這句話你等於是對我人格有，就是有所損害。(A2-106)

小欣念在夫妻之情，沒有去驗傷，開庭過程中，先生有提出驗傷單，法官就相信他，

認為法官在偏袒先生。對於先生對小欣的批評，小欣表示所有的家人、朋友、同事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小欣既然選擇這段婚姻，不論發生什麼事，她都希望且相信另一半可以改變，也給過很多次的機會，直到對簿公堂時，小欣才逐漸的覺悟，同時也感到心灰意冷，不僅被先生批評，身為裁判公正形象的法官，只因為一張驗傷單，就否定小欣的一切。

...，我沒有去驗傷。可是他今天拿出這個驗傷單你就相信他，可是你今天又對我講了這一句話，...。法官完全整個是偏袒於他，我說我姊姊、我所有的朋友、我的同事都知道他怎麼對我。(A2-107)

小欣對於先生開庭時所提出的驗傷單提出質疑，發生衝突的當下沒有去驗傷，依小欣的身材、力氣，不可能對先生會造成嚴重的傷害，這驗傷單是事後才補的，並認為背後一定是有人在教他。女性施暴的動機，通常是出於脫逃、反擊、自我防衛或報復，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家庭暴力過程中，易受到嚴重的傷害。

然後後來有一次我就很心平氣和跟他說，其實你那一張驗傷單怎麼來的，你自己心知肚明。如果我今天我一個女生可以對你造成這樣的傷害，你為什麼沒有當下去驗傷？為什麼你是事後才補這一張出來，那事實是不是證明也有人在教你。(A2-115)

法官對小欣說她沒有驗傷單，這點就輸了。小欣也承認說，她確實沒有證據，也沒有進行蒐證，且對於先生開庭時提出驗傷單這件事，小欣感到非常的訝異。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開庭過程中，雙方各持己見、各說各話，且都言之有理，而一張驗傷單，所帶來的衝擊不只如此，小欣所感到的是背叛、無法置信，認為一個自己愛的人，竟會為了提出傷害的告訴，如此的無所不用其極，也讓小欣相當不堪。

法官就說都不用都不用人家當下有提出證據，你就輸了。他就跟我講了這麼一句話。我說對，我完全都沒有證據，我也沒有蒐證。因為說實在他當下我先生拿出那一張驗傷單，我說實在我也蠻吃驚的。(A2-108)

小欣在法庭上對法官說，先生在家裡就是這樣一直批評她，因為先生有驗傷單，在判決上就不公平，認為先生做偽證，且對於先生有驗傷單這件事感到相當氣憤。進入司法程序，無非就是希望爭取自己的權益，或者想藉此懲罰對方，讓對方接受法律的制裁，但家事事件的訴訟，其複雜度更高，家庭成員間的糾葛、情感的牽絆，並非一只訴狀所能道盡。小欣認為法官也有不公平的地方，團體成員認為要先告先贏，也有部份成員表示要反告，對於法官的判決感到不公平。

我也跟法官說他在家都一直對我這樣，啊就因為他有那一張，你就整個偏袒他對我

來講也不公平。啊在說實在在當下我很生氣，我說你第一他他拿出偽證，他竟然做的比我還要絕，我真的會很生氣。(A2-109)...，因為他們也就是不認同說法官為什麼先告先贏，說實在我也會覺得說法官他也是也有不公平的地方。(A3-075)

法官的判決會讓人心理不平衡，小欣認為法官、社工應該要先了解事情發生的來龍去脈，找出問題的關鍵點，再決定要如何做出判決，且社工應該協助釐清家庭暴力發生真正的原因。家庭暴力發生的過程，包括警政、社政的介入，開庭以及判決結果，大家都在抱怨社工、法官，認為法官沒有經過求證，社工害他們離婚...等，把所有的過錯都怪罪在別人身上，做外在歸因。等待判決通知當中，先生打電話給小欣，不斷的嗆聲、批評，像錄音機一樣，又把過去的陳年往事不斷的講，一講再講。雙方收到判決書之前，儘管可能已經知道判決的結果，然衝突並未就此結束，先生對小欣仍具敵意，且其衝動控制能力較差。

就是說先告先贏（台語），誰先講怎樣法官就判給他。...，再來判誰對誰錯。(A3-076) ...，他們都一直在抱怨說社工怎麼樣、那個法官怎樣。...，所以在他們的心裡面他們就一定會把這個怨怪罪在別人身上。(A3-001) 開完庭之後我們後來慢慢都在等通知，...，他又一直再嗆，就是從就是那個什麼一直像收音機一樣都把那個陳年往事一直再講一直再講，(A2-110)

### 三、社政機關處理的過程

小欣在電話中向先生表示，講這些事情讓她感到非常生氣，如果是要講這些的話，不如不要講，就把先生的電話掛掉。庭期結束，並不表示問題或衝突就此解決，雙方可能要開始面對判決後的生活。社工詢問小欣事情發生的過程，但並沒有問小欣要不要離婚，社工的介入似乎只在於離婚與否。小欣認為社工應該要去了解雙方的說法，讓夫妻雙方有溝通的機會。社工應提供雙方面對面溝通、協調的管道，而不只是聽單方面的說詞。

我就說你如果打電話來如果要跟我講這些，讓我生氣讓我聽了很生氣，你不要再跟我聯絡，我就給他掛電話。(A2-111)我會覺得說今天你這個社工應該是要依雙方兩者去探討說，...，而不是只聽就是人家講只聽一方而要聽雙方。(A3-081)

小欣希望社工可以引導夫妻雙方會談，而不是將兩人隔開，然後各說各的。雖然一時的衝動，但是後可能會感到後悔。除非已經不愛對方，或是長期的遭受虐待，不想再回到那個環境。希望社工的介入，可以化解誤會與衝突，釐清雙方對婚姻的期待。社工人員了解小欣的情況之後，認為既然夫妻沒辦法好好的相處，不如分居或離婚，並且要

主動協助小欣寫離婚協議書。無論留下來或者離開，在社政機關的協助與介入之下，小欣内心產生了拉距與掙扎。小欣希望社工可以居中協調，當作是夫妻溝通的一個橋樑，希望能透過第三方的介入與協助，改善婚姻關係。

像他們也有講社工把他們兩個原本坐在對面，把他們隔開，...。如果有些人不會後悔，我對我來講只有兩個癥結點，一個就是他根本就沒有他已經不愛你了，...。第二個就是因為你真的娶不管是嫁他或娶她，...。(A3-082) ...。我會覺得建議說那可以把兩個心平氣和說你們癥結點在哪邊，而可以做一個中間者，然後一個橋樑。說不定這樣反而會把這些傷害降的更低。(A3-083)

#### 四、參與家暴團體的過程

小欣對於因為家暴的關係來上課感到相當丟臉，進警察局也很丟臉，也會讓小孩、家人蒙羞，小欣希望經過這件事情之後，夫妻雙方都能有所成長，接受處遇課程不只是自己，而是讓整個家庭蒙羞。

我說那你去上課你的感受是怎樣？他說（台語）很丟臉啊，我說對啊就是很丟臉啊。走進警察局很丟臉，走道法院也很丟臉。丟臉的不是我們自己，也有小孩，還有我們的家人。所以我跟他講說經過這一件事情看你會不會有所成長。(A3-106)

接受家暴處遇的加害人，認為保護令只是讓家醜外揚，來這裡上課是很丟臉的事情，尤其處遇機構多為醫療院所，更加深加害人排斥的心理。在抱怨別人缺點的時候，小欣認為也要去思考自己是不是也有不對的地方，為什麼今天會坐在這裡上課，是否需要自我改變。

每個人每一個人都會覺得說來到這邊並不是一個光榮的事，夫妻搞到雙方拿保護令或者單方拿到保護令，這個只是真的是人家說的（台語）家醜外揚而已。(A3-087)可是他們要講，你知道怎麼去跟別人講他的缺點要去改的時候，相對的他也要自己去想說我今天怎麼會坐在這邊？那我坐在這邊是因為怎樣，那我也要去那修改自己啊，對啊。(A3-063)

小欣表示以前她也是很嘮叨，很愛碎碎唸，但是沒有人願意一直讓人家這樣唸。在團體當中，從別人身上看到以前的自己的影子。小欣的先生也是，有時候可以唸的 1-2 個小時，小欣也很受不了。透過團體的互動，逐漸學習到同理對方的感受。小欣自我檢討，認為先生會變的這麼嘮叨，是因為自己過去也是這樣對待他。在對方身上看到自己過去的影子，參與團體的歷程中，提升自我覺察。

...，我就會像這樣一直碎碎唸一直碎碎唸（台語），相對的沒有一個人願意讓人家這樣一直讓人家那麼嘮叨。(A3-065)一樣啊我在我不想回應我先生，然後我先生也是像他

那樣一直唸一直唸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都有，我也不喜歡人家這樣唸我。(A3-066)

如果可以嘗試改變自己，不要嘮叨、不囉唆，個性不要這麼衝動，什麼事情都心平氣和的講，這樣就可以好好的溝通，找出發生衝突的原因。過去只要稍不如意，小欣就會破口大罵，現在的情況好像是反過來，小欣要去承擔自己以前所種下的因，承擔過去的所種下的種子。

相對的我們是不是就要把嘮叨的這方面要去更正。我們只要人不嘮叨、不囉唆、不要個性衝動，那所有的事情就很好解決，也是能夠心平氣和坐下來談好好溝通不是更好嗎。(A3-067) 他這樣子我就會一直罵一直罵，...，變成他只是迴向來給我，而我要去承擔他以前的這樣。(A3-070)

## 五、團體療效因子

既然生氣的結果是引發更大的衝突，那不如好好講，這樣反而對雙方都好。嘗試改變溝通的方式，可以減少衝突。既然夫妻雙方吵架時，互看對方不順眼，而且衝突會越來越嚴重，不然心平氣和的溝通，讓對方感受到自己的成長與蛻變。

因為你生氣是這樣，你心平氣和下來談說不定反而對雙方會更好。(A3-068) 如果我們在用另外一個方式溝通，那我們是不是就不會造成紛爭造成吵架，...，與其不歡而散那我們不如心平氣和來來分開，那不是更好嗎？...。所以我就是藉由這樣去跟我先生講的時候，他就覺得我有我有改變。(A3-105)

如果上課只是來應付的話，這樣永遠都不會進步，處遇結束後，問題還是會在發生。用心參與團體，而不只是應付了事。夫妻要合好與否，決定權還是在自己身上，要自我反省，這樣人生才會改變。學習自我反省，婚姻關係才有可能得以改變。

我會覺得說上課他們都讓他們有點太隨性太隨便，而變成就像人家講的在開同樂會，他們根本就把上課覺得說我只是來應付把十二堂二十四堂上完就好了我就走了，反而他們這樣不會進步，以後他們出去還是會這樣。(A3-084)我覺得說和好一定看在你自己，可是也要看在自己怎麼修正，而這堂課對自己的啟發有沒有受益良多，也要看自己有沒有就是去思考去反省，這樣才會讓我們作我們人生的改變。(A3-085)

小欣認為來接受處遇也是一個成長的機會，讓她可以了解到每個人都有他的故事，看到別人好的地方，就去學習，如果看到別人不好的地方，就要試著去改變。從團體的互動中，藉由他人的經驗，從中借鏡。

會覺得說經過這一次也是給我一個成長，也會讓我多一個學習，...。可是不好的我們要怎麼去做改變去把它更改這樣。(A3-088) 有時候我都會對自己講別人他他就是我的鏡子，別人講出來的話就是就是也是給我的建議，我會因為現在會變成讓我這樣的想法，(A3-099)

小欣在團體中看到自己的缺點，也會思考這樣的缺點會有什麼不好的影響。為了不要讓別人認為自己真的這麼差勁，要學習如何改變。在團體中，小欣看到成員表現出醜態，會反過來自我反省，自己是不是也像他們這樣讓人討厭，如果有的話，就會修改。

可以讓我自己看到自己的缺點，...，我就這樣很不雅、這樣很不好。(A3-097)...，那我也不能這樣我要去慢慢去修改啊，才不會讓人家換成別人在看我的時候會覺得說你這個人啊怎樣怎樣，(A3-098)

小欣之前個性很直，有話直說，但有時候就會因此得罪人，之後才慢慢地會考慮到講出來的話會不對對別人造成傷害或衝突，並且考慮到他人的感受。學習如何控制控制自己的衝動，並發展同理心。在家暴處遇團體當中，只有小欣一個人是女性，團體成員對女性的批評，小欣表示無法接受，對女性既有的刻板印象。小欣在接受處遇的團體當中，認為自己的先生只是脾氣不好，但是他也有優點，學習發掘對方的優點。小欣認為來接受處遇課程有得到幫助，只要用心學習，觀念就會有所改變。

因為以前或許因為我講話很直，以前人家說的說者無心聽者有意，...，是不是我們那這樣是不是應該我們也要去做修改，要講出這句話的時候先想想它的後果、還是別人的感受是如何。(A3-101)可是我看到的就是說實在啊，因為全部都是男生就我一個女生，有時候他們講的講出來的話也會讓我有時候不認同。因為他們都一直講女生不好、女生怎樣。(A3-060)

## 六、對家暴團體的意見與回饋

處遇團體中，針對不同的問題來討論，分析改善的方法。上課的過程有點亂，因為很多人都只是在抱怨別人，沒有去自我反省衝突發生的原因。小欣認為參加處遇團體，有一個管道可以宣洩情緒，學習如何減少衝突。

...我會覺得變成他們有些人啊，明明在這邊他們也沒有把自己管好就是他們所有的行為啊、言行舉止管好，變成我有感覺說上課每個人一言一語一言一語，然後就會覺得不像在上課而且很亂，而且他們反而是在抱怨別人。(A3-072)

透過團體，提供成員學習的機會，或許真如他們所說的問題是出在對方，但如果他們也可以覺察到自己的缺點並改進的話，這樣問題也可以獲得改善。小欣建議團體中要讓每一個人都說出心裡的想法，如果有相同經驗的，可能就會對自己有所幫助。既然來接受處遇課程，就要抱持著學習的心態，否則只是浪費時間、原地踏步。可以透過處遇的課程，讓成員學習如何改變自己的個性與修養。來接受處遇是給彼此一個機會，為了這個家庭、小孩，雙方能否有所改變，為了家庭能否繼續經營下去而努力。

我們就可以用這種就是說針對每一樣去找出正確的觀念跟他們規勸，...。(A3-074)

我會覺得說每一個人都說出他心裡的想法跟看法，...。對，我會覺得說可以用藉由這樣的方式，可以去改變一個上課的層面這樣。(A3-086) ...，看以後你們會不會想說再給彼此一個機會，然後看要不要再試著就是說為了這個家庭、為了小孩再繼續發展下去。(A3-005)

## 陸、生命歷程的省思與轉變

### 一、自我調適與改變

小欣反省自己過去的脾氣不好，只要先生開始罵的時候，就會馬上反駁，兩人的衝突便因此開始，自我反省衝突發生的原因。小欣也察覺到自己的脾氣不好，經過許多次後，才開始把壞脾氣慢慢改好，經歷許多事情後，個性慢慢的改變。小欣嘗試改變自己的脾氣，但先生仍依然故我，雖然嘴巴上說要改，但是他還是沒辦法控制自己的脾氣。

啊因為我上課上了這幾次之後，我也說實在我也有為自己反省說因為以前我脾氣不是很好，啊因為他只要罵我怎樣我就會反駁，一旦反駁了這個戰爭就開始了。(A3-008)可是等我改過來相對的，我先生他反而他不知道要檢討自己。...，可是相對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他沒有辦法去改。(A3-011)

如果先生的脾氣、個性一直不改的話，就算真的離婚後再結婚，其他女生也不見得受的了。小欣某種程度上，其個性顯得較為強勢，或許這是衝突發生的原因之一。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承認雙方都有錯，為了小孩以及婚姻關係的延續，要自我反省、改變。人並非十全十美，夫妻也是會有衝突、摩擦的時候，但如果可以在發生衝突的時候先忍下來，事後再慢慢溝通，採取減少衝突的策略。如果先生不高興的時候，小欣選擇沉默以對，暫時的離開現場，這樣就可以避免衝突。

我跟他說其實人的缺點是慢慢改，而且是看你要不要改，...，到最後你得到什麼，沒有得到，你得到的是你以後老了，只剩你一個，我就這樣跟他說。(A4-025)所以我跟他說我們雙方都是有錯，...，你如果說你還愛這個小孩，你自己就要去改給她看，(A4-032)

小欣在接受處遇課程的時候，透過討論的案例或主題，會一直思考自己問題的癥結點，思考要如何改善，努力找出問題的癥結點，學習如何改善。小欣在團體歷程中，學習自我肯定，只要轉個想法，就不會感到自卑、失去面子或尊嚴。

...。然後我就會我心裡就會去想，我們今天這個癥結點在哪邊？然後今天我來上課為了是什麼？就是要讓我們自己去修正自己。(A3-056)我們只要有這個轉個方向的想法，那我們是不是就會因為這樣子來自卑，也不會因為這樣子覺得說喔我就沒了面子還是沒了尊嚴。(A3-092)

小欣回手是出於自我防衛，開始接受家暴處遇課程之後，聽到來上課的人都一直抱怨對方，小欣自我省思，認為其實雙方都有錯，因為一個巴掌打不響。要思考如何改變，如何自我反省，日後如果又發生爭執的話，才不會引起更大的衝突。學習如何改變自我，並減少家庭的衝突。

家庭暴力發生，雙方都應承擔責任，並非一味的責怪對方，...，因為就像人家講的一個銅板不會響。(A2-124)...。所以相對他們應該也會有感受到我們要怎麼去對自己去修正，怎麼去改變才不會造成說以後不敢跟誰在一起，還是說這個家還有跟家人才不會起這樣的紛爭。(A3-058)

## 二、歷經婚姻暴力的成長與蛻變

小欣喝酒的時候，會不斷的思考問題的癥結點，為什麼先生不會為了她而改變，或者懷疑先生是不是已經不愛她了。懷疑夫妻的感情是否出現問題、認為自己做不好。小欣傾向壓抑自己的情緒，忍不住的時候，才會爆發衝突。小欣對於先生的辱罵多逆來順受，但累積下來，受不了的時候，就會引起衝突。處遇團體中，小欣認為應該要先檢討、反省自己，不能只是去責怪別人。參與團體之後，能夠自我反省。來這裡上課的目的就是要學習去修正、反省自己，學習自我反省。來上課之後，看到不同的人事物，小欣有很多個感觸。來上課之後，對人事物的看法有不同的感觸。如果自己本身沒有錯，就不會來這裡上課，小欣勇於承認與面對自己的過錯。

啊我是雖然我會喝，可是我會控制自己，...，我會去想出這個癥結點出來。(A3-013)今天撇開不管怎樣我們就是自己有錯，我們才會來到這邊。我們沒有錯，我們不可能會過來。(A3-030)

小欣用心的投入家暴處遇課程，並且體會到一個好的人，值得繼續等待，希望得到對方的肯定、認同。小欣表示來上課之後，看到其他人的例子，自己也有所領悟，並感受到要學習看對方的優點。其内心深層的需求，心甘情願、努力的為這個家庭付出，照顧小孩、賺錢還債，不求任何回報，希望先生可以體會到她是一個值得等待的人。

說實在我上課也讓我感受很多，因為我看到有好有壞的。...，當你遇到一個好的時候你就會去等。(A2-135) ...。我說我上課也讓我領悟了很多，...，然後也讓我感受到說我們真的因為他也有他好的一面，(A2-131) 而且我領悟我的領悟更多，也讓我改變了更多。(A2-129)...，我也會讓我感受就是蠻多的。...。他以為我去上類似佛教啊還是什麼。(A2-134)

小欣表示從那個時候開始，才慢慢的有所領悟，自己的想法也慢慢改變，經歷重大事件的轉變，對生命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對於小欣的領悟與改變，先生以為小欣是不是

去參加宗教的課程，在心靈層次獲得提升。夫妻感情的基礎是建立在互信之上，相信自己改變可以讓婚姻關係獲得改善。回想當初成為夫妻的初衷，也就是因為相愛，才會生下愛情的結晶，找回當初兩人相愛的初衷。小欣認為改變與否，決定權在自己身上，要自己親身去體會，找到婚姻關係改善的契機，為彼此改變，營造正向的互動關係。

今天這個人是我們選的，也是我們要跟的人，竟然我們自己所選擇的另一半，我們也要去我們當初為什麼會去選他、為什麼會去娶她或嫁他，…，因為我們兩個因為相愛才會生人家說的（台語）才會生這個小孩啊。(A3-095)我說你要自己知道怎麼去體會，不然我講也都跟你講過了，我跟你溝通了好幾年你還是都這樣啊。(A2-136)

在工作上常經歷到生離死別，對此感受特別深，尤其是對自己的家人，更應珍惜彼此相處的時間，不需要計較這麼多。小欣一方面可以加班賺錢，減少和先生發生衝突的機會，另一方面，加班費也可以拿來償還債務，在情感上和小孩結盟。

…，反而更讓我懂得去惜福，會覺得說不論今天是家人、朋友，…，尤其是跟家裡的人，應該就是說你計較什麼都沒用，可是要相處把握是最重要的。(A4-019)因為畢竟說實在我先生在婚前有負債，所以我也是在幫他還債，還債我就是我跟我女兒說媽媽趁妳小的時候，我要賺錢趕快把負債還完，才不用說這個債務以後就累積要小孩子身上，(A4-012)

身為一個家庭主婦，就是要負責把家裡、小孩顧好，讓先生下班後會想要回到這個家，如果一直吵吵鬧鬧的，這樣反而會失去對這個家庭的歸屬感。如果這次的教訓還不夠的話，小欣則寧願選擇離開，或許這樣會更好。

…，這樣子反而會讓先生會很快想要回到這個家，而不是說回到這個家面對這樣子他，這樣子反而會把先生或老婆往外推。(A3-090)如果說你不會有所成長，那我會覺得說那這樣的一次那你沒有得到一個教訓的話，以後還要來走第二次，那我說那我寧願選擇我們還是分開，這樣不是會更好嗎？(A3-107)

小欣期望先生如果不想離婚，就要改善自己的缺點，要珍惜現有的，否則離婚只是遲早的事。如果真要比較的話，比自己好或不好的人都有，但是也不能一直怪罪在女性身上(家暴團體的成員多數為男性，男女比例約 10~15:1)，雙方都應該去看對方的優點、好處，並且學習珍惜彼此。夫妻關係包含著愛情、親情與友情，是三者之間微妙的比例，所產生的化學作用。

我說妳不想要離婚你就把你的缺點改，而不是說嘴巴說不離婚，結果你最後老婆跟小孩回好不容易回到你身邊，你又不懂得珍惜的時候，你以後還是面對的離婚。(A3-108)…。所以我都一直對我說為什麼今天一個好的人遇到另外一半不好的，那一個

人為什麼都不會去珍惜這一個好的。(A2-126)

小欣提到工作時，有些服務的對象較為年邁，隨時都會面臨死亡的議題，因為曾經親身經歷，讓小欣特別有感觸，認為既然有緣做夫妻，就要珍惜當下，把握相處的時間。工作上面臨到不確定性，讓人體會生命的無常，更應珍惜現有的，這是情緒上的感觸與體會，但小欣內心抱持著埋怨的想法，認為對方不知珍惜。

...。我就是親身面對到這一刻，我讓我感觸到人什麼時候要走真的不知道。所以我都一直再想說我們能在能作夫妻能，譬如說我的小孩讓我作小孩我們真的一定要珍惜當下。(A2-128)

### 三、為母則強—找到生命的出口

接受家暴處遇的過程中，雙方處於分居的狀態，有時先生會打電話來要求要探視小孩，小欣並不會阻止，並期待先生為了小孩能有所改變。小欣知道先生沒辦法控制好脾氣，也在電話中談了2-3個小時，就是希望先生能珍惜目前所擁有的試圖聯結感情上的牽連，親情的柔性勸說，藉此促成其改變。同住期間，夫妻仍會起衝突，小欣向小孩保證，為了孩子自己可以忍受，婚姻是夫妻共同經營、維持的，擔心如果夫妻離婚後，小孩會沒有人照顧。小欣嘗試和先生溝通，但是溝通不良，便將重心放在小孩身上。

...，只是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脾氣。我也用電話中跟他講了兩三個小時，我就這樣跟他說珍惜當下這方面。(A2-130)...，因為他是因為他是我的那個一個支柱，我放棄了我不知道以後這個小孩子怎麼辦，(A1-065)後來我也會跟他溝通，等到他溝通不良的時候，我就把我的重心完全在小孩子身上。(A3-048)

小欣用心陪伴小孩的成長，去關心小孩的内心世界，將重心放在其他事務上，減少夫妻發生衝突的頻率。小欣認為如果夫妻已無心維持這段婚姻，那麼她一個人也沒有堅持下去的必要。小孩是小欣的精神支柱，支持著小欣得以繼續支撐下去。與其夫妻這樣爭吵，小欣寧願帶著小孩過自己的生活，這樣反而還比較安穩。小欣將重心放在小孩身上，但家庭關係則是逐漸的疏離，甚至瀰漫著緊張的氣氛。小欣對於先生長期以來的對待，已經失去的信心，把自己生活的重心放在子女教養，重新生命往前的目標。

相對小孩子日積月累，她看下來之後他給我的是表面，只是帶我去玩，讓我表面上快樂，可是等到小孩子真正要你的關心的時候，他沒有做到這部分的適當關心，小孩子就變成有事不會跟他說。(A4-010 我寧願我們母女倆過我們自己安穩的日子快樂的日子那不是更好嗎。(A3-052)一直演變到最後就是因為我就是有講說到了第四年第五年就乾脆把重心放在小孩子身上，...。(A2-016)

### 四、堅毅的信念

小欣現在唯一活下去的動力就是小孩，小孩是小欣放不下的牽絆，也是讓小欣得以面對痛苦，繼續生活下去的動力。小欣認為自己為這個家庭無怨無悔的付出，不受肯定就算了，還被先生口出惡言，讓小欣感到非常生氣，小欣希望先生能夠體會到她的辛苦。

難道連我為了小孩子這一點點的堅強，為了小孩子活，你也要把我取就是給取走嗎？(A2-055)他只要罵到我說實在我會生氣，我就會說我是應該嫁給你讓你這樣罵，我為你還負債我沒有怨言，結果你這樣一直罵我三字經，有時候還講那些難聽的字眼，我當然會很生氣啊，(A2-015)

小欣參與家暴處遇團體之後，能理解與體會衝突發生的原因，且承擔責任，並開始規畫人生的下一步。聽過其他人的故事之後，反省自己，並發現對方的優點，透過團體處遇計畫，發展同理心與普同感，能夠促進團體成員自我袒露的程度。小欣在參與團體的過程中，逐漸了解夫妻衝突發生的原因，而提升自我覺察，就是改變的開始。



## 第二節 阿霞的故事

### 壹、婚姻暴力的緣由與面貌

#### 一、阿霞的婚姻與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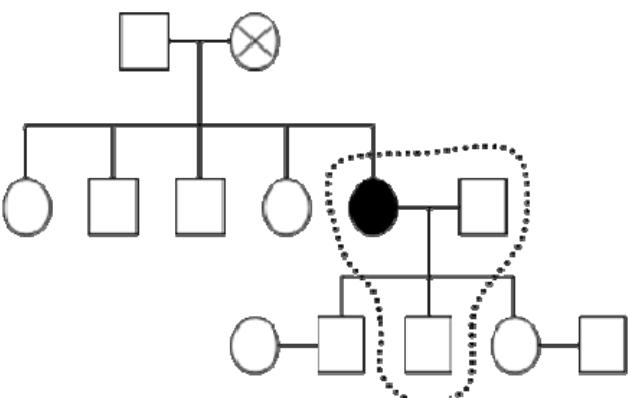
「我從年輕嫁給他，就知道要有離家的打算，我們家以前是望族，家裡開\*\*店，我為了賺錢，自己開一間\*\*店，我標會每個月要繳會錢，拿錢給他買\*\*。我的龍骨就是被他拿東西打的，現在還要做復健，他外面有老三，那個不是小三，長的有夠醜，你看到都會想吐。我辛辛苦苦賺錢給他花，竟然還被報家暴來這邊上課，我想到都很心酸」。

「我的緊急保護令是\*\*醫院給我的，這是醫院去通報的，連筆錄都不用做，現在我家的 baby(指子女)都叫我放掉他，民國\*\*年我標會給他買\*\*，我一個女人拼命賺錢給他花，他的父母都是我在照顧，我嫁給他 40 幾年，賣\*\*賣了 30 幾年，我們家在開\*\*店，我們家很有錢，他\*\*歲的時候從感化院出來，\*\*歲我就跟著他，我媽媽就說我要跟他就離開這個家，那時候我爸爸要分給我三分地，我也不要，唉！我不賺錢不行啦！沒辦法，七早八早(意指年輕時)就被他拐走了」。

「民國\*\*年我的龍骨被他打斷，那時候我就有打婦女保護專線，之後他竟然還對我動粗，他對我人身攻擊、語言傷害、還有精神虐待，我准他交小三，我跟他說你要在外面搞女人，付錢拍拍屁股走人，沒想到現在這個還跟到家裡面來，還把我們家的電話給她，之前我兒子、女兒在路上遇到她跟她理論，沒想到她還出手打人，老師，你不相信，我抓姦給你看！我現在已經決定要離婚了，半年前他就跟我說叫我給他自由，我現在就當作來這邊上課是在透透氣，出來逛一逛」。

#### 二、家系圖

阿霞的母親已過世，家中手足共有 2 兄、2 姊，阿霞排行老么，家中經營生意為業，為當地之望族。阿霞婚後育有 3 名子女，大兒子、小女兒皆已各自成家，目前阿霞和二兒子同住，至於先生則是因為保護令之後，現夫妻處於分居之狀態。



#### 三、揭開保護令的面紗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之行為。

相對人應遠離被害人之工作場所至少一百公尺。

相對人應於本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下列處遇計畫，並應於民國\*\*年\*\*月\*\*日上午十時前，前往\*\*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接受處遇計畫之安排（認知教育輔導，內容：認知教育團體輔導貳拾肆週，每壹週至少貳小時）。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害人\*\*\*與相對人\*\*\*係夫妻，現已分居，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自民國\*\*年起，相對人即不斷以言語侮辱、恐嚇聲請人，致其患有焦慮症等精神上之疾病；復於\*\*年\*月\*日，相對人竟誣指聲請人對其施以家庭暴力而向本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且經本院以\*\*年度司緊家護字第\*\*號緊急保護令裁定命聲請人遷出兩造位於\*\*住處；嗣聲請人遷出後，相對人仍不斷跟蹤、攔阻聲請人開車，令聲請人無法工作；又於同年\*月\*日上午\*\*時許，相對人尋至聲請人位於\*\*工作處所之對面空地，旋阻止聲請人開車，更揚言「若開車要死在聲請人的車輪下」等語，致聲請人不堪其擾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故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等語，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等情。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等是。

三、經查：(一) 兩造為夫妻，有戶籍謄本2份在卷可稽，故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堪認為真實，合先敘明。(二) 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經聲請人到庭指述綦詳，並據提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被害人調查筆錄、\*\*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公司通話明細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而相對人到庭僅表示若有核發其所聲請之保護令，其亦同意核發給聲請人保護令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定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之行為，自屬家庭暴力行為無訛。

四、又按通常保護令核發與否，其考量點係須先判定加害人對被害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裁定如主文所示。

## 貳、捍衛愛情的堡壘

### 一、一生只愛伊一人

懸殊的家庭背景與身世，原本是不同世界的兩個人，卻在因緣際會之下，組合成一個家庭。在姊夫的介紹之下，阿霞認識了先生，但就當時阿霞的家世背景來說，阿霞認為自己不可能會嫁給他。當初是自己決定要下嫁，都已經沒有嫌棄對方了，如今卻不知珍惜，遭受這般對待，這可能會造成認知上的失調。當時家裡的長輩去探聽先生的家庭、身世背景並不好，但阿霞仍執意要嫁給先生，一直到婚後先生對阿霞施暴，阿霞感到委屈，認為先生不知珍惜這個福分。貶抑對方，也許會讓敵意持續的增加，或者使憤怒的情緒持續累積。對於先生的家庭、身世背景，阿霞的母親探聽過後，說他過去不學好，有做過牢，沒有房子，先生的父親有外遇。

因為我自從嫁他的時候就，他如果要娶我是娶不到，…，那時候我比較笨，比較年輕，(B01-049)那時候跟我\*\*一起顧店，後來他就寫信，…，但是我父母知道之後，不同意就對了，我那時候很叛逆，你越反對我越想要，不然我原本是不想，(B01-050)

### 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

夫妻婚後，雖然彼此的關係緊張，也籠罩在婚外情的事件當中，仍極盡所能的提供給先生，認為他在外面沒辦法過得這麼好的生活。阿霞給先生的行頭，勞力士、金錶、大哥大，如此的高身份地位，是那個女人配不上的，阿霞不在乎花多少錢，希望先生能夠回心轉意，但先生卻偏偏去找她，自從和外遇的對象交往後，先生的身材還因此變瘦。夫妻關係的經營，是建立在對於彼此的信任感之上，若其中一方刻意欺騙，或者對於家庭沒有歸屬感，沒有共同的目標，夫妻相處可能會漸行漸遠。阿霞也是個女性，但是先生從外面回來之後，卻不把她當一回事。阿霞自嘲愚笨，認為自己給先生這麼大的自由，最後卻換來如此的下場。

他以前就這樣了，但是我都說，反正他去的地方都是舞廳和那個，他以前的身分很高，…，我跟他勸很久，真的，他現在是認識這個女人之後才瘦下來的，…，我真的不在乎啦，錢我不在乎啦。(B02-003)因為我很笨，我覺得我很笨，…，事實上你老婆又不是說死掉了還怎樣，對不對啊。(B02-014)

因本身身體病痛，無法滿足先生的性需求，拿錢給先生的用意，默許他以交易的方

式，不要再衍生感情的糾葛。阿霞每個禮拜都會給先生 3000 元花用，但先生要求給 6000 元，阿霞認為如果要花錢找女人就已經很夠用了，為什麼要放感情在那個女人身上，而先生對此的回應則是認為那個女人沒有丈夫的沒關係。先生拿了錢之後，並未結束這段婚外情，反而對方要求要 300 萬才肯罷休。或許，先生要的不只是錢，阿霞卻一直期盼先生可以就此回頭，但結果卻是令人一再的失望。先生跟阿霞拿了 20 萬之後，卻繼續和外遇的對象繼續交往，還說對方要求 300 萬才肯罷休。阿霞對於先生和外遇對象藕斷絲連，已經開始受不了先生這樣子一再的欺瞞。

他就叫我，本來我是都一個禮拜 3000 元給他，...，他跟我說那個又沒尪那沒關係啦，(B01-015)竟然他跟我拿 20 萬，他沒有跟她斷啦，她說不要，說還要再 300 萬才要斷，我心裡在想說，你說的一套做的一套，我真的受不了。(B01-006)

同意先生在外尋歡，且在訪談時講得一派輕鬆，然而在強顏歡笑的外表之下，內心的掙扎與無助，仍渴望倦鳥終究歸巢，回到他最熟悉的地方。先生在酒店認識很多個女人，阿霞就算知情也裝做不以為意，也提醒先生外面玩一玩就好，不要太認真，不要和外面的女人糾纏不清。被蒙在鼓裡，直到揭發事實的那一刻，其內心的衝擊之大，阿霞仍寧願相信先生是真的為了工作賺錢，而不是外面那個女人。阿霞的錢都是媳婦在保管，本來要領 300 萬給先生投資事業，在媳婦的勸說之下，阿霞才知道自己被騙了，原來這 300 萬是要拿去給外遇的對象。

我就跟他說好啦，給你出去，你如果有需要，你出去沒關係，...，到這個剛好第 7 個，我都知道，但是我也不在乎啊。(B02-016) ...，她說媽欸被他騙了，他說你如果不相信，欸去\*\*那邊問，人家就會跟你講了，(B02-011)

真正要面對婚外情的問題，直接到先生外遇對象工作的地方求證。阿霞親自跑去酒店詢問，才知道先生為了女人，和裡面的人爭風吃醋，生意做不下去，現在都已經拆夥了。

我不相信，我就去問那個老闆娘跟我講說對啊，那個女人叫\*\*，對啊，在這邊吵架，拆夥了啦，就欸先生吃醋啊，沒有，說女的吃醋啦，說欸先生又愛到那個、怎樣怎樣的，這樣我就沒說什麼了，(B02-012)

### 三、最熟悉的陌生人

金錢可能是目前夫妻關係唯一的交集，維持完整的家庭與婚外情之間，恐怕無法取得平衡點。先生投資的店收起來之後，接著又向阿霞開口要 300 萬，表示要投資事業。但阿霞認為，以先生的年紀再工作賺錢也有限，若真投資下去的話，也是會賠錢。試圖

營造和樂的家庭氣氛，好好先生、賢妻良母的面具底下，隱藏著不為人知的辛酸血淚史。先生對朋友都很好，大家也想不透，為什麼阿霞對他這麼好，卻要找外面的女人。暫時的分居，沒有交集的夫妻關係，處於微妙的平衡狀態。現在夫妻各過各的生活，之前用來工作賺錢的工具也都已經賣掉了，先生要錢的話就給他，阿霞只希望先生不要再來打擾她們母子的生活。

沒了之後，就開口跟我要 300，要買\*\*，我說你現在\*\*歲要怎麼買\*\*，...。(B01-027)他對外人很好，沒有人想像得到他會在外面玩女人，友人也說，你老婆對你這麼好，你為什麼還要在外面玩，(B01-065)到現在的日子就是各過各的，你只要不吵我們母子們就好了，我錢給你啊，到最後\*\*也都賣掉，(B01-067)

當丈夫有婚外情後，女方往往是能留住丈夫的人，卻留不住丈夫的心，到頭來是身心疲憊，人財兩空。阿霞忙著工作賺錢，自己開一家店，對於先生在外要把錢花在女人身上，也只能無奈、默默的接受，但先生卻和外遇的對象過往慎密、同住，這讓阿霞無法釋懷，非常的在意。無法掌握先生的行蹤，夫妻關係逐漸冷淡，且對於婚姻關係缺乏安全感。自阿霞接受手術之後，先生的行為變本加厲，完全無法掌握先生的行蹤。對家庭缺乏責任心，或是情感表達困難的問題，相對地，可能在情緒調適與壓力因應上出現障礙。自結婚以來，先生從來也不會體諒或是說一些體貼的話，阿霞感到相當的孤單，很多時後都是自己一個人，而先生卻只會去找那個女人。

你怎麼出去怎麼花沒關係，你主要不要跟這個女人，還跟她這樣有的沒的，他都常常去找她啊，變成我先生去找她，現在我都不知道，我就忙著做\*\*。(B02-001)他會很嚴重就是這個\*\*年，我開\*\*癌他才開始變態，變越嚴重。我在做\*\*，他都沒有到\*\*\*那裡，反正他會出去他會回來就像是撿到一樣。(B02-002)就是這樣，我已經孤獨習慣了，反正他不會跟你說他很愛你之類的話，反正從嫁他到現在，不會說他很愛我，不會啦，他這個個性就是這樣，他寧願跟那個女人，(B02-049)

因為先生的不體諒，忽略其感受，與其如此，離開或許是最好的選擇。外遇的對象指責阿霞無理取鬧，為什麼不放手讓他們在一起，與其這樣被精神折磨，言語的傷害，阿霞終究受不了而決定放棄。

那個女人也跟我說，我無理取鬧，你先生很愛我很愛我，你們兩個這樣折磨我，乾脆，這樣對我精神折磨，你們兩個這樣不會很過分嗎？你們精神折磨，然後又言語傷害，接著又人身攻擊，我哪有辦法應付，這我受不了，所以我才會決定放棄。(B02-050)

## 參、衝突一觸即發

## 一、暴力無所不在

家庭關係的暴力，在家庭隱匿性的掩護之下，可能會造成更嚴重的傷害，或是淡化家庭暴力的影響，這可能使家庭暴力一再的循環發生。之後阿霞又被先生踹了 5 下，事後媳婦回家發現阿霞身上有傷痕，便要求阿霞報警、驗傷，但是阿霞擔心受到外界異樣的眼光而作罷。報復性的施暴，其目的是為了懲罰對方，要對方好看，可能伴隨嚴重的傷害或喪命。阿霞無法接受先生的要求，雙方一言不合的情況下，先生就對阿霞施暴，並且拖到樓上去。女性的攻擊行為或自我防衛，相對於男性而言，造成對方嚴重傷害的程度較低。阿霞拿著一塊磚頭，要脅先生不要靠近，但是先生仍然衝過來把磚塊搶下來。

後來回去的時候，他就踹我 5 下，我媳婦剛好回來，媽這樣報警啦，我說不要啦。媽報警，這樣，我說不要啦，這樣鄰居都知道了，你報警，警察會來啊，媽你報警，去\*\*醫院啦。(B01-020 我有拿一塊石頭，一塊那種磚塊就對了，說你再過來我就砸下去喔，這樣，...，(B01-018)

雙方對峙之下，緊張的情勢隨之高漲，較優勢或佔上風的一方，可能因此乘勝追擊，讓對方沒有反擊的餘地。先生跑過去將磚塊搶下來的同時，打阿霞的頭數下，造成頭部多處瘀青。針對特定部位的攻擊，可能隱含著其潛藏的動機，以報復、教訓對方為主。即使阿霞過去曾動手術，仍忍著身體的病痛，遭受先生的施暴後，家人堅持要報警、驗傷，但是阿霞覺得這個要忍耐下來。

搶過去的時候，他就打我一下，打到我這裡瘀青，瘀青的時候，他在打大部分的是打我的頭，他是覺得說沒什麼，(B01-019)我那時候坐在沙發上，他就踹我，他不知道我開\*\*癌，那時候踹我 5 下，...，我說這要忍耐啊，才會沒有去報案，(B01-021)

先生將仙人掌砸向阿霞的頭部，她遭受到攻擊後因此昏倒。婚姻暴力發生後，受害人可能會產生心理的症狀，變得比較悲觀、難過，甚至懷疑是自己造成的。先生對阿霞施暴後，自己開車出去找那個外遇的對象，阿霞即使知情，也只能默默的承受。

沒去報案，我媳婦就載我去\*\*醫院，主要是說被他踹這裡的時候比較危險，如果這裡就沒有關係，(B01-022)他一顆仙人掌打到頭，我就昏倒了。(B01-034)他之後就自己車出去，出去就去找那個女人睡覺，他是大爺，我也不會去抓他，(B01-035)

## 二、不可說的家族秘辛

不只是夫妻一方遭受暴力，家庭中的其他成員也遭受侵犯，但對於現況卻無能為力去做改變。對於較敏感的訪談內容，因未經求證，故只針對受訪者所陳述進行分析，當家庭內的秘密曝光時，將改變家庭的生態、互動關係，或者過著彼此心照不宣，避談特

定話題的凝重氣氛。擔心婚外情的問題，會波及到無辜的家人或子女，選擇獨自面對，或是視而不見。阿霞其實很擔心，如果去找對方算帳的話，自己或家人可能會惹上不必要的麻煩或危險。

### 三、失控與混亂的婚姻狀態

婚姻暴力包括身體上的攻擊或威脅，同時伴隨控制行為，主要的動機是為了控制對方。阿霞認為如果對方要錢的話就好解決，拿錢給先生，希望可以將先生外遇的事情就此解決，如果解決不了的話再說。婚姻暴力可能對身體造成傷害之外，對心理層面的影響甚鉅，或者認為應該對施暴者的行為負起責任。阿霞給先生錢，要求和外遇的對象斷絕往來，先生卻將錢拿去投資，但因為複雜的男女關係，股東間一言不合而拆夥。

最後這次的時候，...，我說你 20 萬拿去解決，如果解決得掉就解決，如果解決不了要拿再拿，(B01-025)現在 20 萬拿去\*\*，我們住家附近一家\*\*，...，那個女人和其他人不合，...，你也要爭她，我也要爭她，...，結果就拆夥，(B01-026)

由於擔心子女也會因此受到牽連，寧願委屈自己，或者將所有責任概括承受，為了不傷害到子女。先生無法諒解兒子將他的車賣掉，而阿霞不希望牽連到兒子身上，便以撤銷傷害的告訴為條件，要求先生不要再追究。不良的家庭功能，包括夫妻缺乏溝通，沒有共同的話題，缺乏凝聚力，無法認同對方的行為等。阿霞認為先生如果有性需求，出去花錢用買的沒關係，但是不要搞外遇，和對方糾纏不清。

...，我說沒關係啦，我不要給兒子難做人，你就聽我的話啦，...，法庭公訴罪就會起訴，難道要經過我的同意嗎？(B01-028)我也跟他交代，真的不要被對方纏住，我們出去玩一玩，要回來我們錢給人家，這樣沒罪，他現在這樣黏著，就沒辦法斷，(B01-055)

充滿矛盾與衝突的婚姻關係，在婚外情的陰霾之下，夫妻之間存在著詭異的平衡狀態。阿霞表示先生如果在外面尋花問柳，要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在外染病，回來又傳染給阿霞。夫妻共築家庭，但卻要過著防備著枕邊人的生活，缺乏對彼此的信任感，且先生經濟上出現問題。先生的開銷大，會趁著阿霞不在家的時候，拿阿霞的錢或值錢的東西拿去變賣花掉，過去阿霞並不在意，但現在要求媳婦幫她把錢存放在銀行。

你如果男人到外面，第一一定要戴保險套，(B01-058)他都進來給我搜東西，你沒看到我包包都帶著，所以我都不敢太晚回去，之前我兒子跟我說，要叫我媳婦拿去幫我存起來，以前我不在乎，現在被搜到的話，又會被拿去花掉，(B02-004)

阿霞認為先生沒有她不行，就算決定要離開這個家庭，沒有她在經濟上支持，先生馬上就會走投無路。阿霞發現自己的房間原本掛好的衣服，翻到一遍凌亂，平常兒子、

媳婦也不可能會進阿霞的房間，這下才知道是先生偷跑回來，搜阿霞房間裡面值錢的東西。

他知道我房間都沒在鎖，東西也都亂放，我知道他這次出去的時候，回來搜的時候，我的衣服都用衣架掛著，他都把它弄下來，搜到亂七八糟，我兒子媳婦不曾進入我的房間，...。(B02-005)

夫妻同心，不分彼此，但是當惡言相向的時候，要如何算清楚，可能是世上最困難的數學題。當時阿霞就對先生說，既然這是你自己的選擇，便要求清算，並打電話叫兒子女兒都過來現場，但先生就報警，去警察局做筆錄，表示長期以來，他被鬧到要吃精神科的藥。婚外情已經不再是個秘密，取而代之的，是家人的不諒解。孫子逐漸長大懂事了，看到阿公的行為，也會說他的錢都被女人騙光光了。

我說你自己選擇的喔，...，警察就帶他去做筆錄，就把我報上去，說我\*\*年鬧他鬧到要吃藥，我就跟你說，他吃這些藥已經吃了 20 幾年了，這樣子來的。(B02-043)但是孫子都知道，比較大的這個會說阿公你的錢都被女人拐光光了啦。(B02-051)

#### 四、家庭內的風暴

擔心兒女因為夫妻的衝突受到傷害，這使得受暴者傾向隱忍、或淡化衝突事件，其內心的壓抑、衝突，必須衡量著兩害相權取其輕者。阿霞在顧店的生意，先生出去喝到爛醉，兒子跑去酒店找父親，但阿霞非常擔心兒子去那邊會惹事生非。畢竟 30-40 年的夫妻之情，剪不斷理還亂，斷線的風箏註定一生漂流，或是倦了、累了，想回到線的彼端。阿霞接受家暴處遇團體的過程當中，先生仍會和家人聯繫，並向家人表示如果阿霞告他的話，沒有錢繳罰金，就必須要去坐牢了。

反正我去\*\*，他就出去，出去就喝到酒醉才回來，那個女人不理他，他喝醉了啊，結果去到那邊我兒子找到他，我就是怕我兒子去那邊惹事情，(B02-009)以我自己這陣子來這邊上課，我要讓他去比較看看，...，我一定要被抓去關，沒錢給他罰。(B03-004)

為了照顧、經營家庭，而忽略自己的需求，因夫妻衝突，對子女所造成的影響與傷害，同樣的也深深地烙印在阿霞的内心，這可能會認為自己無能為力做任何的改變，情緒的壓抑，或必須長期忍受痛苦。先生砸破玻璃，小孩從樓上跑下來不小心踩到，阿霞當時看到小孩受傷，内心相當的不捨、心痛，一個完整的家庭，有如破鏡難圓，覆水難收。親友、長輩的勸說，為了不讓子女失望，且擔心沒有父親的話，孩子應該怎麼辦等，使得決心要離開的想法更難以實現。阿霞的父母親即使知道她的處境，會希望阿霞可以多忍耐，小孩也對阿霞說希望有一個完整的家庭。

小孩看到他在砸東西，那個大的跑下來打赤腳，啊！媽流血了，腳刺到了，我看到就會捨不得，那時候我的感覺是說，一個完整的家庭...(哽咽)，(B01-042)我為了維持一個家庭，小孩就跟我說媽我們要一個完整的家庭，我娘家，我爸爸就跟我說叫我忍耐一點，(B01-043)

婚姻暴力無法用單一的因素來解釋，可能和人際互動、社會與環境因素有關，而這也挑戰家是安全的避風港的刻板印象。阿霞以自己的生命安全當賭注，將所有的事情攤牌，責備對方的用意，有點欲擒故縱的意味，內心仍然希望他可以回頭，多為這個家庭、妻小著想。阿霞向先生攤牌，表示所有的事情她都知道，包括他外遇的事情，不要把她當成傻子這樣對待，如果先生已經無心繼續，那就動手沒關係。

這次我有跟他說，任何事情我都知道，但是你不要把我當成傻子，不要把我當成瘋子，對啊，為什麼你錢拿了，就只顧著她，如果你認定要顧著她，你就動手沒關係。(B02-038)

如果柔性、親情的呼喚都無法奏效，並且提醒對方，在保護令有效期限內，不能違反保護令，但夫妻關係仍漸行漸遠。阿霞對先生說如果真的動手的話，事情會更嚴重，但不管有沒有保護令，如果阿霞堅持不讓他選擇他要的生活，先生還是會動手，不如現在就放手讓他走。婚外情是導致夫妻關係衝突的原因之一，也是婚姻關係中重大的事件，然較弱勢的一方，會尋求子女、親友的聯盟，共同指責外遇者的不是。阿霞發現先生的車子停在酒店外面，為了不要打草驚蛇，打電話叫2個兒子過去看，兒子對此非常生氣、無法諒解，即使先生再三保證，但現實確是令人跳腳。

真的要出手的時候，我就跟他說了，你真的不能動手，這樣下去你會，他就說這是他自己選擇的他要出去，他沒有她不行，不管有沒有113他都會打，不如我就給他出去。(B02-039)他說已經跟她斷了，我不相信...，我兒子也很生氣，接著又叫第二兒子去，看到兩個人根本就沒有斷。(B02-013)

婚姻暴力對未成年子女的影響甚鉅，發生暴力的當下，子女可能為了勸阻而受傷，或者遭受池魚之殃。不僅是當事人本身，子女也曾經生活在家暴的陰影之下，雖然子女並未直接受到身體上的傷害，但口語上的威脅所帶來的恐懼感，更甚於身體上的傷害。阿霞和兒女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經常遭受到生命上的威脅。

有時候他回來就說，意思就是說，都沒有把我們當成是他的妻小，說要給我們死、給我們死這樣，用強迫的就對了，(B03-025)

最有可能引起暴力的導火線，包括配偶外遇的問題，這會讓彼此的關係處於緊張的狀態，且毫無情分。只要稍為不順先生的意，或者阿霞抱怨個幾句，就可能讓先生因此

大發雷霆，把家裡的玻璃、家具都砸壞。113 家暴防治專線的介入，似乎成為夫妻分開的原因之一。施暴者對其暴力行為，傾向外在歸因，缺乏自省的能力。但事件並未就此落幕，阿霞打 113 專線求助後，先生對此相當在意，責備阿霞打 113，才會讓他不想回到這個家。

就是之後開始動的時候，他不高興的時候，...，他聽到就不高興了，玻璃砸，四處砸，(B01-041)接著又再打，我又去，算是說就那個了，又告，我簽又上去，一定要我們簽才會上去，他那時候就跟我說，就是因為我打 113，他才會不想待在這個家庭，我說好好地勸他。(B02-008)

對於當初婚姻的承諾、捨不得子女、擔心家族蒙羞等因素，決定要離婚或許是個手段，並非目的。過去還沒有家暴法，忍無可忍之下，阿霞決定要出家，吃齋唸佛，且和先生到法院訴請離婚，但因為夫妻財產、未成年子女撫養費未達成共識而作罷。自從上次衝突之後，對於關係的依賴，或是擔心離開後的生活會有更多的變數。先生離家已經 2 個多月，阿霞希望兒子可以和她一起去求情，把先生找回來，但兒子拒絕。阿霞自行去找先生，認為先生太絕情，希望他回頭，但先生卻對阿霞說撤銷緊急保護令，他才要回去那個家。

打的時候我就決心啦，我就要出家吃齋，那時候沒有保護令啊，...，如果要他拿錢出來他不要，我拿錢出來他要，那時候就在解決要離婚了，就開始動(手)了。(B01-040)現在這次他自己出去的，我就是去求他，因為我兒子都不跟我去，我就去求他，我說出去將近 2 個月了，為什麼要絕成這樣，他說你緊急保護令撤銷，我再跟你回去。(B01-037)

## 五、恐怖的枕邊人

婚姻暴力事件，對於受害人身心的影響，包括強烈的害怕、無助感，反覆的回想痛苦的情境，對未來感到悲觀等，類似創傷後壓力疾患的症狀。阿霞回想當時，因為自己身上有酒味，如果真的被先生拖上他的車子的話，被丟在路邊，可能會被誤為阿霞是自己喝酒摔倒受傷的。婚姻暴力對阿霞所帶來的影響，不僅是心理上的痛苦，更造成身體的傷害與生活上的不便。阿霞的健康狀況非常不好，且會造成生活上的不方便，因此很少出門。若配偶有精神方面的疾病或心理問題，其不穩定的情緒狀態，或扭曲的認知，也會增加婚姻暴力的風險。

如果拖出去上車就他的人了，他如果把你丟在路邊，人家看到會以為我是喝酒跌倒的，因為我身上有酒味，自己跌倒的，我們無話可說，(B02-029)

冷靜、預謀型的施暴，試圖製造出意外的樣子，影響對事實真相的判斷。受害人可

能因此遭到嚴重的傷害或生命危險，另一方面，亦充滿警告的意味。阿霞被打到倒在一邊，先生施暴後隨即不知去向。施暴者淡化或否認暴力行為，或者將原因歸咎於他人，且對於受害人的感受無動於衷。先生又把阿霞拖到樓上，接著跑去跟大兒子說媽媽在家裡喝酒一直鬧。施暴者可能有心理方面的問題，如低自尊、物質濫用、衝動控制能力差、低挫折忍受度等。阿霞發現先生吃精神科藥的已經有 20 多年，那是強力的止痛藥，治療先生頭痛的問題。

昏倒倒在那邊的時候，我就躺著，我人受不了，他人就走掉。(B02-026)他又從樓下把我拖上去，他就跑去大兒子那邊，說妳媽媽喝酒又在鬧，他都跟我大兒子這樣說，(B02-030)因為他\*\*年他吃強力的麻醉藥，他都會頭痛，我不知道那時候就開始了，強力的麻醉藥，他那個是腦神經，...(B01-057)

## 六、不對等的權力與控制

傳統的性別角色中，父權主義的優越專制信念，以彰顯自己的權力，掌控一切，這使得女性感到恐懼與害怕，且證明男性的威權是不容侵犯的。阿霞為了維護先生的面子，先生回來要錢的時候，她還是想辦法籌給他，但借來的錢是後還是要由她一個人負責償還。施暴者的特定行為，或許並沒有直接造成對方身體上的傷害，但有意無意的，引起對方痛苦的感受，產生無助、失去控制感。阿霞認為先生長期以來一直花她的錢，即使勸告他不要在外面亂來，不然就做好保護措施，但先生就是我行我素，從來不替阿霞著想。

他如果回來說我今天要多少錢，妳就跟他說好啦好啦我去借啦，借的話一定要還啊，我那時候不敢把他說得太漏氣。(B01-024)他就玩習慣了，就去外面玩，他的人很變態，我跟他說你好好來，不然就戴保險套，他不要，他要怎樣就怎樣，所以他在外面花我的錢，不會覺得怎樣，(B01-064)

阿霞長期遭受先生的施暴，過去並沒有家暴法，阿霞求助無門，但即使核發緊急保護令，似乎更加深先生對阿霞的敵意。阿霞動輒得咎，先生不時地找機會教訓、刻意要傷害她。就算是有保護令，阿霞仍不時遭受先生的暴力，先生將車門關上的時候，從阿霞的頭部敲下去。先生所做所為，有可能危及阿霞的生命安全，但阿霞當時僅能默默的承受。先生要求阿霞出去幫忙買東西，騎車的時候也被先生撞下去。

這是今年度的而已(指緊急保護令)，\*\*年就打過很多次了，這件是\*月\*\*日打的，等於是\*\*日的凌晨\*點啦。(B01-009)他打到現在喔，有保護令打到現在，...，他車門關著就把我敲下去，(B01-010)他有一次又跟我說叫我幫他買什麼，我騎摩托車，他又給我撞一下，(B01-011)

保護令究竟是個護身符，或是另一個導火線，將衝突引爆。對於受暴者來說，提出保護令與否，真意味著痛苦的結束。即使核發緊急保護令，似乎無法發揮保護的作用，卻更加深先生對阿霞的仇恨，威脅要將阿霞滅屍。保護令雖然有遏止的效果，或暫時隔離以保護受害人，但無法發揮立即的保護效力。尤其是家庭暴力，一般人可能會傾向家醜不外揚，而一再的隱瞞、忍受，或者前來處理的警察機關，多半採取著和事圓融的態度，有時可能因此錯失介入協助的良機。先生把高粱酒倒到在阿霞的身上，阿霞在睡夢中被嗆醒，才發現不對勁趕緊立刻報警，電話中向員警說自己有緊急保護令，但電話筒被先生拉斷，接著阿霞被先生拖出去，並將阿霞打到昏倒。

緊急保護令下來的時候，他就說了，他要把我滅屍，(B02-024)他就酒倒下去，我被嗆醒，他就到後面開車，我就趕快打警察局，我說你快一點，我這是緊急保護令，\*\*巷\*\*號，我就躺在那邊，他要把我拖出去，他把電話的話筒拉斷，一直打我打到昏倒，(B02-025)

夫妻在性生活上認知的差異，或對於彼此期待、觀念的不同。就算家人都已經看不下去，阿霞仍希望他們可以不要對先生發脾氣，只要他知道回來，不要打擾她們妻小，過著平靜的生活。阿霞內心感到相當痛苦，但先生卻無法體會，反而責備、辱罵阿霞，因為先生認為沒有一個女人對性不感興趣的。為了這個家庭，無怨尤的付出，如今竟換來對方絕情的對待。阿霞表示一開始她根本不想要這張緊急保護令，現在提出離婚的訴求，並延長保護令的有效期限，先生必須遠離住所，同時也可以讓先生知道，到底是家裡還是外面比較溫暖。

但是我有跟我的媳婦說，不要對他生氣，他知道要回來就好了，不要打擾到我們母子。這真的很痛苦，但是他不會體會，他說我管妳這麼多，...，他和那個女人的時候，...。(B03-034)因為這保護令我也不想要，...，你就把他趕出去，這個保護令你就繼續延長，給他了解說是外面比較好還是家裡比較好。(B03-050)

最卑微的要求，當事人只希望能結束這段痛苦的生活。先生飲酒後，會對阿霞施暴，這次向阿霞要錢，就是為了那個外遇的對象，這讓阿霞無法接受，既然如此，這段婚姻已經無可挽回的餘地。或許一時的衝動之下，可以發洩心中所有的不滿、怨恨，但卻會帶來更痛苦的後果。當事人認為，不需要為此付出這大的代價。被逼到忍無可忍的時候，阿霞曾想過趁著先生喝酒回來睡覺時，拿剪刀把他的命根子剪掉，但認為自己沒必要這麼笨，為了他也犧牲掉自己。

...，你不要說和她出去喝酒，回來之後就要打我，這次就是那個女的自己說要

300(萬)，這樣他才不會再打我，我想說這樣太粗殘了，乾脆放他去了，不甘願啦。(B03-051)...，我如果要他死很簡單，但是我不要，為什麼，我沒必要這麼笨，(B03-054)

男性受到嚴重傷害的程度較女性低，但仍有遭到殺害的，出於女性不堪長期受暴，情緒累積之下的復仇計畫。與其這樣被先生打罵，阿霞曾想過反擊，打算拿刀子殺死先生。家庭關係中，權力不對等所產生的效應與影響。而且有時候先生在外面喝醉了，打電話回來要阿霞去載他回家，但因為阿霞脊椎受傷無法騎車，先生不管時間多晚，一定要找人去載他，絲毫不管會不會造成他人的麻煩。

有時候就會覺得說，如果要讓你這樣罵、這樣打，我真的拿刀子拿起來殺死你，(B03-056)...，我女婿問說，岳母是沒岳父會死是不是，一直在報，一直在報，報了也沒上去，真的啊，我不忍心啦，(B01-038) 我第二兒子上去說爸你是怎樣，你媽自己用的，用到全身，(B01-033)我就跟他說，你不要再大男人主義了，(B03-006)

施暴者除了身體暴力之外，對於其暴力行為傾向否認、責怪對方，認為沒有發生任何事，或者將事情的所有責任推給對方。二兒子現狀上前質問父親，但他否認，表示是阿霞自己弄受傷的。男性權威的角色，掌控著主導權與控制權，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在社會環境中，男、女性各有其扮演的角色，為人夫、為人母、為人子，每個角色的轉換、協調，並學習如何化解角色間的衝突。阿霞覺得先生太大男人主義，拉不下面子。

## 肆、開庭經驗的攻防戰

### 一、開庭的過程

開庭過程中，先生對驗傷單的真實性提出質疑，認為這是阿霞做假筆錄，醫院開立假的驗傷單，完全否認自己有施暴的行為。阿霞對於先生在開庭的時候，質疑驗傷單、警局做的筆錄之真實性，她感到非常生氣。先生在開庭時，對法官陳述自己並沒有動手，且質疑阿霞提供假的驗傷單。先生在開庭時，跟法官說醫院開的驗傷單是假的，否認有動手。在司法的介入之下，傷害告訴似乎意味著夫妻關係的結束。在權力與控制的循環之下，這股力量會使得受害人感到更加的無助、失去信心。要不要提傷害的告訴，決定權在阿霞身上。在開庭的時候，法官也勸阿霞的先生能夠當庭道歉，但先生仍堅持不認錯。

我說好給你給你，那個很生氣啦，他就跟法官講說那個，\*\*警察局都給他講說這是假的口供啦，診斷書說，\*\*醫院的診斷書說是假的啦，假的我會去拿出來這樣，老公講

的啊。(B01-001)他跟法官說\*\*醫院那裡的診斷書是假的啦，說他都沒有打我。(B01-002)要起訴不起訴都要我答應，包括今天他又那個的時候，...，你怎麼去不好好地跟她說，他都不肯喔。(B01-029)

這是內心的天人交戰，對於現況的無奈，一再的給對方機會，也表露出自己的需求與渴望，即使是訴諸法律，法官的宣判，一只狀紙，也無法挽回這段婚姻。開庭過程中，阿霞向法官陳述，如果先生一心向外，也不道歉。阿霞對此感到痛心，認為自己並不是沒有給先生機會，但是他卻一再的讓阿霞感到失望，希望法官在判決書上寫清楚，告訴外遇的對象要把他顧好，身體不要出狀況，以及他如果過世，阿霞絕對不會去祭拜他。畢竟是結褵 30-40 年的夫妻，經歷婚外情、婚姻暴力的事件後，如果對方有悔意的話，仍會希望為了這個家庭，再努力經營，給彼此一個機會。當時開庭的時候，先生向阿霞保證會和外遇的對象斷絕往來，本來法官已經要判決確定，且要判先生緩刑，之後阿霞才決定撤告。

我跟法官說，第一她這個女生要好好照顧他不要生病，第二，你給我打筆錄下去，第二，如果死，我不可能去拜他，我就這樣跟他說，因為你做得太絕了，我不是沒給你機會，(B01-031)他就跟我說要決心跟她斷，我就想說好你要跟她斷，開庭的時候已經判決，接著就要判他緩刑，我去跟法官說我不要告，結果就沒有告了。(B02-007)

家事事件法中，家暴屬於非調事件，然在開庭過程中，法官對於婚姻暴力仍會以規勸、撮合的態度，希望兩造可以試圖化解彼此的怨懟。家暴開庭的過程中，法官詢問兩造，是否要和解，但先生拒絕，並向法官表示這個保護令已經凌虐他 30-40 年了。在開庭的過程中，兩造都希望獲得公道或者是公平的審判，或者藉此來懲罰對方。堅持提告的背後，有多少的愛恨情仇。法官仍希望兩造可以和解，但先生仍相當堅持要提告。

他提告家暴的開庭過程，法官就叫我們兩個和好，但是他不要，法官問說\*\*\*你有需要保護令嗎？他說保護令已經凌虐他 30-40 年了，(B02-044)哈哈哈...，所以當時檢察官、書記官都站起來，就知道他謊話，法官就叫我們兩個去旁邊談妥，不要告，但是他不要，他堅持要告，(B02-045)

看起來這是個公平的判決，因為讓兩人都有機會可以接受家庭暴力的處遇計畫，思考自己以及婚姻關係的期待，是否能夠再繼續經營家庭。在研究者帶領家暴處遇團體的過程中，確實許多加害人表示，法官應該也要讓對方來上課，因為發生家庭暴力，兩個人都有責任，如果自己改變，但對方還是如此，問題永遠不會解決。這個說法聽起來很合理，主要是因為加害人認為接受處遇是一種懲罰，而非接受教育。在法官面前，雙方

都會陳述對自己有利的證詞，或者提出證據來佐證。婚姻暴力因為情感與關係的複雜性，增加判斷的困難度。保護令的內容寫到阿霞喝酒去鬧先生，開庭的時候，先生也是這麼說，但讓阿霞覺得好笑的是她根本不會喝酒。

...，這樣的話，\*\*那邊妳不要過去，給他一年的時間，讓他去上課，...。(B02-046)  
他的保護令都寫說我怎麼鬧他，喝酒鬧他怎樣怎樣的，到法庭的時候，他也是這麼說，實際上我是不會喝酒的，哈哈哈...，我不會喝酒，因為我會起疹子，大腿癢得要命。(B02-047)

家暴保護令的判決，接受處遇計畫對於加害人來說，是一種懲罰，其可能的原因包括：加害人認為自己才是受害人、法官判決不公、法官沒有了解事情發生的過程與原因，判決太過草率，單憑驗傷單，就相信一方的片面之詞。阿霞對於自己被判決保護令的事情，內心不平衡，感到非常的不甘願。對加害人來說，維持婚姻關係與否，已不再是個重要的議題或決定。是否要維持這段婚姻，對阿霞來說，這已經不重要了。阿霞無法諒解先生的所作所為，痛心地希望能儘快結束這段婚姻。開庭的過程，阿霞感到相當厭煩，對於先生的婚外情，阿霞非常不甘心，並提出要離婚的訴求。

有，我跟你說，原本，我現在都和我之前一樣，以前會有一點不平衡，因為你出去當然我會很不甘願，(B03-001)本來我女兒叫我跟他離婚，但是法官、檢察官大家都對我很好，說阿桑你不要跟他離。(B03-048)我提要離婚，因為他，我跟你說，我現在就很不甘心那個女人，反正就跟他這樣一直上法庭上到很煩就對了，(B03-049)

## 二、醫療院所處置過程

即使對婚姻感到痛苦與沮喪，但選擇留下的原因，可能是缺乏離開的動力，或者認為她離不開先生。至醫院檢查並無大礙之後，阿霞返回家中，內心感慨萬千，認為先生已經不把她當妻子看待，他要的只是錢。嚴重的施暴行為，肇因於太過憤怒，控制不住情緒而爆發，其主要的目的通常都是為了教訓對方，然除非有就醫的必要，很多女性都會選擇拒絕求助。

現在去\*\*醫院，\*\*醫院說妳這裡沒怎樣，跟我說沒怎樣，我就回來了，回來他就四處跑不理妳，反正他不把我當成是一個妻子，他要的是錢，(B01-023)後來又再打，打了就送\*\*醫院，都一定要送\*\*醫院，我兒子就叫救護車，他拿仙人掌丟我，丟到我在樓上喊救命，(B01-032)

遭受施暴後，身受嚴重的傷害，因極度的恐懼狀態之下，對於先生否認施暴的行為，並未進一步追究，但家人對此感到相當不諒解。大兒子趕到醫院的時候，發現阿霞的背部紅腫、瘀青，詢問父親仍然否認，表示那是阿霞自己喝酒跌倒受傷的。經救護車送到

醫院後，檢傷後即由院方進行通報，然先生仍否認施暴的行為。在醫院檢傷的過程中，接受 X 光檢查，確定阿霞身上的傷是外力所導致。

我大兒子過來的時候，他又在那邊說你看你媽媽喝酒，…，你先幫我看我背後肩膀這邊，腫得很嚴重，結果我大兒子就問說，爸你是真的有打媽嗎？他說沒有，是她自己喝酒跌倒的。(B02-033)我跟我大兒子說一句話，媽媽如果自己跌倒，脊椎一定會斷掉，現在帶我到\*\*醫院檢查，如果我喝酒一驗就知道，接著檢查 X 光，說這是打傷的。(B02-034)

長期以來，即使夫妻之間可能起衝突、口角，但並未發生過如此嚴重的後果，就算經醫院驗傷，先生仍否認施暴的行為，且對於受害人的影響或傷害表現出完全事不關己的態度。醫院發現阿霞有輕微的腦震盪，需要留院觀察 24 小時，並開立驗傷單給阿霞，通報家暴，但即使大兒子的質問之下，阿霞的先生仍矢口否認。

醫院這邊驗出來說是打傷的，他又不承認，我兒子就罵他，你把我媽打到腦震盪，你知道嗎？已經腦震盪了，醫院這邊說要觀察 24 小時，我就在那邊觀察 24 小時，醫院就通報了，之後就過來問。(B02-035)

### 三、警察機關的介入

受害人拿到保護令之後，是否就此遠離暴力的陰影。或許答案是肯定的，因夫妻之間，可能走向分開或離婚一途。先生無法諒解阿霞申請保護令，阿霞也表示發給她這個保護令也沒有用，先生不怕，如果真的報警，他馬上就跑掉，警察也找不到人，這保護令有跟沒有一樣，還不如不要自討苦吃。

因為我一開始我就不想要 113，他都一直無法諒解我打 113，我認定說 113 他又不怕，警察來的時候，他就馬上跑掉啊，警察來都說找不到人。有跟沒有一樣，我不如就不要討打。(B02-037)

經醫療院所通報後，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在家暴發生後，經醫院通報家暴個案，由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這緊急保護令，我就是 2 點送過去，\*\*年的\*月\*日，(B01-003)這緊急保護令就不是那個，我回來 2 個小時就打給我了，說他是\*\*市長的律師，問我說有沒有傳真機，我說有啦，我說你那個是詐騙集團，我就把他掛斷，他又打來，這張他傳過來的，這緊急保護令啦。(B01-007)

緊急保護令的核發，具有時效性，其目的是為了立即保護受害人，遠離家庭暴力的危險，但除了保護令之外，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受害人可能因為許多複雜的因素，即使在受到暴力後，並不會離開其原來的環境。

回到家之後，電話就打來了，說他是\*\*的律師，你是阿霞(化名)嗎？這有緊急保護令，問我有沒有傳真機，我回說我不要，我就打電話掛掉。接著又馬上打來，說妳這沒有保護令不行，(B02-036)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警察機關得依保護令條文內容，執行公權力。阿霞接到緊急保護令之後，先生依然在家，員警過來阿霞家中，根據保護令的條文，將先生驅離其住所。就算阿霞已經把家裡的鑰匙都換過了，但先生依然潛入家中搜個案的私人物品。儘管有許多證據佐證，包括醫療紀錄、警方筆錄、家暴申請案件等，但即使如此，承認自己施暴的比例仍偏低。阿霞拿到緊急保護令之後，有分局主責的員警定期追蹤，了解阿霞的近況，但即使如此，先生還是全盤否認有對阿霞施暴。

他那晚就是在家裡，派出所就來把他趕出去，趕出去就叫我換鑰匙，我換鑰匙也是照常來，隔晚就進來隔晚就進來，他進來都把我搜房間啦。(B01-008)今天你如果打我，就不一樣了，...，因為他打得很嚴重，真的啦，但是他不承認，在法官那邊說他不承認這些，因為之前的他不追究。(B01-052)

當夫妻決定步入法院對簿公堂之時，是否也意味著其婚姻關係的決裂。一般對於保護令的印象，多認為家醜不可外揚，家內事為什麼要鬧到法院去，除了緊急保護令之外，是否能夠有更加積極的措施，確實保護受害人的安全，同時也降低施暴者的仇視。先生在拖阿霞的時候，阿霞對先生說她已經有報警了，說自己有緊急保護令，警察在 5 分鐘之內就會趕過來，但先生仍毫不在意，繼續把阿霞拖到外面去。家庭暴力不一定是憤怒的一種表現，而主要是權力與控制，對其施暴行為處於控制之下而非失控所致。在先生出去找大兒子的時候，警察趕到現場，詢問阿霞怎麼會喝酒弄得整個家裡都是酒味，先生接著回到家裡，對警察解釋說她喝酒在鬧，不需要理會，員警聽到之後，便信以為真。

他那時候這樣把我拖出去，我說你不要再拖我了，我已經報警，...，你要馬上來，5 分鐘馬上到，接著他又把我拖出去，(B02-028)我的小孩知道我不會喝酒，現在警察過來，他還沒回到家，警察就說阿桑、阿桑，你怎麼喝到家裡面整個都是酒，...，就跟警察說不要理她，她喝酒在鬧，警察聽到之後真的不理我，(B02-031)

對於婚姻暴力，警察機關前往現場處理的態度，敏感到事態的嚴重與否，以及對受

害人是否需要近一步的通報或協助，亦相當重要。員警當下要求阿霞在家裡睡一覺，好好休息，阿霞堅持員警幫叫救護車，並向員警表示自己並沒有喝酒，可以到醫院抽血檢查，否則如果因此有生命危險，員警也有責任。保護令的效期內，命施暴者遠離其住所，若違反者，可能會遭拘提或以現行犯待補。當員警前往現場時，施暴者可能已經離開，但這並未表示家暴的問題就此解決，可能夠加深彼此的憤怒與報復心態。阿霞不知道警察有沒有來家裡把先生驅離其住所，當時先生只帶著一個袋子，出去時威脅說要她注意一點。

...，我說沒關係，如果我有喝酒，到\*\*醫院驗，拜託你幫我叫救護車，不然如果我死了你也有事，他才幫我叫。(B02-032) 警察有沒有來趕他我也不知道，他就拿個袋子就出去了，他出去的時候就跟我說妳給我注意，說我要注意，我又沒有怎樣。(B02-040)

## 伍、陷入生命的低潮

### 一、悔不當初的決定

孤立無援的情況下，只能默默的承受所遭遇的痛苦，因為當初是自己決定要嫁給先生的，或許現在感到後悔，但也不敢向家人哭訴，只能把淚水往肚子裡吞。阿霞曾經懷疑自己是不是嫁錯人了，心想乾脆離婚，但又不敢回去娘家訴苦。當事人對於執意要結婚的決定感到後悔，又面臨喪母之痛，其內心更加地自責。在路上遇到卜卦的人也是這麼對阿霞說，婚後 4-5 個月，阿霞的母親就中風過世，更讓阿霞認為當初要結婚的決定是錯誤的。

我們跟他在一起，就會想說我嫁錯人了，乾脆和你離婚離一離，不過，我娘家我又不敢回去，(B03-023)我出去買東西的時候，有個卜鳥卦的人跟我說的，我跟他說我不信這個，我跟他這樣說，結婚四、五個月之後，我媽就中風過世了，就剩下我父親，(B03-038)

長期遭受施暴的影響，對受害人來說，造成心理與生理的慢性壓力，可能會出現情緒低落、失眠、無精打采、無助感、負面想法，以及食慾降低或增加等。或者出現扭曲的想法，認為一切都是自己造成的，將過錯歸因在自己身上。小孩還很小的時候，先生就對阿霞施暴，但為了 3 個小孩，阿霞希望可以維持一個完整的家庭。對於之前遭受家庭暴力，因為擔心娘家、外界的眼光，希望給小孩一個完整的家庭，便一再的忍受、退讓，並未提出告訴，現在則因此感到後悔，認為自己的遭遇很委屈。阿霞認為自己很愚笨，當時被先生施暴的時候，就應該要告他，那時候傷害罪就會成立了，自己也不會被告家暴，又來這裡上課。

不忍心就是說，小孩的父親，6歲、7歲、8歲，那時候三個小孩，那時候就開始打我，(B01-039)我說給你聽，我真的很笨，我今天不應該要來這邊的，因為\*\*年他打我的時候，就已經成立了，(B02-006)

認為自己是個失敗的母職，沒有辦法照顧好兒女，反而讓兒女受到如此嚴重的創傷，即使百般不捨，也只能讓她離開這個環境，希望可以過更好的生活。阿霞對此曾想不開，服用安眠藥自殺。為這個家庭無怨尤的付出，不僅先生發生婚外情，竟換來一身的病痛，難道當初結婚是個錯誤的決定嗎？阿霞一輩子拼命的賺錢，但是身體卻被先生打到遍體鱗傷，對此感到非常不值得。

後來我真的想不開，我吃過一次安眠藥，...。(B02-022)我賺再多錢，怨嘆他把我毀掉，意思是說，我的身體被他毀掉，我的脊椎被他打斷，(B02-023)

## 二、結束痛苦的生活

將事情發生的原因內化，認為是自己造成這些問題，甚至因此責怪自己，形成扭曲的自我意象，這可能也會導致物質濫用，或更嚴重的自殺行為。受不了這般的生活，採取較為溫和的自殺方式，雖然致命的風險較低，但可以明顯感受到其憂鬱的情緒、負面思考，以及對未來感到絕望。阿霞到平常看診的診所，要求醫師開給他安眠藥，每看1次拿3顆，總共看了3次9顆，就把藥全部吃下去，家人發現後都緊張的要命。

...，我自殺過一次，(B01-047)...，你再開3顆安眠藥給我，看3趟總共9顆，那天就一次全部吃下去，夭壽喔！哈哈...，我女兒、兒子、媳婦，大家都快嚇死了，...(B02-053)

自殺需要勇氣，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這是長期以來，情緒的壓抑找不到宣洩的出口，轉而以傷害自己的方式來表達不滿的情緒。阿霞長期壓抑的情緒無處宣洩，才會決定要服用安眠藥自殺，隔天到店裡做生意的時候，平常會來店裡的員警，也特別留意阿霞的情況。無助感襲來，失去繼續活下去的動力，萌生自殺的念頭，但也僅止於如此，3個嗷嗷待哺的子女，是當事人這輩子最放心不下的牽掛。阿霞曾經有想過帶著3個兒女到火車月台上，打算跳下去讓火車撞死算了。

那次可以說我無處發洩，乾脆9顆把它吃一吃這樣，後來去通腸，隔天就有點想吐，我還跑去\*\*\*，因為我\*\*\*那邊，如果發生事情都我都會打給警察局，平常警察都會來我那邊坐，結果一大早有個警察在外面看我，我心想說我吃那9顆藥是會有什麼問題嗎。(B02-055)但是我帶三個小孩到火車站，\*\*那邊，有時候想說乾脆火車來的時候就撞下去這樣，(B03-026)

## 三、習得無助感

承受來自於許多層面的壓力，包括工作、金錢、子女、性關係等，長期累積之下，

會降低問題解決的能力，並開始認為對自己生活失去控制感。習得無助感的歷程中，個體將逐漸適應並學習忍受痛苦，或者喪失尋求協助的動機，且認為離婚是不名譽的，試圖說服自己繼續留在婚姻關係中，並期盼對方會改變。對於當初自己執意決定要嫁給先生，阿霞覺得這是自己造的孽，後果就要自己來承擔。阿霞現在把重心放在小孩身上，本著慈悲心來忍受現實生活中的痛苦與煎熬。過去的景象再次回到眼前，過去兒子因為先生摔破玻璃腳被砸傷的景象，內心的委屈、痛苦與不捨，猶如歷歷在目般的重現在心頭。孫子目睹阿霞被打的過程，表示感到很害怕，阿霞的心情感到很難過、痛心。

我比較注重小孩，不在乎先生，我就是有慈悲心，有這種的慈悲心我就想說沒關係，忍受這種痛苦，因為當初父母反對，我偏偏要嫁他，就是我的罪孽，要來修。(B01-056)現在那個孫子看到跟我說，阿嬤，我看到阿公在打妳我很害怕，就是那次之後，我心情很糟(哽咽)。(B02-052)

忍受治療上所帶來的痛苦，當事人無法滿足先生，出自於無奈與辛酸，但卻並未被體諒。接受電療的痛苦，阿霞沒辦法滿足先生的性需求，又要擔心被先生感染。這是非常痛苦的處境，卻也是感到最無能為力的。就算彼此心照不宣，阿霞就當做先生外遇這件事和自己沒有關係，不會鬧，也不會去找對方的麻煩。既然選擇這段婚姻，當初也是自己執意要嫁，如今不管發生什麼事，只能認為這一切都是命運的安排，或者殷切的期盼對方可以回頭。阿霞知道先生現在都和外遇的對象住在一起，但是她並不在乎，然而，試圖說服自己表現出不以為意的外表。

像我這樣，我哪有辦法應付他，對啊，我只要和他做，就要去給醫師電，...，我怎麼可能會再和他做。(B03-032)我跟你說啦，他和女人在一起怎樣，我不會去找他，也不會跟他怎樣，(B03-052)他現在都在外面和她住，不過我跟你說，我都想得很開，(B01-030)

#### 四、遭受暴力的後遺症

盡可能地滿足先生的需求，或者無奈地，允許先生在外尋歡。從阿霞做月子開始，先生就沒有家庭觀念，做月子期間也會要求行房，或是在外尋花問柳。性生活不協調，也是引起夫妻關係衝突的原因之一。阿霞婚後3-4年開始，就出現子宮頸糜爛的問題，造成私部搔癢難耐，因此無法滿足先生的性需求，阿霞認為這就是夫妻感情不好的主要原因。

我跟你說啦，他那種個性，自我嫁他的時候，生下第一個孩子之後，就沒有家庭觀念了，...。(B02-048)你想想看我的子宮哪有辦法，...，子宮這樣的話，你太太如果要給你也不可能啦，這個意思你懂嗎？事情就是這樣來的。(B03-016)

當夫妻任一方有身體病痛時，男性一般而言，多採取避而不談，或是冷靜以對的方式，並不會主動的關心或詢問。而女性除了較積極主動外，也會提供各種不同的治療或管道，以求病痛痊癒。阿霞要求先生帶她去看診，但先生拒絕，要她自己一個人就醫，在做月子期間，先生都是去找外面的女人。這是當事人最擔心的，因為反而被誤會。當先生知道阿霞身體的狀況後，卻反過來懷疑阿霞外面有男人，是她自己造成的。低自尊心以及外控歸因，試圖將對方的施暴行為合理化，否認或忽略自己的感受。這 30 多年來，並不是阿霞拒絕先生，而是因為阿霞的身體不好，沒辦法滿足先生的性需求。

我在跟他說，他不會帶你去給醫生看，第一；第二， he 說妳自己去就好，那種地方妳自己去，包括我在生小孩的時候，他都沒有，原來他就是出去一個月。(B03-017)他回來之後，他也會說我去討客兄， he 說這個女人那裡會這樣，一定是我去討客兄，(B03-019)我那時候就在想，不是我不給你，這 30 幾年我一定要靜養我的身體，(B01-063)

遭受暴力的後果，女性在身體受到傷害的程度遠大於男性，衝突的當下，決定反擊或逃跑，也可能帶來不同的結果。當阿霞醒過來的時候，剛動完手術長達 12 小時，兒子、女兒在旁邊照顧，對阿霞說她的換置人工骨盆，第 3、第 5 節脊椎都已經斷了，不能再受到任何的撞擊。

我兒子問說，媽，爸都沒有來顧妳，都是我在顧，妳開(刀)12 個小時，因為妳的骨盤換人工的，所以妳的脊椎第五節、第三節都斷了，我現在把妳顧得很好了，我的女兒就說，媽妳就不要撞到，撞到有可能就完了。(B02-027)

在婚外情的籠罩之下，以及隱疾的打擊，都要獨自一個人承受。做月子期間，先生仍要求阿霞行房，此外，也會去找外面的女人，因此造成阿霞受到感染。阿霞去看完診後，醫師建議將子宮切除，但因為手術需要先生的同意，當時阿霞非常懼怕先生而不敢說出實情。當事人最卑微的要求，希望可以獲得先生的尊重，但實際上的情況總不如己所意。阿霞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況，根本沒辦法滿足先生的需求，然即使允許先生去酒店找女人，先生仍拒絕做好保護措施。

坐月子的時候，他也要求要做，真的，現在坐月子結束後，他從外面回來就感染到。...，因為我很怕他。(B03-018) 你想我怎麼可能又跟你在一起啦，後來我就允許他，不然你去酒店啊，你外面要怎麼玩都沒關係，你保險套要戴著，他不要啊。(B03-022)

得知身體出現問題的打擊，情緒因此而崩潰，若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得以良好運作，也能夠提升面對問題的能力。阿霞停經的時候有做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建議阿霞要到大醫院治療，這對阿霞的打擊很大，因為擔心自己身為女人，必須要把子宮切除掉，阿

霞感到非常的難過、傷心哭泣，隱忍了一陣子之後，阿霞對先生說，她已經不在乎自己的生命，現在就只有擔心這些小孩而已，也因為如此，阿霞才有勇氣去面對自己的病痛。

48 歲之後做抹片，建議我要到大醫院治療，我就跟他說不要，我就一直哭，...，我今天不在乎我的性命，因為我跟你說我就只有擔心這些小孩而已，這些孩子也跟我說，媽這些孫子也需要你啊，我就回說真的、對啦！他們說媽去開一開(刀)。(B01-066)

即使身體受到嚴重的傷害，且擔心婚姻暴力對兒女造成嚴重的影響，希望自己可以承擔所有的痛苦與後果。先生對阿霞說他已經受不了現在的生活，不想待在這個家裡，只想和那個女的在一起。阿霞的脊椎已經被先生打斷了，她不希望 3 個子女為了父親外遇的事情，受到傷害或危險。夫妻雙方對彼此的約束與承諾，共同為家庭付出，經營婚姻關係，但夫妻連最基本的信任都已破壞殆盡。阿霞決定接受電療，當時沒有人能夠了解她內心的痛苦，拒絕再和先生行房，且乾脆默許先生去找外面的女人。

我這支脊椎被他打斷，我今天三個孩子如果去打人，所以我不要這樣，這次就是要打之前，他說他受不了，我說你為什麼會受不了，他說他沒有她不行。(B02-010)我就心裡在想說，好啦，你乾脆出去找外面的啦，他如果回來要的話，我就不給他，...，沒人能夠了解我們的痛苦，(B03-021)

子宮對女性來說，其象徵的意義，女人之所以成為一個女人。或者應該說世俗的意涵，把女性過度物化，不可諱言的，對女性來說，是個難以割捨的牽絆。阿霞自結婚後，接連生 3 個小孩，身體幾乎沒有時間休息，而先生又在外尋花問柳，因而造成阿霞也受到感染，當時沒有錢去就醫治療，之後看診時，醫師有提醒阿霞要避免再次被先生感染。

但是他不乾淨回來，我的子宮，我跟你說的就是這樣，我的子宮生三個孩子，一年一個，19 歲嫁他，20 歲一個，生到 22 歲，因為都沒有靜養到，因為本身又沒錢去給醫生看，他回來有感染到我看醫師都跟我說，阿霞妳一定要保護好妳自己的子宮，(B03-015)

一心替家庭努力的付出與照顧，卻疏於照顧自己。阿霞因為子宮頸糜爛的問題，當時看診的醫師就有提醒阿霞，盡量不要和先生有性行為，以免又被傳染。當事人意有所指地拒絕，換來的卻是先生的冷淡以對。阿霞拒絕和先生行房，並希望先生可以體諒，女人的子宮是很脆弱的，沒辦法一直應付他的需求。

...，他說妳先生外面都會去哪種店，對妳很危險，妳的卵巢、子宮頸在爛，很危險，他傳染給妳的，妳不要跟他在一起，(B02-015)我也跟我先生說，女人的子宮是最脆弱的地方，男人如果外面怎樣的話，馬上就感染到，之後我就很少跟我先生做了，(B03-033)

用身體的病痛，換來先生的背叛，如此極端的處境，情緒上的拉鋸，要如何取得內

心的平衡點，試圖說服自己，或是乾脆視而不見。阿霞被先生打斷脊椎和骨盆，又因為子宮頸癌切除子宮，經歷過這麼多身體上的病痛，對於先生一心向外已經看得很開。決定拋棄過往所戀眷的生活，迎接而來的，或許是更嚴峻的挑戰，但也讓生命充滿著無限的可能。阿霞因為身體的問題，無法滿足先生的需求，便決定放手，不再對他有所拘束。

我被他打斷脊椎和骨盆，事實上是真的，我還有開\*\*癌，我就看得很開了，(B03-007)  
他從年輕的時候，他的女人很多，他從年輕就這樣了，我自己在想，因為我本身我的身體沒辦法讓你，我不如就放手就好了，想這樣就想這樣，(B03-043)

阿霞為身體病痛所苦，先生並未因此減少施暴的頻率，長期以來，對阿霞動手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即使阿霞開完刀，先生仍持續不斷的暴力相向。否認、壓抑的防衛機轉，試圖淡化婚外情對婚姻關係的衝擊。阿霞對於先生外遇的事情，就當作沒發生過，什麼事情都裝做不知道，這樣就沒事了。

那時候我開刀，\*\*年的時候，再來的時候，反正很多次就對了。(B01-012)她沒有跟你結婚，你也沒有跟他結婚啊，等於她是外面的女人，你如果不要懷疑他去找那個，不要理他，就這樣而已，就像我這樣裝傻傻的就沒事。(B01-071)

## 陸、內心的力量與信仰

### 一、守護愛情的結晶

當出現負面的想法時，回頭看看這些子女，不好的念頭頓時消失。最讓阿霞感到欣慰的就是看著兒女們成長，每個都很乖巧、聽話，這也讓阿霞割捨不下。親密關係包括了對另一個人的情感歸屬與連結，而這關係帶有某種程度的人際依附。經歷重大的生活事件後，若能儘快讓生活步入正常的軌道，對於情緒、心理的復原，有著正向的幫助。阿霞現在把生活重心放在小孩子的身上，拼命的工作賺錢，償還房屋的貸款，希望3個小孩成婚之後，能給他們一人一間房子住。

有句話說別人的妻子不會疼別人的小孩，所以就是這樣子，我才會想說這些孩子，我的孩子很乖，我現在也很乖，他們什麼事情都會，(B03-040)我開始拚，一直拚，在拚這些貸款，房子一定都要還清，因為我說，我在做一定不是太那個...，等到這些孩子結完婚的時候，你不用一個人買一間房子給他們嗎？(B01-068)

暫時離開孤立、無助的情境，再次找到自己生命的意義。現在阿霞儘量不和先生起衝突，順著先生的意思，不管發生什麼事情，現在生活的重心就是把小孩照顧好，阿霞只希望先生不要再去打擾她們的生活。一路走來，子女是當事人最掛心，也最割捨不下

的。阿霞坦露自己內心的痛苦，表示如果不是這幾個孩子、孫子，她可能已經撐不下去。如果沒有這幾個子女，或許當事人無法再繼續撐下去，失去活著的勇氣。阿霞認為母親過世，和自己太早結婚有關，父親和大姊也是這麼說。因為先生不顧家，只好將生活的重心寄託在3個子女身上。

我都順著他啦，反正什麼事情我都覺得你回來不要打擾到我們母子就好了，孩子我就顧好就好。(B03-029)老師我很痛苦，我是因為生3個小孩的勇氣，還有3、4個孫子的勇氣，(B03-035)...，一個算命的有說，妳如果早嫁，妳媽就早死，妳如果晚嫁，妳媽晚死，這樣啦。(B03-037)

生命總會找到出口，在艱困的環境之下，仍會發展出一套生存的法則。為了給兒女們一個完整的家庭，阿霞忍受這段婚姻關係所帶來的痛苦，畢竟先生當初也是自己選擇要嫁的，既然遇到了，就努力一點，多賺點錢，看能不能過比較好的生活。為母則強，利他的本質，如果以遺傳的角度來看，物競天擇之下，具有利他基因的人，應該會絕種，因為不顧自己的生命而求全。但身為一個母親，任勞任怨、堅忍不拔，不畏困難的信念，這已經超出科學所能解釋的範疇。阿霞回想到過去的生活，盡量省吃儉用，會盡量滿足子女們的需求。宗教上的寄託，帶來心靈上無限的支持與力量，當事人以自身的宗教信仰，從輪迴、消除業障的觀點，認為現在的痛苦，只是考驗的關卡，且終將否極泰來。宗教上給予阿霞很大的心理支持與寄託，認為如果自己真的有罪的話，希望這輩子就把它還清，不要再留給下一代，至於先生所作所為，就由他自己去承擔。

我是覺得說，喔對啦，小孩說要一個完整的家庭，我就開始忍耐下來，那時候賺錢都來不及了，他也是我自己選擇的，就是要拚看能不能過比較好的日子，(B03-042)我有跟我大兒子說一句話，我自己很節省，...，如果你們在要求什麼，我都會存給你們買，(B03-012)你的罪就是你的罪，我的到我這一代，我跟他說得很清楚，(B03-044)

藉由宗教的信仰，阿霞在情緒上、認知上的改變，對於現在的問題與困境，有了重新框架與解釋。不管被先生如何糟蹋或對待，阿霞改變自己的想法，從宗教的角度來看，認為這是在替自己消除業障，這麼做也是為了讓自己和兒女們，能夠脫離痛苦的生活。就算是一時的情緒低潮時，看著子女長大成人，且一一成家立業，這是心靈層面的成長，也讓想法隨之轉化與改變。現在兒女們都已經成家立業，不需要阿霞再操煩，反而現在看到孫子們，會讓阿霞感覺到自己一路走過來，感到既滿足又欣慰。

今天我被你怎樣沒關係，賺錢給你花、給你怎樣，但是我不要再，到我這一代就清一清，不要再輪迴，(B03-045)你如果看到這些孫子就會想說真的，看到我那3、4個孫

子你就會覺得說，說真的，你不會想放棄，是這樣啦。(B03-046)

內心的委屈、痛苦，回首過往，如此的刻骨銘心。先生既然決定離開這個家，阿霞認為再也不需要為了錢的問題，又要四處籌錢給先生花用，現在就過著平靜的生活，不想再受到先生的打擾。當事人把握每個賺錢的機會，即使出身在富貴世家，為了這個家庭、子女，只能一股腦地向前邁進。阿霞為了賺錢，偷偷瞞著先生出去工作，不管什麼工作都做，即使先生回家之後問阿霞的去向，小孩也都替母親隱瞞著不敢說。家人的規勸之下，當事人打消了離婚的念頭。阿霞的大姊知道她的處境很不好，但還是希望可以為了小孩子繼續撐下去，難道真要棄兒女們不顧。

不會啦，我不會不甘願(哭泣)，我是覺得說，我不用再去借錢給你花，我就過我自己的生活，你過你的，你就不要來打擾我們就好了。(B03-047)那時候小的在讀幼稚園，我就出去工作，他不同意讓我在工廠做，我都會跑出去偷偷做，...，沒有人敢說，小孩子不敢說我出去工作，(B03-030)我父親和大姊都跟我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意思就是說我生這些小孩，...，都是你選擇的，現在你真的忍心要把小孩放著不管嗎？(B03-039)

阿霞陪伴著子女成長的過程中，就算自己過得很痛苦，但也不能脫累到子女，否則可能會更加深其內心的愧疚感。為了3個兒女，即使只有阿霞一個人在賺錢，她也要把3個小孩撫養長大，就是這樣的念頭，讓阿霞得以忍受並承擔所有的痛苦。儘管痛苦與矛盾，仍一肩擔起家庭的責任，努力照顧家庭的成員，希望能讓對方看到自己用心的付出，讓關係得以繼續維持。阿霞的公公因為罹患肝癌，當時並沒有健保，所有的醫療費用的要靠阿霞去籌錢，總共花了200多萬。當事人除了要照顧子女以外，同時要工作、照顧生病的公公，且在先生面前還要強顏歡笑，因為會害怕如果不順其意的話，可能會帶來更嚴重的後果。除了養育3個子女之外，公公罹患肝癌，需要龐大的醫療費用，阿霞獨自撐起家中的經濟負擔，而先生回到家後，還要擔心先生會不會發脾氣。

但是想一想，只有我一個，也要想辦法賺錢養這三個小孩，我自己會這樣想，才會一直忍耐忍耐，(B03-027)那時候我公公71歲，花了200多萬，為什麼花這麼多錢，因為肝癌，那時候沒有勞保、健保，他的性格，...。(B01-048)我以前做家庭代工，小孩子還要補習，反正那時候，我公公婆婆身體病痛，...，他回來的時候，你還要嘻嘻嘻...老公你回來了這樣，他才會高興啦，不然回來的時候妳就該死了。(B03-031)

## 二、找到生命的出口

阿霞長期在暴力的環境之下，其認知扭曲或負面的自我意象，可能會部分的認同施暴者，因為自己才會引起對方動手。阿霞質問先生，醫院都有驗傷單，但是先生都完全

否認，且執意要選擇婚外情，阿霞對此感到痛心。阿霞無法理解，自己這麼用心的付出，無法得到對方的重視，或許其原生家庭中，也存在著相同的家庭議題。在接受家暴處遇團體過程中，阿霞看到其他男性學員不斷責備他們的另一半，但對於自己已經對先生這麼的好，卻換來先生絕情的對待，這讓阿霞無法理解，為什麼婚姻會走到這一步。

我想說你就回來就不要，家裡就過著平靜的日子，(B02-017)事實上我也跟他說一句話，我如果不告你，...，你到現在你又動手，民國\*\*年你又動手，他說他要選擇她，我說這樣好。(B03-041)我改變是怎樣，...，我的情況就跟別人不一樣，我做這樣對老公有夠好了，也不曾對他大小聲，也輕聲細語跟他說，也不知道說為什麼會變成這樣，(B03-060)

置之不理與委屈求全之間擺盪，顯現出無奈的感受，沒有主導權，內心仍渴望家庭的和樂圓滿。現在阿霞和子女們過著平靜的生活，如果先生回來家裡，彼此形同陌路，他如果要回來，就讓他回來沒關係。家人、兒女的支持，是阿霞繼續面對困境的重要因素，從情緒的谷底，逐漸看到指引光明面的方向。兒女對阿霞說，既然這樣的話，這段婚姻就不要了，先生一而再的說謊，沒必要為了他讓自己過得這麼委屈。家人的支持，以及自我袒露，表達出內心的恐懼、擔心與害怕，當事人逐漸了解到，問題發生的原因，不完全是她一個人的責任。經歷生命的轉折，在想法、感受與情緒上的改變，對事物的看法也就此改觀。來上課的這段時間，情緒平靜許多，主動和家人分享自己內心的想法，阿霞深刻的體會到每個家庭都有難念的經。

我們可以跟他說的就是唯一的你就不要理他，現在就這樣過日子，他如果要回來，就給他回來看孩子，對不對啊！要跟你睡就睡，沒關係啊！(B01-070)接著就媽你不要這樣啦，你如果這樣，真的，跟你說啦，不要了啦，你如果這樣，真的，跟你說啦，不要了啦，你一次又一次給他，結果他都說謊。(B02-054)不過我這段時間過來上課，比較下來，我有跟我女兒說一句話，都是一樣，每個家庭都是一樣，真的，我這樣想，每個家庭都是一樣啦。(B03-002)

## 柒、生命的蛻變

### 一、心靈的寄託與踏實

寄託在宗教信仰，改變想法與信念，把痛苦的婚姻關係轉化為人世間的試煉，希望可以盡早脫離苦海。在宗教信仰的支持之下，阿霞認為自己艱苦沒有關係，努力賺錢給先生花用，這是在消業障，希望這一代的恩怨就已就此結束，不要再帶給子孫。

以我自己的想法，我是想得很開，因為我在拜瑤池金母，這一代的恩怨要修，不過

我覺得說，我先生這樣做沒關係，因為我賺給他花，這就是在彌補我的小孩，我自己艱苦沒有關係，我是這樣想，(B01-054)

## 二、開啟嶄新的生命經驗

阿霞以身作則，因為看到自己的過去，寧願自己省吃儉用，就是為了給子女更好的生活品質。如今，猶如過去的景象再現，並以自身的經驗做為子女教養的借鏡。過去子女們想要的東西，阿霞會盡其所能地滿足他們，現在看到孫子要買東西，也會希望身為父母親的可以買給他們的子女，阿霞以自身艱困的生活和子女們分享，希望他們能夠以自己的母親為榮。我們應該珍惜現有的，一個稱職的母親，為了維持完整的家庭，完全不求回報的付出，雖有困頓迷惑之時，躊躇不前之際，若夫妻能同心，彼此互相照料，走的路會更遠、更穩、更踏實。對於先生長期以來不斷外遇，阿霞認為妻小是一個男人成家立業的本錢，應該要好好的珍惜，彼此和樂相處，互相體諒，分擔辛勞。

我是跟孩子說，沒關係啦，給他啦，因為你們跟我要求什麼，我也都是給你們，你...，我也是買給你，對啊。(B03-013)妻小就是你的本錢，第一，兩人要在一起，要好好的歡喜甘願；第二，以我的感受來說，要溫柔一點；第三，妻小如果有時候，因為有時候會很不如意，...，你們男人就比較輕鬆，(B03-008)

終於苦盡甘來，過去無怨尤的付出，子女們也體會到當事人的辛勞。阿霞的兒女們都已成家立業，也不需要阿霞再費心去照顧，現在兒女們會反過來照顧阿霞的生活、需求。就算是感到不平衡、不甘願，對阿霞來說，不需要再承受婚姻暴力的原罪，其認知、情緒上的改變，認為事情被非想像中的嚴重，逐漸的學習正面思考的能力。過去會感到不平衡，為什麼自己為家庭付出這麼多，先生不體貼就算了，竟然還發生婚外情，連女兒都替阿霞感到不捨，本來阿霞想找徵信社，但念頭一轉，便決定放手。想法、認知與情緒上的改變，帶來更好的生活品質，家人之間情感的連結也更加的緊密。阿霞很滿意現在的生活，兒女、子孫成群，也會主動關心她，或者帶阿霞出去玩。這是情緒上的改變，從憤怒、怨恨，轉變為釋懷、平靜地看待。以前阿霞有過報復的心態，現在則是看開了，認為每個人活在世上，都有課題要解決。

最大的改變，以前會不平衡，我以前本來要找徵信社去抓，...，我說很不甘願要怎麼辦，乾脆拿刀子把他殺死，我也去死一死，她要不要，她不要。(B03-053)對我是覺得說，想一想，以前是很氣，想報復，但想一想覺得說，每個人都是一樣，...。(B03-059)

##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節分別以小欣、阿霞的婚姻暴力事件研究結果進行分析，並進行綜合討論。研究者分別把受試者夫妻之間的互動關係，衝突事件的脈絡和影響，以及接受家暴處遇計畫後，受試者在情緒、認知和行為上的轉變，並輔以流程圖來說明其婚姻互動之模式。

### 第一節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壹、個案小欣研究結果之分析

從小欣的婚姻關係、衝突事件發現，儘管兩個人共同建立家庭，並養兒育女，夫妻也都有固定、穩定的收入。但在小欣懷孕期間，才發現先生竟然婚前欠有大筆的債務，以及夫妻雙方成長背景的不同，先生在外面花天酒地，且限制小欣的交友圈，甚至不允許小欣和娘家的人往來，懷疑小欣有外遇，到小欣工作的地方大鬧，在彼此不信任的互動關係之下，因先生求歡不成，衝突事件於是爆發。

##### 一、婚前龐大的債務

小欣認為既然要結為夫妻，兩人交往的時候，就應該要讓對方多認識彼此。婚前先生是個很體貼、脾氣好，又很幽默的人，也見過雙方的家長，看到先生對長輩非常有禮貌，當時小欣沉浸在愛的氛圍中，覺得先生就是自己的 Mr. Right，才決定踏入紅毯，共組愛的小窩。但是婚後，小欣感受到整個生活變調，原先體貼、風趣的先生不再，甚至在小欣懷孕期間，才得知先生婚前積欠龐大的債務。當時小欣有如晴天霹靂，除了無法接受事實外，更有被欺騙、背叛的感覺。當初知道先生婚前有負債，只希望能儘快償還債務，也因此必須要省吃儉用，減少自己的需求，但小欣並未因此而怨天尤人。

##### 二、不同的成長背景—對家庭、子女教養的觀念不同

小欣對於先生不把她的家人當成親人看待，對此感到相當的生氣。先生只想到自己，不會替他人設想，小欣認為先生太過自私，都只想到他自己，不會替家人設想。雙方彼此對於家庭的定義與觀念不同，包括對於家庭組成、親人的互動方式有很大的落差。婚姻是兩個家庭的結合，小欣對於先生不把她家裡面的人當作自己的家人，感到不高興，夫妻對於對家庭的觀念不同。小欣認為如果先生不能接受她的家人，這樣兩個人在一起也沒有意義。夫妻對於子女教養的態度、觀念不同，小欣對小孩賞罰分明，而先

生則是較寵小孩，小欣無法認同先生教養小孩的方式，常為了子女教養的方式產生衝突。

### 三、限制小欣的交友圈—禁止和娘家的人往來

小欣認為出嫁後，如果要限制這麼多，不能出去跟任何人、包括自己的娘家往來的話，那乾脆用個狗籠把她關起來好了，就像是對待一隻狗一樣，高興的時候摸一摸她，不高興的時候就踹她。中國傳統文化視婦女為家庭的財產，可以任意對待，認為妻子就應該乖乖在家裡，對女性有不合理的信念。先生對小欣有過度的保護行為，或者強烈的嫉妒心。小欣對於先生的限制感到不合理，夫妻相處過程中，應尊重彼此的社交交友圈，也應該對於自己的去向事先向對方交待清楚，但即使如此，小欣的先生仍無法接受。

### 四、懷疑對方有外遇—雙方缺乏互信的基礎

先生嚴格限制小欣，但相對地，先生自己卻經常在外應酬、玩樂卻沒有關係，即使小欣有報備，還是沒辦法讓先生放心，可見其不平等的夫妻關係。先生仍限制小欣不能和同事出去吃飯，且對此相當在意，但小欣認為先生也是會和朋友出去吃飯喝酒，自己1個月聚餐個1-2次也不為過。先生仍不斷的責備小欣，怪罪她和同事出去吃飯，搞到夫妻的關係鬧到這麼不愉快。雖然先生事後會道歉，向小欣示好，希望獲得小欣的原諒，但先生缺乏自我反省與負責的能力，常將憤怒及所有的過錯歸疚於他人。小欣聽到先生說是因為她的老闆、同事破壞他們的婚姻，感到生氣，且對於先生把錯歸咎在小欣身上，他自己都不知檢討。對於目前的婚姻關係，家庭暴力的核心問題是權力控制，先生施暴是在壓力的狀態下的結果。

### 五、求歡不成—衝突爆發之導火線

小欣對於先生求歡的舉動，表達出拒絕的意思，夫妻的關係變成這樣，沒有人會願意再滿足先生的需求。小欣透過身體的控制，嘗試要對方離遠一點，但這麼做反而引起對方更激烈的反應。先生求歡不成，小欣表示拒絕之外，對先生說如果再鬧下去的話，她就要打電話給娘家的人，但先生並未因此善罷甘休。雖然小欣有口語上的威脅，但實際上並未讓對方感到恐懼，大部分的原因是女性無法對男性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家庭暴力的類型包括性暴力，也就是說透過性的過程，得以掌控或處罰對方，性別間權力的不對等，為了維護男性的權威。因為小孩和父母同房，小欣為了不要驚嚇到小孩，便試圖阻擋先生的攻擊，並且回手，接著以言語的方式，威脅先生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她會打電話給娘家的人。小欣口語上的回應、威脅，並未真正讓先生停下手來，反而引發更嚴重的衝突。在衝突的過程中，先生緊緊地將小欣的脖子勒住，仍不斷地批評小欣，

小欣起先會用力地想要掙脫，但接著卻放棄掙扎，心裡想著乾脆讓先生掐死算了。家庭暴力中的受害人，通常以被動的方式來處理，而非訴諸攻擊或主動的行為，小欣在此時感到孤立無援、困惑，對自己的生活與環境沒有控制主導的能力。

## 六、婚姻暴力事件的影響

小欣藉由酒精，暫時的逃避現實，對其夫妻互動關係感到不滿與疑惑，並且認為問題是出在自己身上，不斷的想著要如何才能挽回先生的心。小欣受困於罪惡感、低自尊，認為所有的問題都是自己引起的。夫妻對情感經驗的感受與表達能力的差異，造成對彼此期待的落差。小欣表示自己是被先生打的，但她不會去怪罪先生，若只是去責怪對方，沒辦法解決問題。小欣為了小孩一直在忍耐先生的責難與批評，認為小欣一文不值，與其如此，小欣表示可以選擇離婚，但先生卻又拒絕。暫時的分居，給雙方沉澱的機會，思考下一步該怎麼走，小孩是目前維繫婚姻關係的關鍵。小欣的處境相當孤單，決定在先生面前收拾起自己的情緒。小欣壓抑所有的痛苦，處境也顯得孤立無援，只能把所有的難過、迷惑、害怕克制住。小欣仍希望自己在先生的心理仍佔有一席之地，或者希望能夠維繫婚姻關係。

小欣表達出自己內心的想法，試圖和先生溝通，改善目前的婚姻關係，先生事後的道歉，且表示他控制不了自己的言行與情緒，但也於事無補，因為衝突一再的重複循環，好似永無止盡。恐怖情人類型多使用暴力、非暴力的方式，常見的是精神虐待，主要是為了滿足掌控的欲望。此外，因為精神疾病與人格失調，其認知可能會扭曲其對於婚姻關係的觀點，而致不易控制其行為或容易有衝動行為的出現。當雙方在氣頭上的時候，若互不相讓，引發出手攻擊對方的行為。一而再的幾年下來，小欣給過先生很多次的機會，雖然先生保證一定會改，衝突仍不斷的發生。處遇團體結束後，兩人為了小孩而決定共同居住，小欣確實感受到先生有些許的改變。

小欣只要吵架過後，就會透過酒精暫時麻醉自己，會不斷的回想，對於家庭、婚姻有所期待，但是無法表達，找不到答案，一直落入衝突的循環當中。小欣希望先生負起家庭的責任，就傳統的觀念上，女性並不被允許表達憤怒與攻擊行為，因此更壓抑其憤怒的情緒，或甚至把矛頭指向自己。

## 七、接受家暴處遇後情緒轉化歷程

根據小欣接受家暴加害人團體處遇計畫之前、中、後之歷程，對於婚姻關係、衝突過程、生活重大事件的反應、因應策略、情緒狀態與轉化的歷程，進行圖表示的整理，

如下表所示(表 5-1-1、表 5-1-2、表 5-1-3)。

表 5-1-1 小欣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前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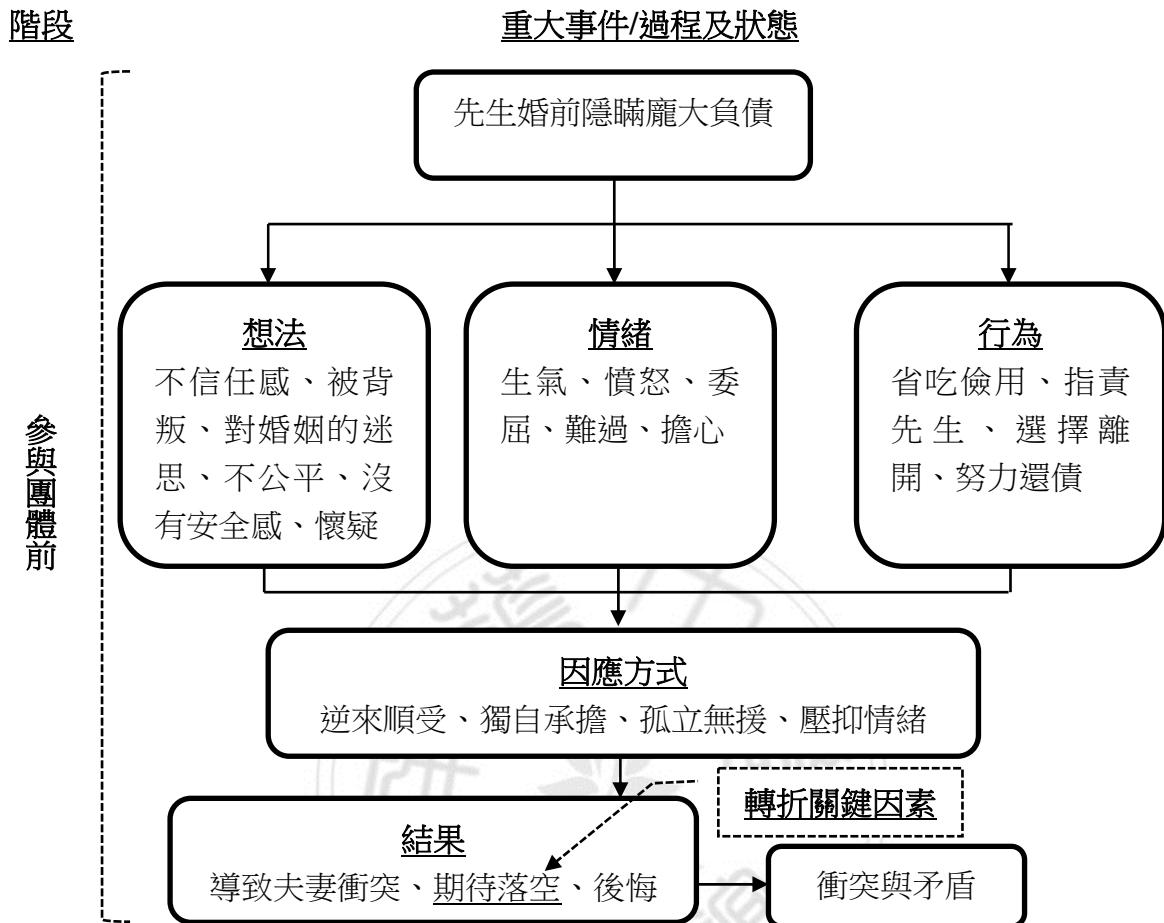


表 5-1-2 小欣參與家暴處遇團體中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階段

重大事件/過程及狀態

參與團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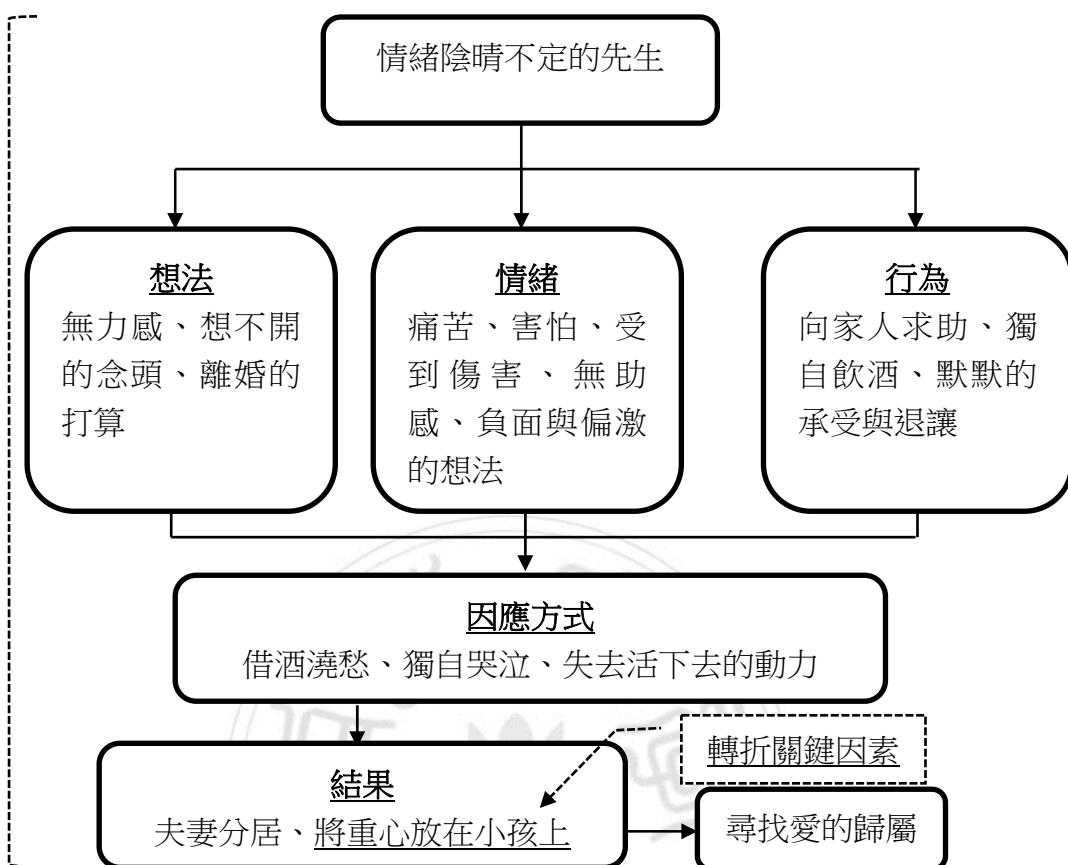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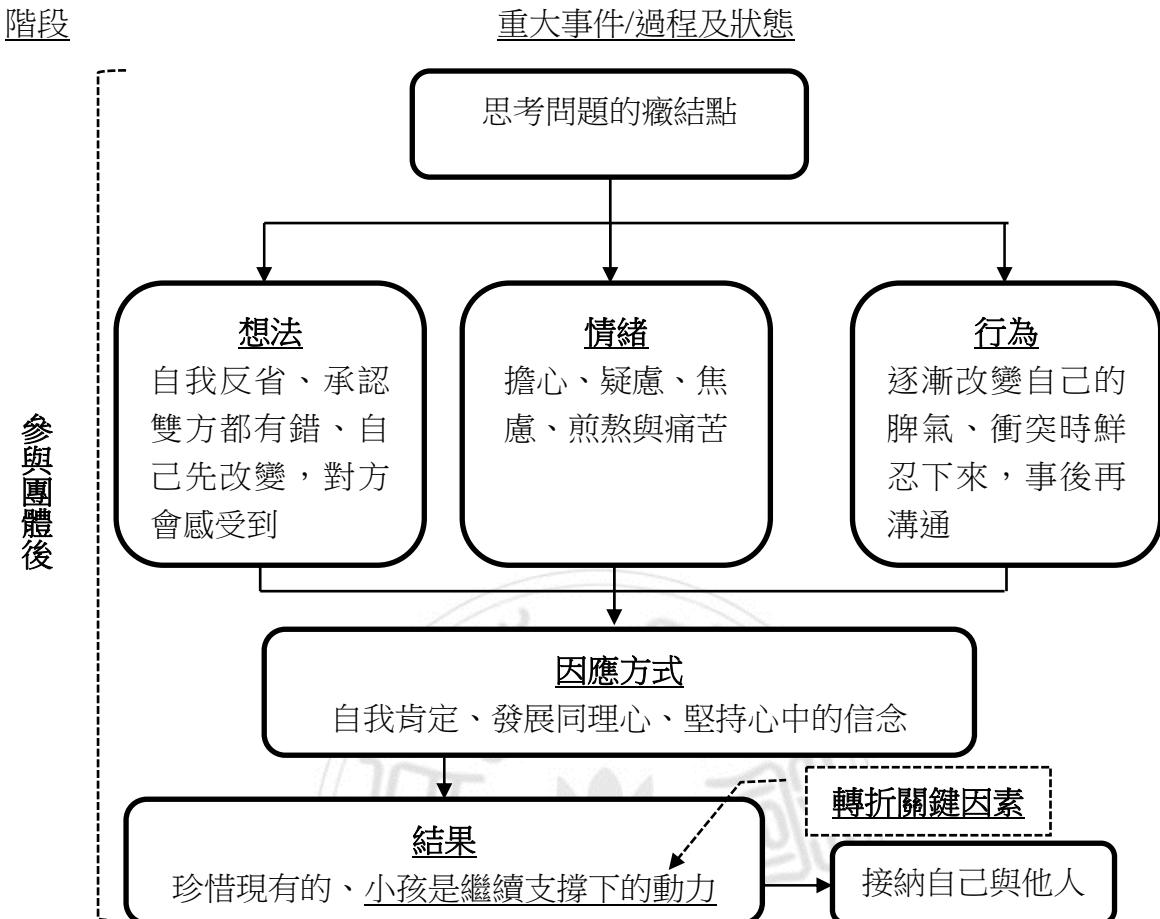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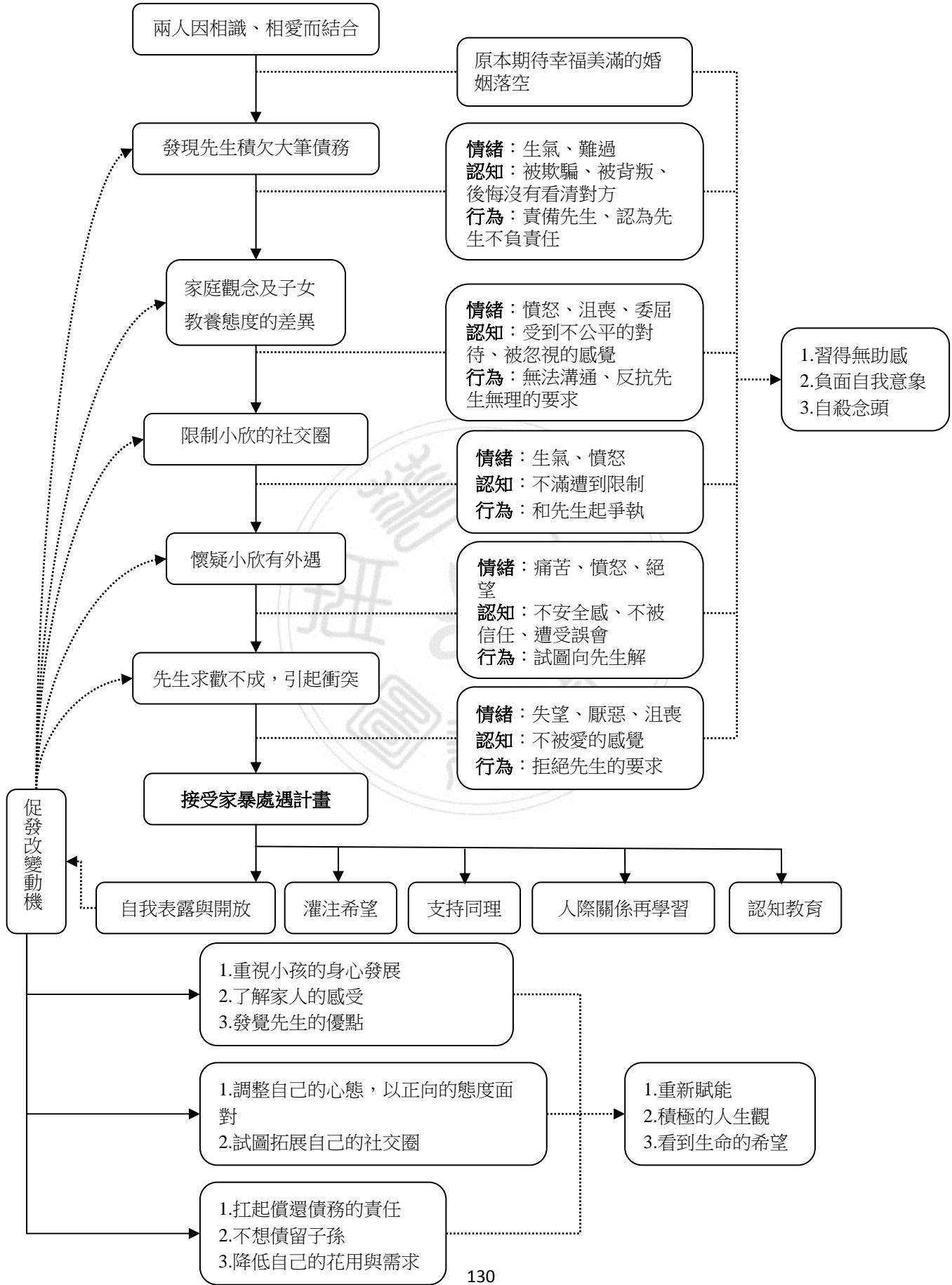


表 5-1-3 小欣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小欣自己思考問題的癥結點，認為不能只是歸咎給社工或法官，自己應該要承擔起責任，問題的責任還是在於自己。脾氣要改的關鍵點在於自己，如果心中一直充滿著怨恨，會把所有的過錯都推給其他人，難以化解心中的怨恨。如果改變不了對方，就先改變自己，這樣對方也會感受到。自己先改變，對方也會跟著改變。小欣的自我要求與期許，認為與其要求別人，不如自己先改變，嘗試去看對方的優點，這樣紛爭可能就會減少。除了小孩之外，小欣把自己的重心同時放在工作上，這麼做也是為了儘快償還債務，又可以暫時轉移自己的注意力。支撐小欣繼續走下去的除了小孩之外，還有工作，因為小欣認為把重心放在工作上，可以多賺點錢，提早把債務還清。有時小欣工作累了，心裡面也會想說在家裡帶小孩就好，但是礙於債務的壓力，不得不努力工作，夫妻一起努力將債務還清。因為債務的問題，必須要捨棄親子相處的時間，但有時還是會感到疲憊，萌生放棄的念頭。小欣雖然會有自殺的念頭，會提醒自己轉個念頭。就算自己內心真的很痛苦，内心煎熬，還是提醒自己要堅強的活下去，為了小孩(表 5-1-4)。

表 5-1-4 小欣的婚姻暴力事件脈絡及轉變歷程



## 貳、個案阿霞研究結果之分析

### 一、不顧家人的反對而結婚

認識先生的過程，並未受到家人的祝福，雖然一開始並沒有想要結識對方，但家人越是反對，越是想唱反調。阿霞和先生透過書信的往來，被父母發現後，拒絕兩人再有所交往，雖然當時阿霞並不喜歡先生，但阿霞叛逆的心態就認為，你們越是反對，就偏偏用想要。當初是自己決定要下嫁，都已經沒有嫌棄對方了，如今卻不知珍惜，遭受這般對待，這可能會造成認知上的失調。當時家裡的長輩去探聽先生的家庭、身世背景並不好，對於先生的家庭、身世背景，阿霞的母親探聽過後，說他過去不學好，有做過牢，沒有房子，先生的父親有外遇，但阿霞仍執意要嫁給先生，一直到婚後先生對阿霞施暴，阿霞感到委屈，認為先生不知珍惜這個福分。貶抑對方，也許會讓敵意持續的增加，或者使憤怒的情緒持續累積。

### 二、身體病痛的糾纏

面臨身體的病痛，內心脆弱的一面，希望能獲得對方的撫慰與支持，但期待卻總是落空。阿霞看完診後出來和先生討論，先生的反應是他沒有錢、他不知道，這樣的回應讓阿霞無言以對。除了經濟的考量之外，以及身為女人的完整性，寧願忍受治療所帶來的痛苦，同時還要承受被背叛的打擊。當時就醫並沒有健保，醫療費用必須要自付，因此阿霞返回診間詢問醫師，是否有其他替代的療法，於是在醫師的說明之下，阿霞選擇用最痛苦的方式—電療。

對女性來說，子宮除了能夠孕育生命之外，更是身為一個女性的象徵，如今受到感染必須要切除，這對心理造成極大的衝擊。多年前阿霞因為私處搔癢難耐、有異味而就醫，當時如果要動手術必須要配偶的同意，於是阿霞要求先生和她一起去看診，才發現自己有子宮頸糜爛的問題，因為已嚴重感染，醫師建議將子宮切除。負面的身體意象，懷疑自己的價值，並藉由默許對方出軌，來獲取對方的憐憫與同情，逐漸發展成扭曲的婚姻關係。阿霞在接受電療期間，雖然有提醒先生在外要做好保護措施，醫師建議阿霞暫時不要和先生行房，以免又被傳染，這樣一再的感染，會讓阿霞更沒有抵抗力。

家庭暴力中，性暴力意旨攻擊受害人的胸部、私處或用武力、身體暴力脅迫進行性行為，如婦女被其配偶毆打之後，迫使他們進行性行為。遭受先生施暴的部位靠近下腹部，因為家人擔心阿霞的身體狀況，經勸說之下，雖然沒有報案，阿霞到醫院接受檢查。雖然有些女性會選擇反擊，但即使已經造成身體上的傷害，許多受害人並不會意識到自

已受到的傷害有多大。

夫妻關係的性生活協調與否，也會影響其感情的品質。對阿霞來說，性生活盡是帶給她痛苦的經驗，她拒絕先生，無法得到先生的體諒，反而成為先生外遇的藉口。阿霞質疑先生和外遇對象有沒有生小孩，先生否認的同時，表示如果他真的有的話，那也是很幸福的事，因為證明他的性能力還很好。

### 三、發現先生有外遇

先生一再的向阿霞保證，會結束這段婚外情，但結果卻總是令阿霞失望，然先生的用意，或許是因為阿霞還有利用的價值。先生過去就一直向個案保證，會和外遇的對象斷絕往來。婚外情的問題，究竟是因亦或是果，導致夫妻關係決裂，甚至起衝突。先生為了替外遇對象出口氣，找阿霞出去談判。因為在這之前，阿霞的3個兒子、女兒替母親出面，找對方理論，過程當中有拉扯，現在外遇的對象要提出傷害的告訴。阿霞為了維護3個小孩，畢竟孩子們也是為了父母親的關係能夠復合，阿霞因此向先生求情，希望對方不要再追究，但先生言下之意，仍是向著外人，這使得阿霞痛心疾首，認為先生根本沒有心要待在這個家裡。阿霞對於先生的外遇對象要告她的3個小孩，感到相當難過，認為先生在這個時候竟然還護著外人，擺明就是要和外遇的對象在一起了。如果錢可以解決的事情都是小事情，就怕糾纏不清的感情問題，阿霞希望先生能夠和對方斷的一乾二淨，不想再過著膽顫心驚的生活。阿霞要求先生儘快處理外遇的事情，如果錢可以解決的話，拿錢去跟對方斷絕關係，不要因為這個外遇的事情，讓阿霞和小孩都過著提心吊膽的生活。

### 四、為了一個完整的家庭

夫妻分開的期間，阿霞到先生工作的地方，希望他可以回心轉意，之所以被先生通報家暴的原因，因為長期以來，不堪阿霞精神上的虐待。先生離家已經1個多月，阿霞自己坐計程車去他工作的地方，詢問先生是否要過這樣的生活？先生要求阿霞撤銷緊急保護令，他才要回去，但阿霞認為，如果真要撤銷的話，也是要經過法院的裁定。

一直以來，大家都把一切視為理所當然，家庭成員扮演著其所設定的角色，卻沒有人發現看似平常的互動狀態下，有人從未扮演過他應該演出的角色。穿梭於家庭成員之間，當事人只能不斷的疲於奔命。讓阿霞有所埋怨的是，先生自結婚以來，從未洗過家裡的一碗一筷，不曾體諒過阿霞的辛苦。風暴過後，誤會並未跟著雨過天晴，卻更加深彼此的對立。先生並不會體會阿霞的辛苦，當時她認為光是賺錢就來不及了，根本沒有

時間去搞婚外情。

## 五、接受家暴處遇後情緒轉化歷程

根據阿霞接受家暴加害人團體處遇計畫之前、中、後之歷程，對於婚姻關係、衝突過程、生活重大事件的反應、因應策略、情緒狀態與轉化的歷程，進行圖表示的整理，如下表所示(表 5-1-5、表 5-1-6、表 5-1-7)：

表 5-1-5 阿霞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前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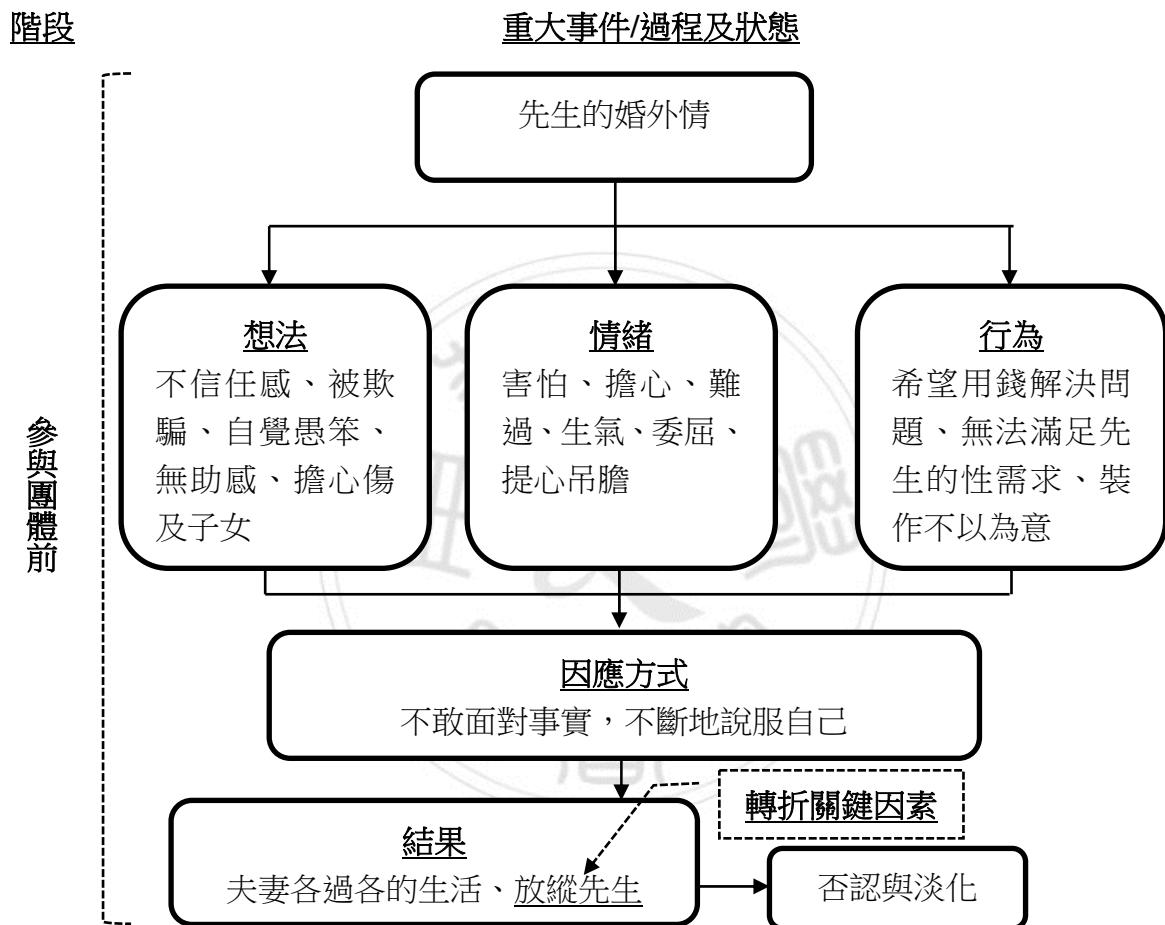


表 5-1-6 阿霞參與家暴處遇團體中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階段

重大事件/過程及狀態

參與團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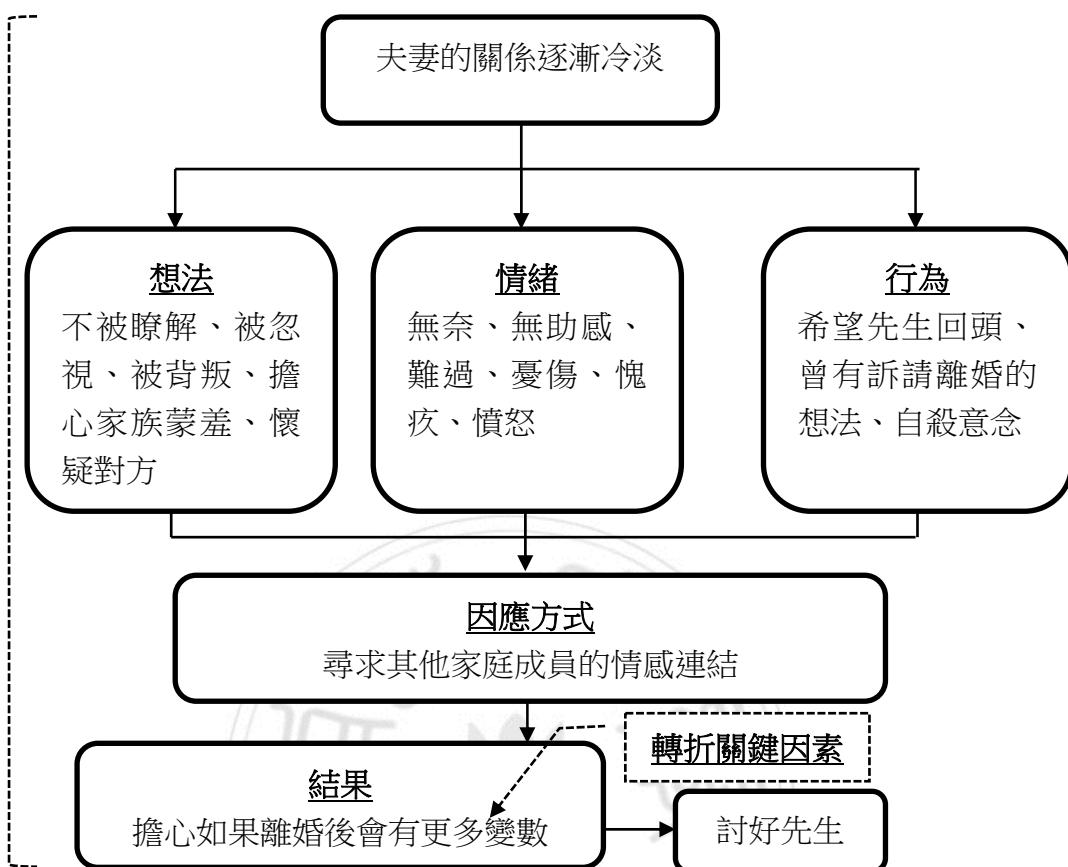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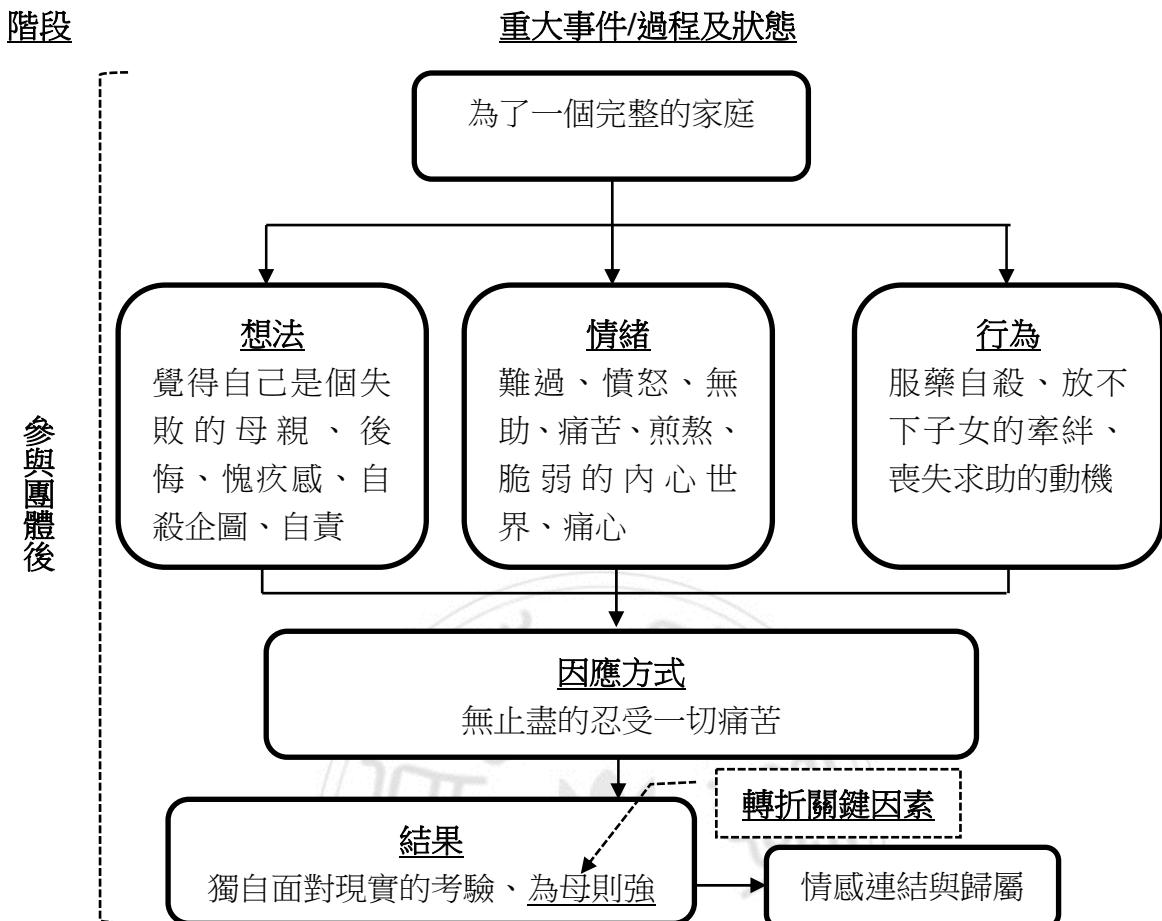


表 5-1-7 阿霞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之重大事件因應與情緒狀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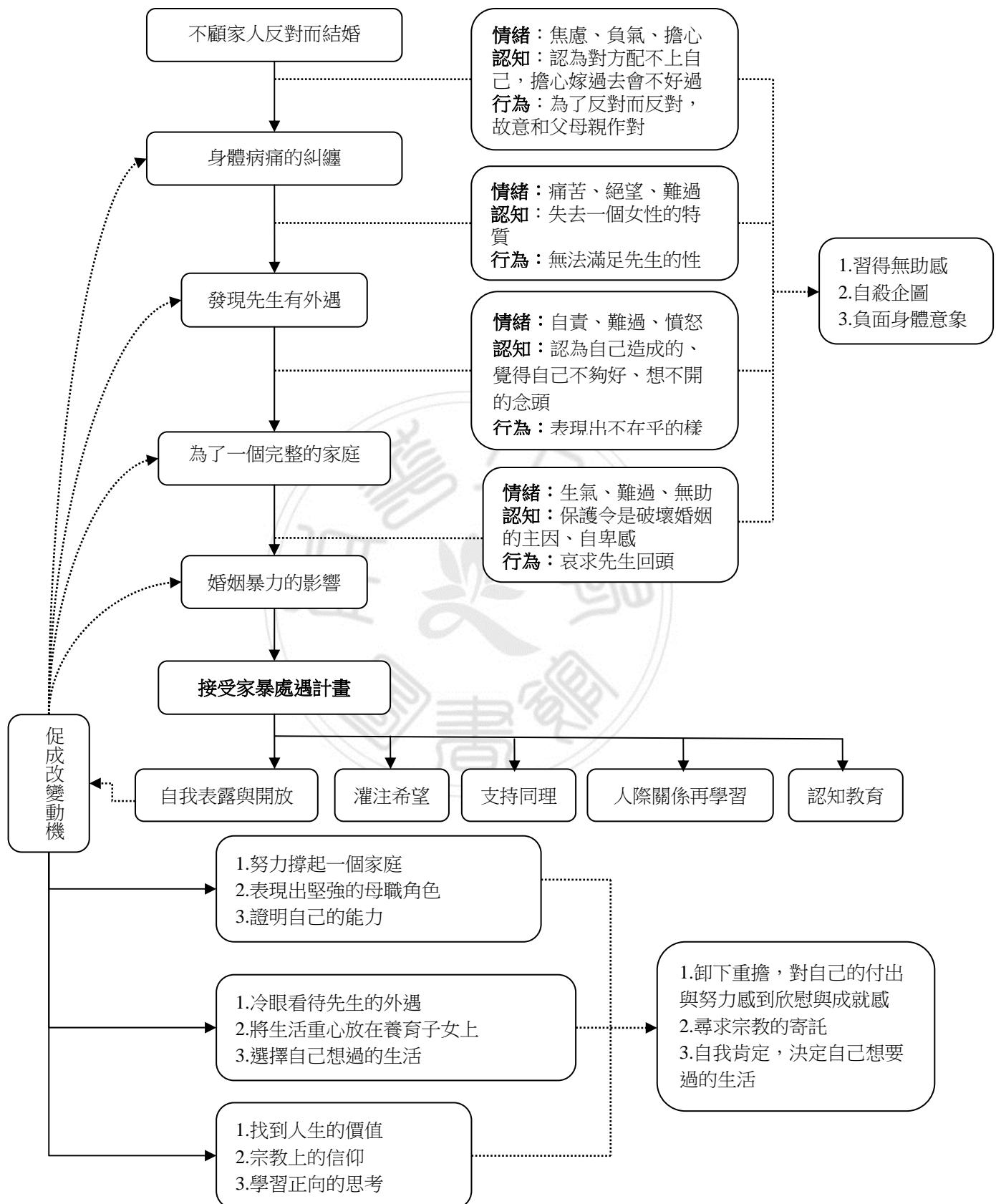
## 六、接受家暴處遇後的轉變

失去對生活的控制感，負面的自我意象，於是將生活的重心放在兒女身上，同時也得以讓自己找到生命的價值。阿霞不在乎先生對這個家庭還有沒有心，現在只求過著平靜的生活。當事人把所有的問題、過錯都往自己的身上攬。因為阿霞的身體無法滿足先生的需求，默許先生去找外面的女人，或許就是因為如此，才會讓事情一發不可收拾。身為一個母親，化悲憤為力量，承受痛苦的婚姻關係，並沒有讓阿霞倒下，轉而將重心放在子女身上，希望能夠給他們更好的生活。阿霞把房子拿來貸款，去買另一間，貸款還完之後，再拿來貸款再買一間，就是這樣賺錢慢慢的把貸款還清，自己省吃儉用，但先生要錢的話，還是會給他。當事人開始接觸宗教後，對於事物的看法、認知與情緒，在某種程度上，有著些許的改變。阿霞寄託於宗教，認為這是瑤池金母給她的考驗，讓她學習如何堅強的面對生命的困頓與轉折。內心的掙扎與痛苦，家庭當中彼此交錯的關係，情感更難以割捨，也放心不下。阿霞將自己寄託在宗教上，雖然夫妻的緣分盡了，

但兒女之情仍在，阿霞為了孩子，才決定要繼續維持這個家庭。經歷可能失去生命的危險後，對於生命觀的改變，對曾經感到無助的現實，如今完全改變自己的想法，認為對方才應該受到懲罰。阿霞事後認為，這是先生他自己選擇的，自己並沒有犯錯，不需要這麼笨來傷害自己，反而要活著看他們兩個不得好死。如何規劃新的生活、新的開始，對於當事人來說，或許不是這麼簡單，她可能已經習慣原來的生活模式，也會擔心隨之而來的不確定感與未知數。兒女們也知道阿霞的辛苦，希望阿霞能夠安排過自己生活(表5-1-8)。



表 5-1-8 阿霞的婚姻暴力事件脈絡及轉變歷程



## 參、研究結果綜合討論

### 一、權力與控制下的婚姻關係

婚姻關係之間的互動模式並非固定不變，在婚姻關係發展過程中，經歷重大事件、夫妻雙方以及家庭之外的環境，呈現出不同角色、關係的樣貌與意義。個人對於生命經驗的期待，包括從成長過程、婚姻關係的各個階段，都是形塑的歷程，扮演適當的社會角色，並且渴求穩定的狀態，但有時仍會受到挑戰，引發衝突或紛爭。

婚姻暴力的發生，呈現出夫妻權力分配不均的現象，在本研究中，家庭的潛規則隱藏在女性施暴者的成長過程中，學習如何服從、守秩序，遵守家庭的戒律與教條，一再的忍受現實生活中的痛苦與煎熬。女性使用暴力來控制對方、順從己意，或試圖改變對方的行為，其結果大多是適得其反，可能會帶來更為嚴重的後果(Barnett, Lee & Thelen, 1997)，然而大多數女性施暴的原因，主要是為了停止對方的施暴行為(Saunders, 1986)。

女性施暴者透過恐嚇與脅迫的方式，並不會真正對男性產生恐懼，主要的原因在於女性無法對男性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本研究發現，女性施暴者實際上並無法掌控男性，包括經濟的主導權、個人權威等，就社會的觀點，主控權仍在男性身上(Belsky, 1980)。此外，儘管女性能夠藉由拒絕性交來操控其配偶，但這並不會被認為是施暴的手段(Giles-Sims, 1983)。

### 二、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原因

研究者根據主題分析法，分別把研究對象的家庭狀況、生活壓力事件與情緒調適與轉化過程進行整理，本節將進行綜合分析與討論。綜觀而論，本研究分析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施暴之原因主要如下：

#### (一)經濟問題：

夫妻對於金錢使用的觀念不同，或者夫妻一方有龐大的債務、過度舉債、投資失利、先生沉迷於酒色等。

#### (二)子女教養態度：

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除了本身的工作之外，還要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無怨尤的付出，提供子女完整、無虞的成長環境。

#### (三)婚姻關係：

夫妻雙方對婚姻關係、經營理念，夫妻缺乏互信的基礎，對彼此的想法與期待有認知上的差異，懷疑對方有外遇(陳若璋，1993)。

(四)先生外遇：然發生在家庭當中的暴力，是衝突造成環境的不平衡，抑或環境的改變帶來衝突。例如：先生外遇，太太的角色受到挑戰、子女教養觀念不同，父母的角色受到挑戰。夫妻的衝突越來越激烈，夫妻關係感到難以復原，且衝突更加擴大，無法收拾。

### 三、促成暴力的因素：

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在情緒上的壓抑，逆來順受；忍受心理與身體上的痛苦；面臨衝突或遭受攻擊時的自我防衛；遭受對方的懷疑與孤立；為了逃脫、反擊或報復時。

### 四、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施暴型態

家庭暴力是法律名詞，如果真要依法究辦，恐怕研究者也自身難保。家庭暴力的類型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控制與性虐待。根據本研究第五章的分析發現，處遇計畫中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鮮少施以肢體暴力，並未造成對方嚴重的受傷或死亡，主要都是以精神虐待、言詞、威脅要自殺、冷漠、跟蹤、監視等方式(Barnett, Lee & Thelen, 1997; Cascardi & Vivian, 1995; Hamberger, Lohr & Bonge, 1994; Hamberger, Lohr, Bonge & Tolin, 1997)。除此之外，之所以造成對方身體上的受傷，則是出於自我防衛(Hamberger, 1991; Saunders, 1986)，當受到對方出手攻擊時，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為了逃脫或掙扎時(Kirkwood, 1993)，造成對方肢體上的傷害，例如：抓痕、皮膚泛紅等。

### 五、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調適、情緒轉化之歷程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的情緒是處於一個隨時變動的狀態，只是強度或比例不同，受到內在驅力的推進向前，面臨夫妻衝突時，受試者感到憤怒、恐懼、無奈，短暫的否認、淡化或忽略，但情緒並未因此而消失，而是彼此間的交互作用。

根據 Drever(1952)情緒是不斷流動的歷程，儘管人有七情六慾，然情緒是交互作用所產生的，小欣因為配偶在婚前隱瞞實情，積欠大筆債務，及面對龐大的經濟壓力之下，其引發的情緒包括憤怒、後悔、難過、生氣、無奈與無助，但回到現實生活中，還是必須要面對問題，收拾起負面的情緒，而改變與轉化的關鍵，在人生的各個階段中，包括過去的經驗、人生重要事件、自我的期待，以及生命的核心價值，之間的互相影響，而產生不同的情緒狀態(李鈺華，2003)。研究者無法具體細分出每種情緒之間的轉換。小欣試圖營造一個歡樂、美滿的家庭氣氛，夫妻帶著小孩外出遊玩，但仍必須時時擔心因細故而起爭執，害怕先生的陰晴不定，對於夫妻關係的無力感乍現。一個個體如果無法按照自己的生命腳本演出，可能會因此心生不滿、不想做或做不到，改變的能動性有可能只是曇花一現，而個人的資本，看到生命的可能性，將促成行

動，例如：司法終於看到她的苦難，改變其想法，將原本感到痛苦之事物，重新框架後，得到新的解釋，因而逐步邁向自我實現的歷程。

## 六、司法制度下的加害人

本研究從被害人的觀點，探討其成為一個加害人的發展脈絡，在家庭衝突與公權力介入之間，研究者面對司法判決下的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回顧整個研究的歷程，研究者從蒐集資料、確定研究主題，進行探討、分析，以及接受相關研習、訓練的過程中，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幾乎都是以男性加害人為主。本研究之加害人屬於非典型的家庭暴力事件，夫妻互為加害人，如果從驗傷單來看，雙方可能都有受傷，但要去看暴力行為背後控制的行為與動機。Stark(2007)對暴力行為分類為爭吵、伴侶間的攻擊、高壓控管。所謂高壓控管，是一種性別基礎的施虐模式，意圖利用暴力、性要脅、性壓迫、恐嚇、孤立，以及控制等手段來主導和剝削伴侶，並且剝奪女性基本的權利和資源。而高壓控管下的肢體暴力，不見得會有嚴重的傷害，但常見男性對女性在性行為上的掌控，迫使女性在違反其意願的狀態下發生性行為，顯示其對於女性完全佔有及征服對方。

## 七、女性加害人對婚姻的迷思：一個完整的家庭

當事人認為一輩子為這個家庭付出，任勞任怨，毫無怨言，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忍受所有的痛苦，沒有虧待任何人，除了自己。家庭成員之間，在經歷許多事件後，即使過程風風雨雨，甚至曾經迷思方向，仍希望能有圓滿的結局。從未想過放棄這個家庭、這段婚姻，即使嘴巴上說不在乎，這麼做，或許是為了讓自己表面上看起來很堅強，然內心卻是充滿著無力感。身為母親，養育子女為天職，然子女也是當事人這一路走來，得以支撐下去的主要原因之一。決定要離婚與否，或許對當事人來說並不是最迫切的，把生活的重心轉移到子女身上，所有的努力，都是為了給子女們更好的生活品質。

## 肆、小結

總而言之，聲請保護令案件數逐年提升，然而執行家暴處遇計畫之比率仍偏低，本研究之當事人及其配偶在保護令事件中，皆互為相對人。然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研究者觀察聲請保護令之當事人，是否能夠化解婚姻的衝突，或者只是想利用保護令來懲罰對方？亦或在開庭時，向法官討價還價，利用保護令程序達到其他目的之聲請案件，似乎也有增加的趨勢。

根據本研究對於情緒的定義，包括：主觀感受、認知、情緒、行為與生理反應四個面向，前述章節當中，綜合小欣和阿霞的情緒轉化歷程，整理如下表(表 5-1-9、表 5-1-10)：

**表 5-1-9 小欣情緒轉化歷程摘要表**

接受家暴處遇前	接受家暴處遇後
<u>主觀感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婚姻的期待落空</li> <li>2.受到欺騙的感覺</li> <li>3.彼此猜忌，互相不信任</li> <li>4.感到孤獨、無助感</li> <li>5.夫妻溝通不良</li> <li>6.不安全感</li> <li>7.生氣、難過、憤怒、痛苦 絕望、沮喪、厭惡</li> </ul>	<u>主觀感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面的自我意象</li> <li>2.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現存的問題</li> <li>3.得到支持與肯定，情緒得以宣洩</li> <li>4.愉悅感</li> <li>5.期待與踏實感</li> </ul>
<u>認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後悔婚前沒有看清對方</li> <li>2.覺得自己總是做不好</li> <li>3.自卑、自責</li> <li>4.負面想法、自殺意念</li> </ul>	<u>認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己並非先生所講的這麼糟</li> <li>2.有能力面對、解決問題</li> <li>3.為了給孩子健全的成長懷境</li> </ul>
<u>行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逆來順受、壓抑、哭泣、獨自飲酒、反抗、拉扯、失去求生意志、拒絕、忽視對方</li> </ul>	<u>行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願意再給彼此重新開始的機會</li> <li>2.不逃避問題</li> <li>3.學會同理、了解對方的想法</li> </ul>
<u>生理反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失眠、焦慮、緊張、害怕失去控制、難以專心、易怒</li> </ul>	<u>生理反應：</u> <p>處遇計劃結束後，再次聯繫個案會談時，研究者明顯的感受到個案神情愉悅、充滿活力，雖然夫妻仍會有爭執，個案學習互相溝通，也更積極的面對自己的生活</p>

表 5-1-10 阿霞情緒轉化歷程摘要表

接受家暴處遇前	接受家暴處遇後
<u>主觀感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面的身體意象</li> <li>2.認為自己無法滿足先生的需求，導致先生外遇</li> <li>3.不被了解</li> <li>4.感到寂寞與無助</li> <li>5.生氣、難過、絕望、痛苦、自責、憤怒</li> </ul>	<u>主觀感受：</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自己過去的付出感到安慰</li> <li>2.尋求宗教的寄託</li> <li>3.對於婚姻是否要繼續維持已不再強求，將生活重心放在子女兒孫身上</li> <li>4.滿足感、充實感</li> </ul>
<u>認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情都是自己造成的</li> <li>2.自卑感</li> <li>3.認為聲請保護令造成婚姻的破裂</li> </ul>	<u>認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宗教的觀點，替自己消業障</li> <li>2.積極的人生觀，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li> <li>3.正面的自我評價</li> </ul>
<u>行為：</u> <p>壓抑、服藥自殺、用身體擋住先生的車子、忍受身體病痛的折磨</p>	<u>行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珍惜現有的一切</li> <li>2.過自己想過的生活</li> <li>3.回復到平靜的身心狀態</li> </ul>
<u>生理反應：</u> <p>焦慮、失眠、體重減輕、易怒、害怕、恐懼</p>	<u>生理反應：</u> <p>處遇計劃結束後，研究者前往當事人所經營的店面拜訪，當事人不僅滿臉笑容，過程中有說有笑，也感謝接受處遇期間，讓她有機會可以看看外面的世界，有老師可以聽她發牢騷。當事人相當滿意目前的生活狀態，白天就顧店面，晚一點就交給兒子顧，生活順遂、平靜，至於婚姻關係，當事人已不再執著，反過來告訴研究者，要珍惜自己的妻兒，他們是男人一生中最大的資產。</p>

## 第二節 研究者主觀經驗的研究、表達與解釋

### 壹、暴力無所不在

#### 一、朽木也可以種香菇

腦海中的景象仍歷歷在目，時光回到研究者國小五年級的一個夏天午后，蟬叫聲如耳鳴般，快要把一個小學生焦急的心情給吵瘋了。因為，老師今天要到家裡做家庭訪問。不知道老師下午共拜訪了幾個家庭，只見她額頭、背上都是汗，一股濃濃的香水伴著汗味，直撲鼻而來，讓人有點無法招架。就這樣，研究者低頭坐著聽母親和老師討論學校的生活、課業。老師也是說的很婉轉，說我很活潑、愛說話、功課還不錯，是個很有潛力的學生。

以一個小學生的觀點來看，當時老師是一個很兇、會用掃把打學生、會派給學生很多很多作業的恐怖教師，不禁讓研究者感到莫名的傷痛，場景再次回到家庭訪問的情境中，研究者突然大聲的向媽媽哭鬧著說：

『我壓力好大，我要轉學』。

直見家母她一副尷尬的模樣，對我說：

『你是一個小學生，哪裡懂得什麼是壓力，忍耐一下就過去了』。

老師則在一旁附和，似乎深怕自己的惡行全被我披露。

雖然研究者在國小的成績並不是非常好的，在老師的眼裡更是一個非常皮的小孩，常常都要比別的學生付出更多的精力來管教。所以，國小生活中，有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刀光劍影中度過的。而且，更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是，家父居然還向老師說小孩要是不乖就要打，殊不知研究者的生活已經是夠慘的了，而老師好像也打的理所當然似的。

#### 二、無助與自卑

研究者記得高中剛開學的第一天，就被教官抓出來在操場上罰站，以一個高中生的儀容標準來說，研究者當時的髮型非常的引人注意。雖然我們學校是一個鄉下的高中，不過在社團活動上也是多采多姿。研究者在高中一年級的時候，便參加了桌球、橋牌、籃球與社會服務社四個社團，最後因為某種因緣巧合之下，決定投入社會服務社，接著擔任該社團的領導者，負責舉辦學校中大型活動、拜訪療養院與醫院、提供社區服務、做資源回收與團康能力。

## 貳、學習善待自己

### 一、事情並沒有想像中的嚴重

大約從 2009 年 9 月開始，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就不斷地感冒，出現久咳不癒、喉嚨痛，且有異物感，總感覺自己的喉嚨裡面有卡東西，再怎麼用力咳都咳不出來，懷疑是不是被魚刺哽著，曾經幾次用手指頭去撥弄，最後只弄得想作嘔、反胃的不適感，且整天喉嚨都癢癢的，看過很多間耳鼻喉科診所，情況一直都沒有改善。

當真正開始注意自己身體狀況有些變化，耳鼻喉科診所的醫師幫我做內視鏡檢查，雖然只是一根細細長長的管子，這過程非常難受。醫師會先將衛生紙捲起來，醫師用衛生紙緊緊抓著研究者的舌頭，並發出「A」的聲音，舌頭被抓得痛到眼睛泛著淚光還不打緊，醫師就像法官審判犯人一樣，透過螢幕，宣判我的徒刑。

醫師說：『你的扁桃腺上面有長一顆腫瘤，看起來應該是良性的，這個吃藥不會好，你過幾個月再過來檢查看有沒有變大』。

接著又說：『如果你不放心的話，我建議你去大醫院做檢查、化驗』。

醫師一如往常地，身子一個轉圈，動作相當流利，順勢坐回他的椅子上，對著電腦螢幕，開始寫病人的主訴、開立處方，有如逐客令一般的語氣，對著我說：『這樣就可以了』。

當下研究者腦筋其實是整個空白，並沒有太多特別的想法，騎車返家的路上，安全帽底下，眼眶的淚，隨著風輕輕的流到耳邊，開始感到恐懼、害怕、不捨與擔心，感覺到自己的生命可能就此結束。活在疾病的陰影之下，這會不會是不治之症，尤其是喉嚨的隱隱的騷動，隨時都感到威脅，它好像在暗處竊喜地透露著死亡的訊息。

### 二、除之而後快

研究者所有的害怕、焦慮，接受化療會掉頭髮、噁心、沒有食慾，可能連喜歡吃的東西都沒有胃口，內心不斷的想，如果真的是惡性腫瘤怎麼辦。也許和研究者本身的個性有關，什麼事情都速戰速決，很快的和醫師安排手術的時間，也事先向主管請假，同事還用開玩笑的口氣說，麻醉醒來要記得回來，就這樣，內人陪著我，經驗人生中第一次手術住院。

換上病人服，開始覺得自己和窗外的世界隔閡，但也沒有太多的時間胡思亂想，我的主治醫師在平常門診的時候，就感覺他很有效率，所以當天辦理住院，抽血檢查之後，接上點滴，內人還在取笑我等一下可能會被護士接導尿管，這一笑頓時化解緊張的氣氛。

接近中午的時候，值班護士過來說，醫師已經在等我們了，戴上髮帽，平躺在病床上，視野只有點滴架、醫院的天花板、電梯的冷氣孔、灑水系統、日光燈。

麻醉醫師看起來一副輕鬆樣，先寒喧幾句，接著說明全身麻醉的目的、注意事項、重大病史，簽署手術、麻醉同意書。因為手術的部位在喉嚨，有很多神經經過的地方，必須要全身麻醉。研究者開始擔心，如果手術不成功怎麼辦？我會不會變成植物人？我會不會靈魂出竅，然後就不知道要回來？推進手術室的長廊，感覺冷氣特別冷，頭頂上出現的就是電視影片中，那個圓圓、大大的，有很多燈，應該叫做手術燈吧。有個護士站在研究者的腳邊，接著麻醉醫師近來，走到右手邊，只感覺手上的 IV line 輕輕被移動，然後左上方有個護士靠過來，拿一個面罩輕輕的放在臉上，她說輕輕的深呼吸，一下、兩下...，研究者內心開始吶喊著「不要、不要...，我後悔了，我不要動手術」。

### 三、重生的感覺

不知道身體被拍了多久，張開眼睛，一個人躺在恢復室，只感覺舌頭根部的地方很痛，痛到連吞口水都沒辦法。回到病房，心裡有種空虛感，扁桃腺被切除了，好像有點輕度的 PTSD。

住院期間，喉嚨痛到無法進食，短短 4 天就瘦了 4-5 公斤，這可以說是動手術的附加價值，之前就想減肥都減不下來，可能也是疼痛所賜，也已經忘記腫瘤的事情。傷口復原的狀況相當不錯。出院等待報告結果的過程，又是一段嚴峻的考驗，生命或許就是不停的等待。

### 參、生命總會找到出口

研究者曾經在醫學中心實習，大學畢業至今竟已過了 10 多個年頭，期間重回母校高醫精神科擔任全職心理師實習，心中有點近鄉情卻的感受，但每一個步伐都踏得很紮實也很珍惜，重回史懷哲大道，兩旁椰林迎風搖曳，籃球場上恣意流下的汗水劃過籃網，必經的東、西側門，附近有著熟悉的街景與美味撲鼻而來，腦中開始盤算著每一天的美食地圖。上、下班途中，總會對來往的人事物多看幾眼，校園中臉上掛著認真的表情，對著牆練習排球的學生，精力旺盛，充滿活力，想到自己曾經嚴重翹課，被體育老師罰跑 30 圈的操場。

迎接 2014 年，每個人都在倒數，年復一年，一樣的煙火，透過電視觀看各縣市的跨年活動，突然有種感受，感覺自己好像是活在金凱瑞主演的楚門的世界。每天這樣汲

汲營營，到底什麼才是真正的生活，或者只是在求生存？從事心理師這個工作，就是研究者想要的嗎？

研究者曾經懷疑自己，如果要重新選擇，可能不會走這條路，覺得有點分身乏術，或許也有點年紀了，變得比較多愁善感、躊躇不前，無法同時兼顧生活中的每一個角色，在生命的歷程當中，有很多的身不由己，很多的煩惱、擔心、無助，很多時候，都認為自己過不了這一關。

研究者懷疑自己接下來是不是要繼續從事這個領域的工作，被時間追趕著的生活步調，就好像是停不下來的陀螺一般，永無止盡的旋轉，但是又會擔心停下來會發生什麼不可預期的後果。

#### 肆、研究者的主觀經驗與省思

我想絕大多數的人，包括我自己，在成長過程當中，都曾經有過被打的經驗，偷過家裡的錢被爸爸打、在學校太出鋒頭被小流氓打、成績考不好被老師打，少一分打一下，親身體驗過的刑具有藤條、水管、從椅子拆下來的木條、掃把柄，印象最深刻的是國中老師自製的，用絕緣膠帶纏繞實心木棒，劃過空氣發出噠噠的聲音，老師犀利的眼神，嘴角上揚露出一抹的竊笑，落在我緊實的屁股上，突然有種飛躍在雲霄的感覺。當時的我，只覺得痛到發麻，現在我懂了，我想這應該就是 Maslow 所謂的高峰經驗吧。暴力似乎陪伴著我們共同成長，就像是吃稀飯一定要配醬瓜，少了這味，人生也顯得淡然無味。如今再次憶起，可以莞爾一笑，但當時的我，很想把老師蓋布袋，這個遺毒，還久久不能退去啊。

研究者回顧自己的成長過程中，是個很皮的小孩，捉弄同學，而自覺得有趣，但是遇到好朋友有難時，也會不顧一切的挺身而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就讀國小時期，有個女同學因故和人吵架，她一氣之下就越過 4 樓的欄杆，站在欄杆外威脅要跳下去自殺，我記得當時自己就站在最前線，一陣混亂之下，也不太記得自己當時說了什麼，後來那個女同學就跨進來，頓時化解危機。在學校受到委屈，遭受到暴力或不平之事，研究者多獨自承受，回到家躲在棉被裡哭、用拳頭捶牆壁發洩，血氣方剛之年，甚至還模仿同學用美工刀在手背上劃一個卍字，表現出自己的氣魄。

至今回憶起來，心裡還是有點痛，此時的我，決定要訴諸文字的當下，內心仍充滿著抗拒與排斥，敲打鍵盤的雙手仍不禁地顫抖著。高中時期，我擔任社會服務社社團的

社長，並且協助學校辦理為期 2 天 1 夜的社團幹部訓練，在帶領學弟妹的過程中，因為太出鋒頭，就在結訓後的某天放學期間，我趁著校車開動之前去上廁所，準備轉身洗手時，被一群人擋下來，接著一陣拳打腳踢，落在我的身上。走回校車的途中，突然覺得自己和這個世界分離，身體沒有痛的感覺，聽不到聲音，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坐上校車。隔天，我依然到學校上課，猶如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一般，水面上泛起的漣漪，終將恢復平靜。直正讓我感到痛心的是，現場有我從高中一年級一起搭乘校車，在同一個站牌上下車的好朋友，他竟冷眼旁觀，難道我還要感謝他沒有動手嗎？至於那些動手的人，憤怒在我的體內發酵，我開始變得憤世嫉俗，甚至對自己說要做一個用筆可以殺人的人，或許這也是促使我投入心理諮商相關領域的動力之一，包括目前的論文主題也是與暴力相關。這是一段很辛苦的歷程，當時有點像是從天堂掉到地獄，從學校的風雲人物，也只能自嘲自己變得更加出名了。研究者學習在探索他人内心世界的同時，回想自身過去難以釋懷的經驗，這個過程似乎帶有自我療癒的效果。

生命是一段學習與適應的歷程，研究者為人夫、為人父，半夜被女兒的哭聲嚇醒，還以為自己是在夢境中，久久無法接受這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漸漸我學會半夜起來泡奶、換尿布。慢慢地，學會控制自己的情緒與衝動，不打小孩也可以把小孩搞定，改變的動力是來自於內在的需求，透過親子的互動與回饋，促使研究者學習當一個父職的角色，其歷程不見得是順遂、正向，需要經過一再的錯誤嘗試。

動機與意圖，決定情緒的表達，研究者本身通常都是以 *beat around the bush* 的方式，但有時這樣反而會忽略自身真實的感受，或者以委屈求全之姿，以維大局。即使面臨挫折、失敗時，研究者試圖以吃虧就是占便宜、以退為進、退一步海闊天空的說法來安慰自己，不敢據理力爭，尤其是在公開的場合之下，會為了維持和諧的氣氛，一再退讓的處境，研究者覺察自身似乎有討好他人的人格特質，更甚者，內心的自卑感作祟，總覺得自己不如他人。

自卑感的另一端，或許是自傲、自大、不可一世，但這並不是研究者給人的第一印象，也因為如此，研究者行事更加謹慎，思慮縝密，說明白些，就是很會胡思亂想，事情都想到最壞的結果。或許這是一種昇華的作用，促使研究者即使在經歷困難、挫敗的打擊，自我砥礪，並且告訴自己事情沒有想像中的嚴重，除了得倚靠過去成功的經驗，研究者家人的支持，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因素。

## 第六章 研究建議與限制

### 第一節 對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制度的建議

#### 壹、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機構

目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機構以醫療機構占多數(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到醫療機構接受處遇計畫，加害人究竟是罪犯、犯罪或是病人？加害人到醫療機構報到，進出醫療機構，可能還要顧慮到他人的眼光，不敢跟家人說要去醫院上課，因此而感到丟臉，難以破除對婚姻暴力加害人既有的刻板印象或汙名化。

#### 貳、家暴處遇計畫應基於輔導、協助的立場

當判決確立，才是問題的開始，相對人因為一口氣吞不下去，可能開始反擊、教訓對方、或四處蒐證，要反告對方。家庭暴力加害人會認為接受處遇也是一種懲罰，並質疑法官的公平性、法律條文、責難社工，反應整個制度不公平，認為家暴法只要先告先贏，要改變的人是對方才是，應該兩個人都要來上課。在法官、家事官的調查之下能對整個案件通盤的了解，並提供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協談、輔導、諮詢的專業服務。

#### 參、女性專屬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研究者任職的職場中，家暴處遇團體男女比例相當懸殊，團體過程中，女性加害人處於孤立的狀態，可能會因為和男性成員的價值觀不同，難以在團體中得到心理上、情緒上、觀點上的支持，故建議提供女性家庭暴力加害人個別輔導、處遇計畫，以及專屬的團體。家暴處遇團體屬於認知、教育性質之工具取向團體，對於非自願性的個案，更應著眼於關係的建立，學習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 肆、家庭暴力判決依據與證據

研究者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過程中，保護令裁定主文內提到，聲請人或相對人找未成年子女當證人。家庭暴力的發生，對未成年子女造成相當大程度的傷害，而要求未成年子女出庭，這會讓未成年子女面臨到二度傷害，以及背叛父母的兩難處境。臺灣高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積極地建置專業的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提供需要協助的當事人轉介資源，並設有家事官，如此對案情必定能夠全面化的了解，故本研究建議排除掉未成年子女證詞、證據力的有效性。



## 第二節 研究的限制與未來方向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情緒轉化歷程之研究，然而仍有許多限制與日後研究方向值得討論。

### 壹、受試者人數不足

本研究受試者的條件為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並排除重大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重度憂鬱症、急性自殺及嚴重暴力者。受試者受訪來源主要為正在執行以及已執行完畢團體處遇計畫的當事人，研究者從民國 100 年開始，負責承辦家庭暴力處遇業務過程中，符合本研究條件之個案僅 5 名，其中 1 名在透過電話說明研究計畫並邀請參與本研究，表示還有其他的官司要打，沒有時間參與研究；另 1 名則表示，上完課之後，夫妻倆現在已經都很好了，也不會吵架，平常工作也很忙；另 1 名個案雖然同意參與研究，但其處遇計畫為精神治療，所以符合本研究條件，並取得其同意參與研究之對象共 2 名。

### 貳、研究者的刻板印象

本研究之研究者為男性，和女性婚姻暴力加害人接觸的過程中，需顧及其情緒狀態，注意是否有移情作用，或是抗拒男性研究者的訪談。

### 參、日後研究方向

目前我國家庭暴力處遇，以及相關研究正處於起步的階段，而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確實能夠降低家暴的再犯率，但對於提供女性家庭暴力的相對人專業的協助與服務，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值得我們投入更多的人力與資源，以提昇家暴處遇的成效。撰寫論文的過程當中，研究者投入家暴處遇、家事調解的工作，不時地反思，兩人認識交往，在婚前有情，婚後不見得有義。當夫妻關係發生變化，並且對簿公堂時，利用保護令爭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離婚訴訟、傷害告訴等。婚姻關係中，兩造互為相對人之聲請保護令事件，不管是互毆、正當防衛、拉扯、抗拒，導致兩造均受傷，其訟爭性如何？以上這些問題，研究者本身亟欲了解，更希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深入探究。

## 肆、女性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先驅研究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與歐美不同者，是先立法而後建構理論，對於女性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研究，司法系統從過去懲戒、處罰，也逐漸的轉型，以修復式正義(retroactive justice)的角度，重視關係的修復。特別是家事案件，包括離婚、夫妻財產分配、酌定未成年子女探視、教育撫養費等。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研究者發現利用保護令程序達其他目的之保護令聲請事件有日漸增加的趨勢，利用保護令來離婚、爭子女親權、爭父母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監護；雙方互為相對人之聲請保護令事件，究竟是互毆或正當防衛，其訟爭性如何？

研究者決定研究主題的初衷，只是因為有趣，但是開始著手閱讀相關文獻時，卻發現國內相關主題的研究屈指可數。而本研究的完成，冀望能提供對此研究領域有興趣的專業人士參酌。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丁雁琪(2000)。家庭暴力存活者付出的代價。發表於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家庭暴力之預防與處遇引言報告，2000年3月6-7日，台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王燦槐(1999)。台灣性侵害受害人輔導工作之結構性困境。1999 性別與兩性研討會—性別／兩性與人身安全、教育、情慾、身體意象論文集。
- 王沂釗(2000)。婚姻衝突的敘說性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王美懿(2009)。身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中的「加害人」—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論文，未出版，高雄。
-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193。
- 成蒂(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台北：心理出版社。
- 朱惠英(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 江泰成(2010)。婚姻暴力觀點分析與受暴婦女案例實證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李心天、劉敬東、曾華(1989)。大腦兩半球機能不對稱性與精神病理學的關係。醫學心理學。北京：新華書店。
- 李宜靜(2001)。婚姻暴力加害人心理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李洵(2004)。Duluth Model 簡介。建立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防治研討會。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精神醫學會。
- 李娟娟(2006)。婚姻中性暴力及其他暴力受害女性自尊、情緒與創傷後反應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李靜華、蔡宗晃(2007)。婚姻暴力聲請保護令異常動機個案原因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2)，1-34。
- 呂旭立基金會(2012)。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理論與實務專業人員應用手冊。台北：銑彩。

- 邱美綺(2007)。諮商中來談者自責情緒之轉化歷程。諮商與輔導，(259)，37-39。
- 巫珍宜(2006)。憂鬱症患者在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運作過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吳就君(2000)。婚姻與家庭。台北：華騰。
- 吳慈恩(2000)。邁向希望的春天--婚姻暴力受虐經驗之分析與防治實踐。高雄家協。
- 吳怡禎(2002)。婚姻溝通與婚姻衝突。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著，婚姻與家庭(頁 416-525)。嘉義：濤石。
- 吳震環(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林松齡(1996)。家庭性別角色與婚姻衝突：經驗研究與抽象理論的聯結。行政院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1(3)，208-217。
- 林明傑、陳文心、陳慧女、劉小菁(譯)(2000)。家庭暴力者輔導手冊(原作者：M. Lindsey, R. W., McBride, & C. M. Platt)。台北：張老師。(原著出版年：1996)
- 林明傑(200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美國與我國之現況探討。律師雜誌，(267)，63-76。
- 林明傑(2004)。婚姻暴力犯之心理病理及危險評估。法律犯罪心理學。台北：雙葉書廊。
- 周念繁(譯)(2004)。人類發展學-第七版(原作者：James W. Vander Zanden)。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周煌智、陳筱萍、劉素華、林耿樟、湯淑慧、李坤樺、吳家榕(2004)。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團體處遇計畫(教師手冊)。
- 范麗娟(2004)。質性研究。台北：心理。
- 徐斌、郭涓(1998)。醫學心理學。北京：北京醫科大學。
- 袁方、林萬億(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高鳳仙(2007)。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麗文文化。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若璋(1993)。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市，張老師出版社。
- 陳婷蕙(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於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陳惠雯(2000)。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陳高德(2003)。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億貞譯(2004)。普通心理學(Robert J. Sternberg 原著)。台北市：雙葉書局。
- 陳金定(2005)。心理治療改變之機轉-情緒歷程的完成與情緒基模的重組。輔導季刊，41(4)，8-20。
-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裁定前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心理社會危險因子評估。中華輔導學報，16，147-178。
- 陳筱萍、卓紋君(2009)。婚姻互動、飲酒行為與暴力行為之分析---以一對婚姻暴力夫妻為例。諮詢與輔導學報，21，1-38。
- 陳筱萍(2011)。婚姻暴力夫妻對婚姻衝突知覺與衝突因應之對偶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詢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游美惠(2005)。性別教育最前線—多元文化的觀點。台北：女書出版。
-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2004)。媒介與傳播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研究途徑。台北：風雲論壇。
- 黃志中(2002)。現實治療取向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中華團體心理治療，8(3&4)，2-8。
- 楊雅惠(1995)。婚姻衝突現象與因應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鄭如安(1999)。諮詢歷程中當事人情緒再體驗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隆、許維倫(1999)。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犯罪學期刊，4，225-272。
- 鄭瑞隆、王文中(2002)。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

研究。(MOL-DVP-090-000000AU701-003)。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鄭瑞隆(2004)。家庭暴力問題與防治策略。載於楊士隆（編），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頁 155-180。台北：五南。

燕國材(1996)。中國心理學史。台北：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謝宏林(2010)。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顏雅玲(2009)。癌末病患與家屬之情緒轉換歷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英文部分：

- Archer, J. (2000).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partner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 651-680.
- Aronson, E., Wilson, T. D., & Akert, R. M. (2004). *Social Psychology*.
- Astin, M. C., Lawrence, K. J., & Foy, D. W. (1993).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mong battered women: risk and resiliency factors. *Violence and victims*.
-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63a).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Bandura, A., Ross, D., & Ross, S.A. (1963b). Vicarious reinforcement and imitative learning.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601-607.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
- Barnett, O. W., Fagan, R. W., & Booker, J. M. (1991). Hostility and stress as mediators of aggression in violent m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6*(3), 217-241.
- Barnett, O. W., Keyson, M., & Thelen, R. E. (1992, August). *Women's violence as a response to male abu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0th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Barnett, O. W., & Hamberger, L. K. (1992). The assessment of maritally violent men on the California Psychological Inventory. *Violence and Victims*.
- Barnett, O. W., Lee, C. Y., & Thelen, R. E. (1997). Gender differences in attributions of self-defense and control in interpartner aggress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 462-481.
- Belsky, J. (1980). Child maltreatment: An ecological integr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35*(4), 320.
- Berk, R. A., Berk, S. F., Loseke, D. R., & Rauma, D. (1983). *Mutual combat and other family violence myths*. In D. Finkelhor, R. J., Gelles, G. T. Hotaling, & M. A. Straus(Eds.),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pp.197-212). Beverly Hill, CA: Sage.
- Bible, A., Dasgupta, S. D., & Osthoff, S. (Eds.) (2002). Women's use of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art 1 [Special Issu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11).

-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Allyn & Bacon, A Viacom Company, 160 Gould St., Needham Heights, MA 02194; Internet: www.abacon.com.
- Boyatzis, R. E. (1998). *Transform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hematic analysis and code development*. Sage.
- Boyle, D. J., & Vivian, D. (1996). Generalized versus spouse-specific anger/hostility and men's violence against intimates. *Violence and Victims*, 11(4), 293-317.
- Browne, A., & Williams, K. R. (1989). Exploring the effect of resource availability and the likelihood of female-perpetrated homicid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75-94.
- Browne(1993). Violence against women by male partners: Prevalence, outcom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ngela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48(10), 1077-1087.
- Browne, A. (1997). Violence in marriage: Until death do us part. *Violence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s: Patterns, causes, and effects*, 48-69.
- Brown, N. M., & Amatea, E. S. (2000). *Love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eys of the heart*. NY: Bruner/Mazel.
- Brown, J. R., Hill, H.M., & Lambert, S.F. (2005). Traumatics stress symptoms in women exposed to community and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11), 1478-1494.
- Brush, L. D. (1990). Violence acts and injurious outcomes in married couples: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Gender & Society*, 4, 56-67.
- Campos, J. J., Mumme, D. L., Kermoian, R., & Campos, R. G. (1994). A functionalist perspective on the nature of emotion.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59(2-3), 284-303.
- Cantos, A. L., Heidig, P. H., & O'Leary, K. D. (1994). Injuries of women and men in a treatment program for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9, 113-124.
- Carlson, B. E. (1984). Causes and maintena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569-587.
- Carney, M. M., & Buttell, F. P. (Eds.) (2005). Women who perpetrate relationship violence:

- Moving beyond political correctness [Special Issu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1(4).
- Cascardi, M., Langhinrichsen, J., & Vivian, D. (1992). Marital aggression: Impact, injury, and health consequences for husbands and wives. *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 152, 1178-1184.
- Cascardi, M., & Vivian, D. (1995). Context for specific episodes of marital violence: gender and severity of violence differenc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0(3), 265–293.
- Certain, H. E., Mueller, M., Jagodzinski, T., & Fleming, M. (2008). Domestic Abuse During the Previous Year in a Sample of Postpartum Women. *Journal of Obstetric, Gynecologic, & Neonatal Nursing*, 37(1), 35-41.
- Cicchetti, D., Ganiban, J., & Barnett, D. (1991). *Contributions from the study of high-risk populations to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 regulation*.
- Coker, A. L., Smith, P. H. (2000). Physical Health Consequences of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rchives of Family Medicine*, 9:451-457.
- Conway, K. J., & Krumboltz, J. D. (1997). Sensitivity to marital difficulties. *The Family Journ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5, 120-124.
- 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 (2007).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Thomson.
- Creswell, J. W., & Miller, D. L. (2000). Determining validity in qualitative inquiry. *Theory into practice*, 39(3), 124-130.
- Dasgupta, S.D., Osthoff, S., & Bible, A. (Eds.). (2002). Women's use of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art 2 [Special Issu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12).
- Dasgupta, S. D., Osthoff, S., & Bible, A. (Eds.). (2003). Women's use of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art 3 [Special Issu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1).
- DeLeon-Granados, W., Wells, W., & Binsbacher, R. (2006). Arresting developments: trends in female arrests for domestic violence and proposed explanatio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4), 355–371.
- Denham, S. A. (1998). *Emotional Development in Young Childre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84). The nature and antecedents of violent event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 269-288.

Dobash, R. P., Dobash, R. E., Wilson, M., & Daly, M. (1992).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in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roblems*, 39, 71-91.

Drever, I. J., A.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1952.

Dutton, D. G., & Strachan, C. E. (1987). Motivational needs for power and spouse-specific assertiveness in assaultive and nonassaultive 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2(3), 145-156.

Dutton, D.,& Browning, J. (1988). Concern for power, fear and intimacy, and aversive stimuli for wife assault. In G. T. Hotaling, D Finkelhor, J. T. Kirkpatrick, & M. A. Straus (1988).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pp. 163–175). Newbury Park, CA: Sage.

Dutton, D. G., Saunders, K., Starzomski, A. J., & Bartholomew, K. (1994). Intimacy-anger and insecure attachment as precursors of abus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4(15), 1367-1386.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New York. Basic Books.

Dutton, M. A., Green, B. L., Kaltman, S. I., Roesch, D. M., Zeffro, T. A., & Krause, E. D., (2006).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TSD, and Adverse Health Outcomes. *Journal Interpers Violence*. Jul; 21(7), 955-68.

Edleson, J. L., Eisikovits, Z. C., Guttman, E., & Sela-Amit, M. (1991). Cognitive and interpersonal factors in woman 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6, 167-182.

Edleson, J. L. (1999). Children's witnessing of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Interpers Violence*, 14, 839-70.

Eliasson, P. E. & Bokforlag, C. (2001) *Men, women and violence*. Translation by Jon Kimber. Swedish: Bjarnum Tryckeri, Bjarnum.

Ensign, C., Jones, P., & Gelles, R. (2009, September). *Abuse of men: Controversial issues,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Violence, San Diego, CA.

Eyelyn, C. W. (1994). *Chain chain change: for black women in abuse relationship*. Seattle: Seal.

- Fagan, J., & Browne, A. (1994). Violence between spouses and intimates: Physical aggression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A. J. Reiss, & J. A. Roth (Eds.)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Vol. 3* (pp. 115–292).
- Fagan, J. (1996). *The crimin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mises and limit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Finkelhor, D., & Yllö, K. (1987). *License to rape: Sexual abuse of wives.* Simon and Schuster.
- Foa, E. B., Cascardi, M., Zoellner, L. A., & Feeny, N. C. (2000). Psych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artner vio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1)*, 67-91.
- Frieze, I., & McHugh, M.C. (Eds.) (2005). Female violence against intimate partners [Special Issu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9(3)*.
- Giles-Sims, J. (1983). *Wife battering: A system theory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 Giordano, P. C., Millhollin, T. J., Cernkovich, S. A., Pugh, M. D., & Rudolph, J. L. (1999). Delinquency, identity, and women's involvement in relationship violence. *Criminology, 37(1)*, 17-40.
- Golding, J. M. (199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a risk factor for mental disorde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4(2)*, 99-132.
- Goldstein, D., & Rosenbaum, A. (1985). *An evaluation of the self-esteem of maritally violent men.* Family Relations, 425-428.
- Graham-Kevan, N., & Archer, J. (2003a). Intimate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A test of Johnson's predictions in four British sampl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 1247-1270.
- Graham-Kevan, N., & Archer, J. (2003b). Physical aggression and control in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The effect of sampling. *Violence and Victims, 18*, 181-196.
- Greenberg, L. S., & Pascual-Leone, A. (2002). Emotion in Psychotherapy: A Practice-Friendly Research Review. *Journal of clinic psychology, 62(5)*, 611–630.
- Grolnick, W. S., Bridges, L. J. & Connell, J. P. (1996). Emotion regulation in two-year-olds: strategie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in four contexts. *Child development, 67(3)*, 928-941.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8).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ories and issues, 195-22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uyer, C. G. (2000). Spouse abuse. In F. W. Kaslow (Ed.), *Handbook of couple and family forensics* (pp. 206-234). NY: John Wiley & Son.
- Hamberger, L. K. (1991, August). Research concerning wife abuse: Implications for training physicians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onne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 Hamberger, K., & Potente, T. (1994). Counseling heterosexual women arrested for domestic violence: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Violence and Victims*, 9(2), 125–137.
- Hamberger, L. K., Lohr, J. M., & Bonge, D. (1994). The intended func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different for arrested male and female perpetrators.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Bulletin*, 10, 40-44.
- Hamberger, L. K., Lohr, J. M., Bonge, D., & Tolin, D. F. (1997). An empirical classification of motivati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4), 401-423.
- Hamberger, L. K. (1997). Female offenders in domestic violence: A look at actions in their contexts.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and trauma*, 1(1), 117-129.
- Hamberger, L. K., & Gues, C. E. (2002). Men`s and women`s us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linical samp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1301-1331.
- Hamberger, K. (Ed.). (2005). Women's and men's use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Special Issue]. *Violence and Victims*, 20(3).
- Healey, K., C. Smith and C. O'SulJivan (1998). *Batterer Intervention .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Heidegger, M. (1982). *On the way to language* (Vol. 4023). Harper One.
- Heyman, R. E., & Schlee, K. A. (1997). Toward a better estimate of the prevalence of partner abuse: adjusting rates based on the sensitivity of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1(3), 332–338.
- Hirschel, D., & Buzawa, E. (2002).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of dual arrest with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12), 1449-1473.

Holtzworth-Munroe, A., & Jacobson, N. S. (1991). Behavioral marital therapy. In A. S. Gurman & D. P. Kniskern (eds.). *Handbook of family therapy* (pp. 96-133). New York: Brunner/Mazel.

Imber, S. D., Glanz, L. M., Elkin, I., Sotsky, S. M., Boyer, J. L., & Leber, W. R. (1986). Ethical issues in psychotherapy research: Problems in a collaborative clinical trials stud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2), 137.

Jacobson, N. S., & Addis, M.E. (1993). Research on couples and couple therapy: What do we know? Where are we go?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85-93.

Jacobson, N. S., Gottman, J. M., Waltz, J., Rushe, R., Babcock, J., & Holtzworth-Munroe, A. (1994). Affect, verbal content, and psychophysiology in the arguments of couples with a violent husband.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982-988.

Jacobson, N.,Gottman, J.(1998).*When men batter women*.

John W. Creswell ( 2000 ) Determining Validity in Qualitative Inquiry. *Theory into Practice*, 39(3), p.124-130.

Johnson, M. P. (1995). Patriarchal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Two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283-294.

Johnson, M. P., & Ferraro, K. J. (2000).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1990s: Making distinc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948-963.

Jones, S. M., Bogat, G. A., Davidson, W. S., Eve, A., & Levendosky, A. (2005). Family support and mental health in pregnant women experiencing interpersonal partner violence: An analysis of ethnic differ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6(1/2), 97-108.

Kepner, J. I. (1987). *Body process: A gestalt approach to working with the body in psychotherapy*. Gardner Press.

Kirkwood, C. (1993). *Leaving abusive partners: From the scars of survival to the wisdom for change*. Sage Publications Limited.

Kleinginna Jr, P. R., & Kleinginna, A. M. (1981). A categorized list of emotion definitions,

with suggestions for a consensual definition. *Motivation and emotion*, 5(4), 345-379.

Kocot, T., & Goodman, L. (2003). The roles of coping and social support in battered women's mental health.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3), 323-346.

Koss, M. P., Goodman, L. A., Browne, A., Fitzgerald, L. F., Keita, G. P., & Russo, N. F. (1994). *No safe haven: Mal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t home, at work, and in th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Kubler-Ross, E. (1991). *On life after death*. Celestial Arts.

Kurz, D. (1990). Interventions with battered women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Violence and Victims*, 5, 243-256.

Kurz, D. (1993). Physical assaults by husbands: A major social problem. In R. J. Gelles & D. R. Loseke (Eds.) (2004).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 88-103). Thousand Oaks, CA: Sage.

Kimmel, M. S. (2002). "Gender Symmetry" in domestic violence: A substantive and methodological research revie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1332-1363.

Laffaye, C., Kennedy, C., & Stein, M. B. (2003).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female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18(2), 227-238.

Langhinrichsen-Rohling, J., Heidig, P., & Thorn, G. (1995). Violent marriages: Gender differences in levels of current violence and past 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0, 159-176.

Lazarus, R. S. (1991b). Progress on a cognitive-motivational-relational theory of emo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 819-834.

Lasarus, R. S. (1993). From psychological stress to the emotions: A history of changing outlook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4, 1-21.

Lewis, A., & Sarantakos, S. (2001).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male victim. *Nuance*, 2(15), 1-15.

Majchrzak, A. (1984). *Methods for policy research* (Vol. 3). Sage Publications, Incorporated.

Maiuro, R. D., Cahn, T. S., Vitaliano, P. P., Wagner, B. C., & Zegree, J. B. (1988). Anger,

- hostility, and depression in domestically violent versus generally assaultive men and nonviolent control subjec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1), 17.
- McHugh, M., & Frieze, I. (2005). Understanding gender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Sex Roles*, 52, (11–12) (Special Issue).
- McMahon, M., & Pence, E. (2003). Making social change: reflections on individual and institutional advocacy with women arrested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pecial issue: Women's use of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art 3*, 9(1), 47–74.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McLeer, S. R., & Anwar, R. (1989). A study of battered women presenting in emergency depart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9, 65-66.
- Miller, S. L. (2001). The paradox of women arrested for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al justice professionals and service providers respo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7(12), 1339–1376.
- Millenson, J. R., & Leslie, J. C. (1967). *Principles of behavioral analysis*. New York: Macmillan.
- Moreno, J. K., Fuhriman, A., & Selby, M. J. (1993). Measurement of hostility, anger, and depression in depressed and nondepressed subjec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61(3), 511-523.
- Morse, B. (1995). Beyond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Assessing gender difference in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10, 251-272.
- Mufic L. R., Bouffard J. A. (2007). An evalu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mpact of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 46-69.
- Nisonoff, L., and Bitman, I. (1979). Spouse abuse: Incidence and relationship to selected demographic variables. *Victimology*, 4, 131-140.
- Pagelow, M.D.(1981). *Woman battering: victims and their experienc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Peterson, R., Gazmararian, J., & Anderson-Clark, K. (2001). Partner violence: Implications

- for health and community settings. *Women's Health Issues*, 11, 116-125.
- Peterson, R. (1980). Social class, social learning, and wife abuse. *Social Survey Review*, 50, 390-406.
- Renzetti, C. M., (1997). Editor`s introduc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5), 459-461.
- Russel, D.E.H. (1982). *Rape in marriage*. New York: Macmillan.
- Saltzman, L. E., Mercy, J. A., Rosenberg, M. L., Elsea, W. R., Napper, G., Sikes, R. K., & Waxweiler, R. J. (1990). Magnitude and patterns of family and intimate assault in Atlanta, Georgia, 1984. *Violence and Victims*, 5, 3-17.
- Saunders, D. G. (1986). When battered women use violence: Husband-abuse or self-defense? *Victims and Violence*, 1(1), 47-58.
- Saunders, D. (1995). The tendency to arrest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2), 147–158.
- Schhecter, S., & Ganley, A. (1995).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family preservation practitioner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 Schwartz, M. D., & DeKeseredy, W. S. (1993). The return of the “battered husband syndrome” through the typification of women as violent.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20(3), 249-265.
- Shepard, M. F. & Pence, E. L. (1999).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Sperberg ED, Stabb SD. (1998). Depression in women as related to anger and mutuality in relationship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2: 223-238.
- Spielberger, C. D. (1999). *State-trait anger expression inventory-2*.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Resouces.
- Stark, E. (2007).*Coercive control: How men entrap women in personal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rus, M. A. (1977-1978). Wife beating: How common and why? *Victimology*, 2, 443-458.
-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aggression: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75-88.

- Straus, M. A. & Gelles, R. J. (1986). Societal change and change in family violence from 1975 to 1985 as revealed by two national survey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465-479.
- Starus, M. A. (1990). Injury and frequency of assault and the representative sample fallacy in measuring wife beating and child abuse. In M. A. Starus & R. J. Gelles(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pp. 75-9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traus, M. A. (1993). Physical assaults by wives- A major social problem. In R. J. Gelles & D. J.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 67-87). Newbury Park, CA: Sage.
- Straus, M. A., Gelles, R. J., & Smith, C. (1995).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Transaction Pub.
- Straus, M. A. (1999). The Controversy over Domestic Violence by Woman-A Methodological, Theoretical, and Sociology of Science Analysis. Arriaga, B. X. & Oskamp, S. (eds).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CA: Sage.
- Stricker, G. (1982). Ethical issues in psychotherapy research. *Ethics and values in psychotherapy: A guidebook*, 402-424.
- Swan, S. C., & Snow, D. L. (2003).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differences among abused women who use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1), 75-109.
- Swan, S. C., Gambone, L. J., & Fields, A. M. (2005). Women who use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anger, victimization, and symptoms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and depression. *Violence and Victims*, 20(3), 267-285.
- Tjaden, P., & Thoennes, N. (2000a). *Full report of the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NCJ Publication No. 18378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jaden, P., & Theonnes, N. (2000b).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male-to-female and female-to-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measured by the National Violence

- Against Women Surve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2), 142–161.
- Thomas, S. P., & Williams, R. L. (1991). *Perceived stress, trait anger, modes of anger expression, and health status of college men and women*. Nursing research.
- Thompson, R. A. (1994). Emotion regulation: A theme in search of definition.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59 (2-3, Serial No. 240), 25-52.
- Tomasulo, G. C., & McNamara, G. R. (2007). The Relationship of Abuse to Women's Health Status and Health Habit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 231-235.
- Truninger, E. (1971). *Marital violence: The legal solutions*. Hastings LJ, 23, 259.
- Van Manen, M. (1997). From meaning to method.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7(3), 345-369.
- Veronen, L. J., & Resnick, H. (1988, August). Expert testimony for women who kill: The fear response and perception of threa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tlanta, GA.
- Vivian, D., & Langhinrichsen-Rohling, J. (1994). Are bi-directionally violent couples mutually victimized? A Gender-sensitive comparison. *Violence and Victims*, 9, 107-124.
- Walker, L . E. (1999). Psychology and domestic violence around the world. *American Psychologist*, 54(1), 21-29.
- Walker, L. E. (1996). Assessment of abusive spousal relationship. In F. W. Kaslow (Ed.), *Handbook of relational diagnoses and dysfunctional family patterns*(pp. 338-356).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
- Walker, L.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Harper & Row.
- Auerbach Walker, L. E., & Browne, A. (1985). Gender and victimization by intimat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3(2), 179-195.
- Wallace, H. (2005). *Family Violence: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4rd ed). Pearson Education Company.
- Welfel, E. R. (1998). *Ethic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Standards, research, and emerging issues*. Pacific Grove: Brooks.

# 附錄一 人體試驗/研究同意書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Memorial Hospital  
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No. 100, Tzyou 1<sup>st</sup> Road, Kaohsiung 807, Taiwan  
TEL: 886-7-3121101 ext.6646、886-7-3133525  
FAX: 886-7-3221408

## 人體試驗/研究同意證明書

計畫名稱：婚姻暴力女性當事人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情緒轉化歷程之研究

IRB 編號：KMUHIRB-20120013

計畫主持人：唐子俊

協同主持人：歐為傑

計畫書版本日期：第一版 2012/11/6

本計畫案經 2012 年第一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審查會議通過；西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審查通過，特此 證明。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依照 GCP 規定，每屆滿一年，第一人體試驗委員會須重新審查是否可繼續進行。請於有效期限到期一個月前繳交期中報告以利本會進行審查)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第一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文展



西 元 2 0 1 2 年 1 1 日



## 附錄二 受試者參與研究同意書

IRB 編號：KMUHIRB-20120013

計畫名稱：婚姻暴力女性當事人參與家暴處遇團體後情緒轉化歷程之研究

執行單位：高醫附院 高醫大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其他：樂安醫院

研究經費來源：無 有，單位：

計畫主持人：唐子俊 職稱：醫師 電話：

共同主持人：林原賢 職稱：助理教授 電話：

協同主持人：歐為傑 職稱：研究生 電話：

聯絡人姓名：唐子俊 職稱：醫師 電話：

受試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病歷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1.研究背景/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對象為女性婚姻暴力當事人，主要是探討您在婚姻暴力當中的過程與原因、開庭經驗、家庭生活重大事件經驗、參與家暴團體處遇之經驗，藉此瞭解您對於婚姻暴力的情緒感受、調適與情緒轉化的歷程，並探討促成改變的動機，學習適當的情緒調適技巧，降低再犯風險等。

### 2.參加本研究您所需配合的檢驗與步驟、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收集以訪談為主，研究過程中約需訪談 2-3 次，每次訪談時間約 60 分鐘，為求訪談資料之完整性，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錄音逐字稿與檔案只做為研究用途，為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我們將以一個試驗編號來代替您的名字及相關個人資料，以確認您的相關資料受到完整保密，並且當您欲暫停會談亦可隨時提出，暫停或退出此研究，並不會影響到您的權益。

### 3.可能產生之副作用、發生率及處理方法：

這項研究參與的風險是很少的，例如，回答某些問題可能使您覺得情緒不適，若想暫停會談，您可以隨時提出。此外，訪談錄音內容將轉換為文字稿作分析，若您需要會將分析結果給您參考。您的所有資料將受到保密，研究資料的整理也會以匿名呈現。參與研究期間，如果您對參與這項研究有任何問題或疑慮，研究人員會立即向您說明。如果

您在參與研究的過程中，有任何不適的感受或情緒，本研究將替您安排免費的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協助。

#### 4. 抽取的檢體將如何處理、儲存地點及保存期限

本研究之錄音檔、逐字稿與檔案等資料，將以加密處理，存放並上鎖保管，非經您本人的書面同意，無法審閱您的資料，保存期限2年後銷毀。

#### 5. 誰可以使用您的檢體：

本研究不適用

#### 6. 研究結束後檢體處理方法：

■ 不適用

- 願意繼續提供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從事其他方面研究(屆時將再請您另簽一份同意書，且該份同意書和研究計畫必須先通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的審查)
- 願意捐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經去連結後，可做後續醫學研究，絕不涉及個人隱私。)
- 由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銷毀
- 歸還(鑑於剩餘檢體可能為病灶組織，其保存及攜帶亦可能具有感染之危險性，建議如無特殊需求及保存設備，由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代為銷毀)

#### 7. 中途退出後檢體處理方法：

■ 不適用

- 願意繼續提供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從事其他方面研究(屆時將再請您另簽一份同意書，且該份同意書和研究計畫必須先通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的審查)
- 願意捐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經去連結後，可做後續醫學研究，絕不涉及個人隱私。)
- 由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銷毀
- 歸還(鑑於剩餘檢體可能為病灶組織，其保存及攜帶亦可能具有感染之危險性，建議如無特殊需求及保存設備，由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代為銷毀)

#### **8.參加這個研究對您有什麼幫助，您可以獲得何種資訊：**

雖然您參與本研究並不會獲得任何直接的好處或效益，但本研究之完成，可以更進一步探討婚姻暴力發生之原因。然而，本研究可探討出婚姻關係、婚姻暴力的過程與原因，瞭解您的開庭經驗、家庭生活重大事件、參與家暴團體處遇之經驗，藉此瞭解女性婚姻暴力當事人對於婚姻暴力的情緒感受、調適與情緒轉化的歷程，提供專業人員在執行處遇計畫時，團體帶領的指引與參酌，進而提供專業的協助，以降低再犯率，減少婚姻暴力的發生。

#### **9.本研究之醫學倫理考量：**

本研究的場域為家暴處遇計畫之指定醫療機構，受試者為女性婚姻暴力當事人，故在倫理上的考量比一般研究更為嚴謹，包括取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以及樂安醫院醫療倫理委員會之核可，方能進行研究，除此之外，仍須獲得您本人的書面同意(知後同意)。

#### **10.機密性：**

唐子俊 將依法將您的資料作為機密處理，計畫相關人員有責任且會全力維護您的隱私，您亦了解臨床試驗監測者、稽核者、主管機關與本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皆有權檢視您的研究資料，以確保臨床試驗過程或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並會遵守保密之倫理。

#### **11.研究成果用途：**

- (1)本研究成果將發表於學術期刊。
- (2)本研究成果獲得學術文獻發表、智慧財產及實質效益時，研究者同意無償贈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樂安醫院作為從事研究之用途。

#### **12.賠償與保險：**

若發生由計畫執行引起之試驗相關損害時，損害賠償依相關法令負責。

#### **13.受試者權利：**

- A.研究過程中，相關的重大發現都將提供給您。
- B.如果您因為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任何不適或疑問可隨時與精神科的唐子俊醫師聯絡（聯絡電話：0975\*\*\*683），如您對參與研究的相關權益有疑問，您可以和本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聯絡請求諮詢（聯絡電話：07-3121101 分機 6646 或 07-3133525）。
- C.您有權利隨時退出本研究，並且不會因此影響您應有的醫療照顧。

#### 14. 簽名

A.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收案人員（收案人員請勾選）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若為研究助理協助收案，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案人員簽名後再簽署其姓名，以示負責。

B. 受試者已詳細了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所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有關本試驗計畫的疑問，業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詳細與以解釋。本人同意接受為臨床試驗計畫的自願受試者。

受試者收案場所： 高醫附院  高醫大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其他

受試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與受試者關係：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同意權人

有同意權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與受試者關係：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受試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2. 受試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3. 受試者雖非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者，但因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無法自行為之時，由有同意權之人為之。前項有同意權之人順序為(1)配偶(2)成年子女(3)父母(4)兄弟姐妹(5)祖父母。

C. 茲證明計畫主持人已完整地向受試者解釋本研究的內容。

見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名：

日期：年月日

- ※1.受試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有同意權之人皆無法閱讀時，應由見證人在場參與所有有關受試者同意書之討論。見證人應閱讀受試者同意書及提供受試者之任何其他書面資料，以見證試驗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已經確切地將其內容向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解釋，並確定其充分了解所有資料之內容。
- 2.受試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有同意權之人，仍應於受試者同意書親筆簽名並載明日期。但得以指印代替簽名。
- 3.見證人於完成口述說明，並確定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之同意完全出於其自由意願後，應於受試者同意書簽名並載明日期。
- 4.試驗相關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